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

Adolescent and Adult 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

心理教育評估手冊





自閉症 *Adolescent and Adult 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
青少年及成人

心理教育評估手冊

AAP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 心理教育評估手冊

| | |
|-------|---|
| 顧問 | Professor Farideh Salili 香港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黃佩霞太平紳士 匡智會總幹事 |
| 編輯小組 | 匡智會教育心理服務組 林秀貞 劉詠璇 蔡南鳳 (排名以筆劃為序) |
| 翻譯小組 | 何美容 吳靜雯 李淑秋 林秀貞 林廣權 劉詠璇 蔡南鳳 (排名以筆劃為序) |
| 出版助理 | 黃鳳香 |
| 出版 | 匡智會 香港新界大埔南坑頌雅路松嶺村 電話: 2689 1105 傳真: 2661 4620 網址: http://www.hongchi.org.hk 電郵: hdooffice@hongchi.org.hk |
| 贊助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 出版日期 | 2002年5月 |
| 設計及印刷 | 宏恩廣告 |
| | 版權所有 © 2002 匡智會 |





匡扶智障

使命宣言

匡智會本著「匡扶智障」的精神，竭誠為智障人士和他們的家庭提供服務。

我們相信：

智障人士與其他社會人士一樣擁有同等的權利和自由；

智障人士也應獲得機會，在德、智、體、群、美等各方面都得到發展；

社會應鼓勵和協助智障人士全面融入家庭及社群；

所有對智障人士的歧視行為和態度，都是不正確的。

因此，我們會：

聆聽智障人士和他們家人的心聲，了解他們的需要；

教育和訓練智障人士，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

協助智障人士尋找工作並盡量過獨立的生活；

促進社會人士對智障人士的了解和接納。

目錄

| | | |
|-----|----------------------|----|
| | 序 | 1 |
| 第一章 | 內容簡介 | |
| |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評估」的源起 | 3 |
| | AAPEP 的總覽 | 3 |
| | 評估架構 | |
| | 評估對象 | |
| | AAPEP 是 PEP 的延伸 | |
| | AAPEP 和 PEP 之分別 | |
| | 信度 | |
| | 效度 | |
| 第二章 | 使用簡介 | |
| | 功能範疇 | 9 |
| | 一般資料 | 10 |
| | 評估項目的數量 | |
| | 評估所需時間 | |
| | 評估材料 | |
| | 使用細則 | 10 |
| | 評估次序 | |
| | 使用步驟 | |
| | 評分 | 12 |
| | 擴展 AAPEP 的用途 | 12 |
| | 「直接觀察」評量的高層次項目 | |
| | 教導新技巧 | |
| | 搜集其他資料 | |



| | | |
|------------|---|-----|
| 第三章 | 評估內容 | |
| | 直接觀察評量 | 15 |
| | 家居評量 | 65 |
| | 學校 / 工作評量 | 81 |
| 第四章 | 評估結果的詮釋 | |
| | 撰寫評估報告之目的 | 99 |
| | 評估報告的大綱 | 100 |
| | 報告示例 | 101 |
| 附錄一 | 評估紀錄表及剖析圖 | |
| | A1.1 評估紀錄表 | 107 |
| | A1.2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 114 |
| | A1.3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功能範疇平均分統計圖 | 115 |
| | A1.4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評量平均分統計圖 | 116 |
| 附錄二 | 評估提示咭 | 119 |
| | 鳴謝 | 130 |

序

幫助有特殊需要的人士融入社群及提高他們的生活素質，是特殊教育工作者及復康界同工的共同目標。當中，要幫助智障的自閉症人士是一項極大的挑戰，因為他們無論在溝通、社交及認知方面均有一定的困難。但如果自閉症人士能夠得到足夠的訓練，學會如何與人溝通和相處，如何面對工作，如何消閒，他們同樣可以融入社會，參與有意義的工作，過有質素的生活。不過，要設計合適個別自閉症人士的訓練課程，殊非易事。我們需要一套有效的工具，以評估他們的能力及強項弱項，否則難以對症下藥，取得滿意的成果。

鑑於香港缺乏特別為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而設計的評估工具，本會屬下的學校曾使用由美國 Division TEACCH 所制訂的「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評估手冊」(Adolescent and Adult 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去評估本地高年級的自閉症學生。此手冊所提供的評估方法有助了解他們在不同環境的表現，以及判別他們在工作技能、獨立技能、消閒技能、工作行為表現、實用溝通技能及與人相處技巧等六個範疇的強項和弱項。評估結果有助學校為個別學生釐定具體的訓練目標和設計課程。有了準確的評估，

我們才可以針對學生的需要，靈活地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透過如個別輔導、小組教學、視覺策略、結構化教學流程等種種方法，去培養學生多方面的能力，促進他們的身心發展。

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版權人 Pro Ed. Incorporation 授權，把手冊翻譯成中文出版，又蒙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贊助印刷經費，以及香港大學心理學系教授 Professor Farideh Salili 提供寶貴意見，本會謹此深表謝忱。而評估手冊得以順利面世，也有賴工作小組各同仁的熱誠參與及共同努力，本會至感欣慰。我們將此書獻給所有關心自閉症的教育工作者，復康機構的人員，家長和社會大眾，希望有助他們照顧有需要的人士。更希望他們積極向本會反映對本手冊的意見，務求集思廣益，為本地的自閉症人士提供更完善的評估服務。

匡智會總幹事
黃佩霞太平紳士



AAAPED

第一章 內容簡介

「自閉症 青少年及成人 心理教育評估」的源起

多年以來，「心理教育評估」(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以下簡稱PEP)¹是TEACCH (Treatment and Education of Autistic and related Communication handicapped CHildren)用以評估自閉症及其他有溝通障礙兒童的藍本。PEP用作評估自閉症兒童各方面的情況，包括模仿、感知、大小肌的能力、手眼協調、認知表現、語言表現及行為病態等。PEP之所以成功有賴以下四個特點：1) 盡量減少使用語言指令；2) 提供足夠時間讓兒童完成個別項目；3) 利用吸引兒童的用具進行測試；及4) 富彈性的測試程序。此外，PEP的評分制度(已能掌握-部分掌握-未能掌握)能提供有效的評估資料，以便設計合適的個別學習計劃。曾使用此評估工具的人，對PEP的成效都感到滿意並將之廣泛應用；很多曾被認為無法測試的兒童，對此評估方法亦有正面的反應。

今天，TEACCH的發展已踏入第二個十年；過往很多我們所關心的兒童已踏入青少年階段或成年期。由於這些年齡組別不在PEP的涵蓋範圍之內，我們便以PEP為藍本，發展了一套適用於他們的評估工具，亦即是「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評估」(Adolescent and Adult 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 AAPEP)。

雖然自閉症的主要特徵在青少年階段仍舊存在，但這些青年的需要往往與較年幼的自閉症兒童有所不同。家長開始關注孩子的將來，亦想了解當自己再無法照顧孩子時，孩子會如何。就現時香港的情況來說，基於政府只提供九年免費教育，當他們畢業後，成人日間訓練中心及宿舍服務便成為他們的主要出路，故培養他們的工作及獨立生活技能便更形重要。

AAPEP的目的在於評估受試者現有及潛在的技能，特別是那些影響他們能否在家庭及社區過較獨立生活的主要範疇。就現有的服務來說，大部分屬中度至嚴重智障的自閉症成人通常會選擇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及宿舍的服務。AAPEP可評估他們是否有足夠的訓練去適應這些服務，並提供資料以決定適切的服務安排。

AAPEP的總覽

□ 評估架構

AAPEP的評估架構是把三種環境之下不同能力的表現整合，包括：1) 直接評估受試者的技能-「直接觀察」評量；2) 評估受試者在居住環境的表現-「家居」評量及3) 評估受試者在日間機構的表現-「學校/工作」評量。「直接觀察」評量是由老師/導師負責，程序與PEP及大部分傳統的智能及技能評估相似。至於「家居」評量及「學校/工作」評量分別由相關的人士提供資料。例如「家居」評量可以是測試員訪問受試者的父母或宿舍家長(視乎學童的居住地方)後所作的報告；而「學校/工作」評量則是與教師/導師面談的紀錄。最後，測試員綜合三項評量的結果而為受試者設計合適的個別教育及復康計劃。

每一個評量分成六個功能範疇：1) 工作技能、2) 獨立技能、3) 消閒技能、4) 工作行為表現、5) 實用溝通技能及6) 與人相處技巧。這些範疇(在第二章「使用簡介」有更詳細的描述)有助評估受試者不同環境中的強、弱項。這六個範疇所評估的項目會出現一些重疊，就如在日常生活中，受試者會重覆所學習的技能一樣。

□ 評估對象

AAPEP是為中度及嚴重智障的自閉症人士而設，因為他們佔自閉症人口的大部分，也是較難評估



的一群。此工具也適用於非自閉症的中度或嚴重智障人士，作為職業及宿舍生活訓練的參考。在後段關於效度（Validity）的討論，可見 AAPEP 是能夠切合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的需要。此外，AAPEP 設有一些高層次項目，可照顧能力較高的自閉症人士（請參閱第二章「使用簡介」）。

□ AAPEP 是 PEP 的延伸

AAPEP 融合了 PEP 的一些重要特點。首先，AAPEP 沿用了 PEP 的評分制度「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已能掌握」代表受試者能掌握相關的技巧。「部分掌握」代表受試者雖未有足夠的技能完成整個項目，但已掌握初步的技巧並能完成部分項目。「未能掌握」代表受試者缺乏技巧去完成該項目。例如：若一個受試者在綁鞋帶的項目上得「未能掌握」的評分，則在現階段用環境去配合，較用直接指導更為適切，故可考慮讓他/她穿上毋須綁鞋帶的鞋子；反之，若該項目獲得「部分掌握」的評分，則可考慮加強訓練受試者綁鞋帶的技能。「部分掌握」的好處在於讓測試員識別應該集中訓練哪些技巧，好讓受試者能從中獲得最大的裨益。

為了配合受試者的需要及延續 PEP 的做法，AAPEP 盡量減少使用語言指令。若受試者不明白測試員的指示，測試員可於大部分的項目內提供非語言的指示。同樣地，此測試工具的評估方法容許受試者以語言或非語言回應。此外，AAPEP 新增了一些計時的項目，因為工作速度是一項重要的訓練。測試員可彈性地給予受試者充足的時間，但須將時間記錄下來作為訓練的參考。最後，AAPEP 在於設計上有較大的靈活性，測試員可於進行測試時，教導受試者一些新技巧，並藉此觀察受試者學習新事物的能力。

□ AAPEP 和 PEP 之分別

AAPEP 的設計大致上與 PEP 相同，但由於

AAPEP 的評估對象是青少年及成人，因此在設計上與 PEP 有一些重要的分別。第一，AAPEP 是一個標準為本的測試（Criterion-referenced test），而 PEP 是一個以發展階段作參照的測試。以發展階段來評量青少年及成人並不恰當，因為無論智商多少，成年人的需要及能力有別於兒童。成人的社交需要、興趣建立等，均與兒童有異（例如：一個 18 歲但智商約 4 歲的成人，與一個 8 歲而有相若智商的兒童會有不同的學習及社交需要）。AAPEP 用標準為本的測試，是為了顧及成人的發展及需要。

第二，PEP 較著重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所掌握的模仿及認知能力，老師的指導及課堂學習較強調建立這些能力。但對成人來說，生活技能則較重要，故此，AAPEP 著重評估受試者的生活技能，以協助他們投入工作及融入社會。第三，AAPEP 比 PEP 更有系統地評估受試者在進行測試時所需要的協助，這有助訂定有效的訓練計劃。

最後，在 PEP 的測試過程中，測試員可聯絡家長及導師，以獲取評估以外的補充資料；AAPEP 則將家長及導師的資料作有系統的整合，使其成為整個評估的一部分，即「家居」評量及「學校/工作」評量。

□ 信度

信度（Reliability）是反映評估工具能一致地量度所需範疇的程度。AAPEP 的信度是由一位研究助理和一位測試員（由二位測試員輪流負責）觀察十五個評估過程，並獨立進行評分。

信度系數（美國版，1988）根據研究助理和測試員對每一個項目評分的吻合程度計算出來。計算方法如下：研究助理與測試員給予相同分數的項目數量，除以所有評分項目數量的百分比。

表一所列出的數據顯示，各範疇的信度系數均達滿意程度。

此外，本會於 2002 年年初使用 AAPEP（香港版）替十三位介乎 13 至 16 歲的輕、中度自閉症學生進行評估，以檢視本評估工具的信度。我們發現，反映信度的 α 值（見表一）在各評量及功能範疇普遍都非常高，顯示香港版的 AAPEP 是可信的評估工具。

□ 效度

效度（Validity）反映評估工具能否量度其預設之評估目標。AAPEP 用了兩種方法量度效度。首先，由於 AAPEP 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對受試者有用的訓練建議，所以，其中一種量度效度的方法，是將 AAPEP 所提供的訓練建議，與受試者以往所接受的訓練建議作一比較。

效度的量度包括了六十位青年及成人受試者，其中三十位是中度及嚴重智障而非自閉症人士，其餘三十位是有相同的智障程度和年紀的自閉症人士。效度評估同時包括了非自閉症人士，目的是要了解 AAPEP 對非自閉症人士是否同樣有效。

受試者以往所接受的建議，取自他們的個別學習計劃（IEP）或個別復康計劃（IHP）。以往的建議內容包括一段撮要及五項建議；同時，每位受試者亦會接受 AAPEP 評估，並得到五項建議。換言之，每位受試者共有十項建議。

這十項建議會隨機排序，印列成一份建議文件，然後交予兩位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分析；其中一位來自 TEACCH 計劃，另一位是在社區服務智障成人的同工。兩位專業人士需對三十份建議文件各自進行評分，其中十五份關於自閉症人士，其餘的是非自閉症人士。建議文件並沒有包括建議來源、組別分配等資料。

每位專業人士須對十項建議逐項評分，分數為 1 至 5，以表示該建議對受試者的適合程度（1 表示

最不适合）。此外，每位專業人士需根據建議的適合程度由 1 至 10 排序（1 表示最不适合）。最後，每一項建議都會由上述兩個分數計算出一個總分。

數據分別以組別（自閉症 vs 非自閉症）和建議來源（AAPEP vs IEP/IHP）進行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有顯著的建議來源效應（ $F = 138.20$, $df = 1/29$, $p < .01$ ），以及有組別 x 建議來源的交互作用（ $F = 7.92$, $df = 1/29$, $p < .01$ ），但組別本身並無顯著效應（ $F = 0.07$ ）。從表二列出的分析結果顯示，AAPEP 的建議顯著地較 IEP/IHP 的建議優勝。雖然不同組別並無顯著差異，但顯著的交互作用顯示出，建議來源的效應在這兩個組別間是有差異（見表三）。換言之，AAPEP 的建議對兩個組別均有幫助，但以自閉症組別較為顯著。

第二種量度效度的方法是在進行 AAPEP 測試後六星期，向六十位受試者的父母/宿舍負責人派發問卷；若他們沒有交回問卷，則會另寄一封信件提醒他們交回。結果一共收回三十七份問卷，回收率達 62%。問卷內容包括：父母/宿舍負責人對評估過程的滿意程度；對受試者描述的準確性；以及運用 AAPEP 建議的意見。父母/宿舍負責人需對各項內容逐一評分，分數為 1 至 5（5 表示最滿意/準確/適合）。各項的平均分為 4.27，顯示各參加者認為 AAPEP 的整個評估均十分可靠及有用。



表一

AAPEP 信度系數

| 評量與功能範疇 | 信度系數 (美國版,1988) | 信度系數 (香港版,2002) |
|--------------|--------------------|--------------------|
| AAPEP | .86 | .98 |
| 直接觀察評量 | .88 | .97 |
| 工作技能 | .85 | .81 |
| 獨立技能 | .95 | .87 |
| 消閒技能 | .90 | .82 |
| 工作行為表現 | .86 | .91 |
| 實用溝通技能 | .87 | .90 |
| 與人相處技巧 | .68 | .88 |
| 家居評量 | .84 | .90 |
| 工作技能 | .86 | .51 |
| 獨立技能 | .91 | .68 |
| 消閒技能 | .74 | .81 |
| 工作行為表現 | .88 | .78 |
| 實用溝通技能 | .84 | .89 |
| 與人相處技巧 | .80 | .37 |
| 學校/工作評量 | .86 | .94 |
| 工作技能 | .94 | .59 |
| 獨立技能 | .82 | .78 |
| 消閒技能 | .85 | .90 |
| 工作行為表現 | .86 | .72 |
| 實用溝通技能 | .93 | .66 |
| 與人相處技巧 | .74 | .65 |

表二

2 (組別) × 2 (建議來源) 的變異數分析表

| 來源 | SS | 自由度 | F |
|------|---------|-----|--------|
| 組別 | 0.86 | 1 | 0.07 |
| 建議來源 | 1717.93 | 1 | 138.20 |
| 交互作用 | 98.42 | 1 | 7.92 |

表三

建議來源效用的平均分

| | AAPEP | IEP/IHP | 總分 |
|------|-------|---------|------|
| 自閉症 | 10.67 | 7.64 | 9.22 |
| 非自閉症 | 10.09 | 8.23 | 9.16 |
| 總分 | 10.38 | 7.95 | |

¹ Schopler, E., & Reichler, R.J. (1979).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for autistic and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children. Vol. 1: 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 (2nd ed.). Austin, TX: PRO-ED.

AWAPER



第二章 使用簡介

功能範疇

AAPEP 共分三個評量，而各評量均有六個功能範疇，涵蓋智障人士必須掌握的重要技能，以便能夠在不同環境之下過較獨立的生活。三個評量分別為：「直接觀察」、「家居」及「學校/工作」。雖然每個功能範疇在這三個評量之下不時出現重覆，但大致上因為環境不同，測試的項目有所不同；譬如與「家居」有關的項目，就不一定適用於「直接觀察」及「學校/工作」。我們要整合三個評量所收集的資料，方能對受試者有全面的了解。六個功能範疇分別是：

□ 工作技能

這個範疇的評估項目是用以測試智障人士是否有足夠的技巧，去應付不同類別的工作。「直接觀察」所評估的技巧，可應用於不同類別的工作，例如：分類、配對、數數等。「家居」及「學校/工作」所評估的技巧則與受僱的機會有關；例如：「家居」之下有工具應用、清潔、廚藝等測試項目；「學校/工作」之下則有量度、裝配、分辨大小等項目。

□ 獨立技能

「獨立技能」包括自理及獨立生活兩大範圍，評估受試者的一般自理能力，以及在社區生活中的獨立程度。測試自理的項目包括儀容、沐浴、穿衣、進食、如廁等；測試獨立生活能力的包括使用交通工具、按程序行事、使用金錢及拿取熟悉的物件等。

□ 消閒技能

「消閒技能」有助自閉症人士在工餘時間進行大眾可接受而又有趣味的活動。這是一種很重要的技巧，尤其在群體生活中，學員需懂得自行打發一些較長的空閒時間。當一個自閉症兒童踏入青少年期，他們的興趣轉變與一般人無異。這個範疇的測試項目旨

在評估受試者的興趣及持續參與活動的能力，包括單獨活動和合作式活動，以了解受試者自發活動的能力，以及是否願意參與別人發起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與別人一起玩簡單的桌上遊戲、紙牌遊戲、聽音樂、大肌活動等。

□ 工作行為表現

「工作行為表現」是評估與工作相關的態度。這些態度極為重要，因為不恰當的態度和行為往往是會妨礙自閉症人士發揮工作能力的絆腳石。在這個範疇裏，「直接觀察」著重評估受試者獨立工作的能力、受干擾時的反應，以及持續進行能力範圍以內的工作能力。「家居」著重評估受試者對安全的認識及執行延遲指令的能力；「學校/工作」則評估受試者與人一起工作、依照指令完成工作，及改正錯誤等能力。

□ 實用溝通技能

語言發展異常或嚴重遲緩是自閉症的重要特徵。當自閉症兒童踏入青少年階段，他們必須具備某程度的溝通技能，才可以應付複雜及多變的生活環境。「實用溝通技能」評估他們在工場/宿舍所需的基本溝通能力，包括表達基本需要，對指令的理解、對命令及禁令的反應。此外，受試者對基本概念的理解及應用都在評估之列，例如：地點、顏色、人名、物件名稱等。評估結果有助擬訂有效的訓練計劃。

□ 與人相處技巧

自閉症人士與人相處有顯著的困難。這個範疇的項目著重評估在工場/宿舍生活時所需掌握的人際技巧。評估項目包括工作時會否騷擾他人，在小組中的行為表現及對他人的反應等。此外，因為自閉症人士一般較容易在陌生人面前表現不適當的行為，因此「家居」及「學校/工作」還包括與熟人和陌生人的相處情況。



一般資料

□ 評估項目的數量

三個評量（直接觀察、家居、學校／工作）各自探討六個功能範疇（工作技能、獨立技能、消閒技能、工作行為表現、實用溝通技能、與人相處技巧）的情況，而每個功能範疇各有 8 個評估項目，即每個功能範疇共有 24 項；而每個評量之下各有 48 個項目，三個評量合共有評估項目 144 個。此外，在「直接觀察」的八個基本項目之上，還有四個高層次項目，以照顧能力較高的自閉症人士的需要。

□ 評估所需時間

三個評量的測試是分開進行的。「直接觀察」由老師／導師在學校／工作環境下進行，評估時間約一小時半，但需視乎受試者的能力和反應而調整。「家居」的評估是透過約見家長／宿舍家長進行，約需一小時。「學校／工作」的評估是透過約見老師／導師而進行，約需一小時。評估紀錄表及心理教育剖析圖請參閱附錄一（A1.1 及 A1.2）。

□ 評估材料

材料的選擇以容易使用及需最少口頭指示為原則，而大部分的材料均與工場所用相類似。其他材料以容易使用並適合青少年及成人應用為原則。英文版的評估材料可在下列地址購得：

Residential Services, Inc., Day Program, P.O. Box 487,
Carrboro, NC27510, U.S.A.
(919) 942-7391

使用細則

□ 評估次序

「直接觀察」的評估項目是以特定的次序排列。根據我們的經驗，現有的評估次序是很有效的；然而，測試員可按受試者的個別需要及行為模式改變次序。「家居」及「學校／工作」的評估項目則較少需要改變次序，因為測試員無需與受試者直接溝通。在進行評估前，測試員宜充分熟習各個項目，以確保評估的效益，以及令家長、老師和導師的訪問更為順暢。

□ 使用步驟

「直接觀察」評量

在第三章有關「直接觀察」的評估中，每一個項目均有三部分：「材料」、「程序」及「評分」，讓測試員了解各項測試及熟習有關程序（請參閱第三章「評估內容」）。

「材料」列出每個測試項目所需的工具及物品。

「程序」說明各個評估項目的指示；這些指示以盡少使用語言指令的原則來設計；若受試者最初不明白測試員的意思，測試員可按程序指引而作出示範或更改指令，讓受試者明白應作出什麼反應；有些測試項目容許作多次示範；在這種情況下，示範的步驟及次數會清楚列明。

「評分」說明各項目的評分準則。

為了盡量減少使用標準化的語言指示，評估程序經常會出現「示意」一詞，來表示下列指示步驟，包括：

- (一) 給予受試者口語或手語的指示；
- (二) 用手勢表達評估項目的要求；
- (三) 示範如何進行該項工作。

範例一：

「直接觀察」評量：工作行為表現

持續不斷地工作

材料：30 枝鉛筆、30 個擦膠套、1 個空盒、1 個計時器。

- 程序：1. 測試員示範將擦膠套套在鉛筆的筆頭上，然後將鉛筆放入盒中。
2. 著受試者照做，如有需要可給予示範及協助。測試員最多可示範 3 次。
3. 若受試者能在沒有協助下連續裝配 3 次鉛筆及擦膠，就**示意**受試者自行繼續做餘下的工作並開始計時。
4. 期間只能在受試者停止工作超過 10 秒，才可給予協助（測試員用手指向材料，把受試者的注意力帶回工作上）。

在以上範例中，測試員示範時並沒有任何語言指示；若受試者在示範後未能完成工作，測試員可根據程序給予示範及協助。在這範例及其他項目「示意」一詞是指：

- (一) 口語或手語指示：
「將擦膠套套在鉛筆頭上。」
- (二) 手勢指示：
若受試者不明白口頭指示，測試員可指著擦膠套及鉛筆或做手勢，假裝將擦膠套套在鉛筆上。
- (三) 示範：
在此範例之中，測試員已向受試者示範；由於此項目主要是評估受試者持續工作的能力，若受試者能連續三次完成工作，測試員就不用再示範。

「家居」評量及「學校/工作」評量

如前文提及，「家居」評量及「學校/工作」評量的評估是透過與受試者的父母及導師面談，以了解受試者在這兩個環境下的行為表現。測試員在進行面談前必須熟習有關項目。在處理個別功能範疇的項目時，測試員宜先向其父母/導師詢問受試者在該範疇內的一般表現。例如當評估消閒技能時，測試員先向其父母了解受試者在家喜歡做什麼事情，然後再就各項目向其父母詢問其他生活習慣及細節。這會有助於加強評估的靈活性及果效。若受試者明顯地未能掌握一些基本技巧，則某些項目根本毋須完成。

每一個項目都有一個標題及評分標準，若父母/導師未能提供足夠有關受試者能力的資料，測試員可嘗試改變提問方法，以下是另一個範例，可作說明。

範例二：

「家居」評量：獨立生活技能

自行使用交通工具往返目的地

已能掌握：

能自行乘搭巴士、的士、單車或步行往返熟悉的地點（例如：商場、青少年中心、戲院、附近的社區）。

部分掌握：

能獨自往返熟悉的地點，但需一些協助（例如：乘搭正確路線的巴士、截的士、橫過斑馬線）。

未能掌握：

不能獨自往返任何地方。

測試員可就家長所給予的資料，用不同的方法作出提問。例如：如果測試員覺得受試者大部分時間都是留在家中，便可向家長查詢孩子平日喜歡去哪些地方，在那些地方喜歡做什麼，以及他們能否獨自往返那些地方。請留意，AAPEP 的原則是評估受試者在家庭及社區的獨立生活能力。



評分

受試者的評估表現可記錄在附錄一的評估紀錄表上（A1.1）。每個評量的評分制度分為三個層次：「已能掌握」、「部分掌握」及「未能掌握」。個別項目的評分準則會在第三章「評估內容」內詳細描述。以下是三個層次的常用準則及定義：

「已能掌握」：

受試者能成功完成項目而不需任何示範，或能在指定次數的示範內完成項目。

「部分掌握」：

受試者能表現部分所需技能，但對項目並非完全理解及未能作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或受試者須重覆示範及加以協助才能完成項目。

「未能掌握」：

受試者未能完成項目的任何部分，或在重覆示範及協助後仍未能作出嘗試。

「部分掌握」是這個評分制度的重要元素。測試員可藉此識別受試者在哪些項目/工作已掌握了部分知識或技能，從而建議受試者可在哪些範疇加強訓練而獲裨益。就如第四章「評估結果的詮釋」的討論中，「部分掌握」的技能常成為培訓建議的基礎。

測試員應盡量以提供的標準去評分。若對個別項目的評分標準有懷疑，測試員應記下受試者的表現，在完成評估後再參考第三章「評估內容」。若該項目屬觀察性質，則測試員應在對受試者的印象最清晰時，盡快評分。

擴展AAPEP的用途

□「直接觀察」評量的高層次項目

如前文所述，AAPEP的測試是針對那些能力稍遜及語言有困難的自閉症人士。但根據經驗，部分受試者在「直接觀察」的評估中，能在個別功能範疇內獲得全部八項「已能掌握」的評分；我們也發現在某些情況下，AAPEP也適用於能力較高的自閉症人士。因此，在「直接觀察」評量之下的六個功能範疇裏，除了有八個基本測試項目之外，再有四個高層次的項目，是專門照顧這些人士的需要。

高層次的項目能擴闊評估的涵蓋面，提供更多有關受試者強項的資料。這些項目使測試員能更靈活地及有更多機會教導受試者新的技巧，同時有助測試員觀察受試者的能力、學習速度，以及他們是否有足夠的準備去學習新的技巧。

通常受試者在一個功能範疇內獲得最少七個「已能掌握」及一個「部分掌握」的評分，才可繼續進行高層次項目的評估。

□教導新技巧

由於評估過程靈活，測試員可藉此機會教導受試者新的技巧。測試員亦可得知受試者的學習進度和適合他們的訓練方法。測試員可利用受試者已「部分掌握」的技巧或高層次的測試去引導他們學新的技巧，也可再三嘗試教導他們新技巧，探索哪種教導方法最適合受試者。

□ 搜集其他資料

靈活的評估過程除可使測試員得知個別項目的評估結果外，還可取得其他有用資料，有助了解受試者的溝通模式、學習動機及與人交往的技巧。例如：當面對一個沒有語言能力的受試者，測試員可探索他對非語言溝通模式的反應，從而決定哪一個模式較切合他的能力和需要。

學習動機的評估，可透過觀察受試者是否企圖完成工作，並留意他對不同獎勵的反應（例如：口頭讚賞、自由活動、受試者愛好的活動等）。

與人交往方面，測試員可刻意營造情況，鼓勵受試者主動與人溝通，以便取得想要的東西。諸如此類的方法，都可在評估過程中使用，以搜集更多的資料。





第三章 評估內容

AAPEP

工作技能

1. 分類

- 材料**
- 5 個墊圈
 - 5 個螺栓
 - 5 個標準絲帽
 - 5 粒綠色鈕扣
 - 1 個有 4 格的分類盆



- 程序**
1. 將有 4 格的分類盆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於每組各取 1 件材料，放在不同格內。
 2. 將餘下的材料堆放在受試者面前，指示他完成分類。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在首 4 次分類時，其中 1 次做錯，測試員須再示範將每組材料分類 1 次，然後將材料放回原位。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將餘下的材料分類，而不多於 1 個錯誤。
-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把最少 4 件材料分類，但不能於 5 分鐘內完成全部分類工作；或 有 1 個以上的錯誤。
- 未能掌握** 在 5 分鐘內只能把 4 件以下的材料正確分類。

2. 更正分類錯誤

- 材料** 5 個墊圈，5 個螺栓，5 個標準絲帽，5 粒綠色鈕扣，1 個有 4 格的分類盆。（與第 1 項相同）

- 程序**
1. 將有 4 格的分類盆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並把 4 件同類及 1 件不同類的材料放置於盆中每一格。
 2. 示意受試者從每格取出不同類的材料。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測試員須示範將那件不同類的材料取出，然後放回原位。

評分

- 已能掌握** 無論有否示範，受試者能於每格取出不同類的材料，而沒有錯誤。
- 部分掌握** 無論有否示範，受試者能取出 1 件、2 件或 3 件不同類的材料。
- 未能掌握** 不能於任何一格取出不同類的材料。



3. 依提示卡配對 (建議與第46項一起評估)

| | | |
|----|-----------|------------------------|
| 材料 | 5個標準絲帽 | 5個透明膠袋 |
| | 5個螺絲 | 1個盛載完成品的空膠籃 |
| | 3個有翼的絲帽 | 5張有不同圖案的提示卡 - 各有數字顯示次序 |
| | 5個墊圈 | (見附錄二 A2.1-A2.5) |
| | 1個有4格的分類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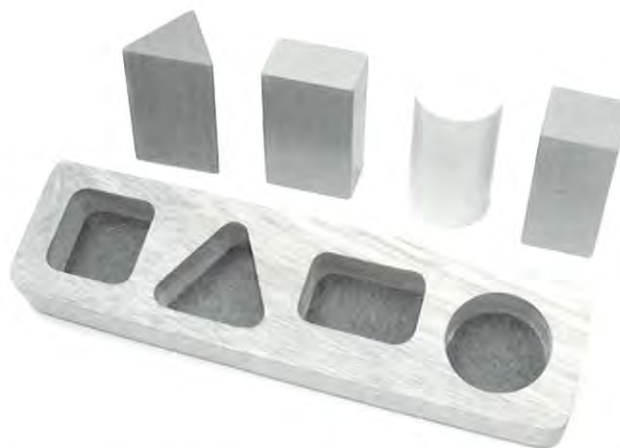
- 程序**
1. 將已分類的4份材料放在分類盆中，然後放在受試者的面前，再將透明膠袋及空膠籃放在分類盆旁邊。
 2. 依次序逐一展示提示卡，指示受試者「搵出呢啲材料，將佢哋放入袋裏面，然後放個袋喺膠籃度。」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未能依照第1張提示卡去做，測試員須用第1張卡示範1次，然後將卡及材料放回原位。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在5分鐘內正確地配對最少4張提示卡，並將所有已完成的袋放在膠籃內。
-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配對2-4張提示卡；或
 未能將已完成的袋放在膠籃內。
- 未能掌握** 在5分鐘內只能正確地配對2張以下的提示卡。

4. 形狀配對

材料 形狀拼板
(正方形，圓形，三角形，長方形)



- 程序**
1. 將形狀拼板放在受試者面前，將各形狀的拼塊排列成 1 行，放在拼板與受試者之間，避免將各拼塊放在與其形狀相同的位置下。
 2. 指示受試者將拼塊放入拼板。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測試員須示範其中 1 個形狀，然後放回原位。
 4. 若受試者依然不開始，或配對錯誤，測試員須示範整個程序，然後著受試者重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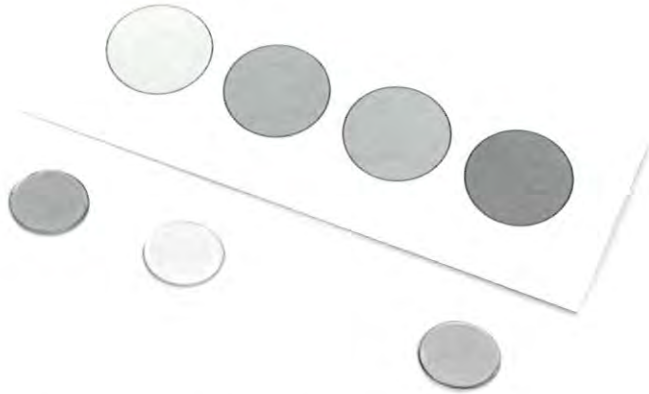
評分

- 已能掌握** 不用示範整個程序而能正確地配對所有形狀。
- 部分掌握** 不用示範整個程序而能正確地配對至少 2 個形狀；或
 在示範整個程序後，能正確地配對所有形狀。
- 未能掌握** 在示範前只能正確地配對 2 個以下的形狀；及
 在示範後能正確地配對少於 4 個形狀。



5. 顏色配對

- 材料**
- 1 張印有圓形的提示卡
(紅、黃、藍、綠四色)
 - 4 張有相應顏色的圓形膠片



- 程序**
1. 將提示卡放在受試者面前，並將顏色膠片排成 1 行，放在提示卡和受試者之間，避免將各膠片放在與其顏色相同的位置下。
 2. **示意**受試者將所有膠片放在相同顏色的提示卡上（不要指著任何 1 種顏色）。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測試員須用紅色膠片示範。
 4. 若受試者依然不開始，或配對錯誤，測試員須示範整個程序，然後著受試者重覆。

評分

- 已能掌握** 不用示範整個程序而能正確地配對所有顏色。
- 部分掌握** 不用示範整個程序而能正確地配對至少 2 種顏色；或
 在示範整個程序後，能正確地完成工作。
- 未能掌握** 在示範前只能正確地配對 1 個或以下的顏色；及
 在示範後能配對 4 個以下的顏色。

6. 分類及整理

材料 15張卡（5張印有“1”；5張印有“2”；5張印有“3”（見附錄二A2.6-A2.8））
5個大萬字夾



- 程序**
1. 在受試者前的桌上放1疊15張不依次序排列的卡，測試員示範分類：取出印有“1”、“2”、“3”的卡各1張，並將它們依次序逐一分開擺放。
 2. 示意受試者將其他卡依數字分類。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測試員須示範取出最上面的1張卡，並將其正確地分類；然後著受試者將其餘的卡分類。
 4. 完成分類後，測試員示範整理的工作：從每疊卡中取出1張，並依“1”、“2”、“3”的次序排成一疊，然後用1個大萬字夾將3張卡夾好。
 5. 示意受試者將剩餘的卡整理，並照示範將3張卡夾成1疊。
 6.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重覆示範。

評分

- 已能掌握** 在分類的過程中，只需1次示範，便能將卡分類，而沒有多於1個錯誤；及
 在整理的過程中，只需1次示範，便能將卡整理，而沒有多於1個錯誤。
- 部分掌握** 在每個工序示範1-2次後，能將卡分類和整理，但在每個工序有2-3個錯誤。
- 未能掌握** 在每個工序2次示範後，仍有4個或以上的錯誤。



7. 學習新工作

- 材料**
- 20 個膠樽（如：菲林筒）
 - 20 個蓋
 - 20 個能放進樽內的膠片
 - 1 個空膠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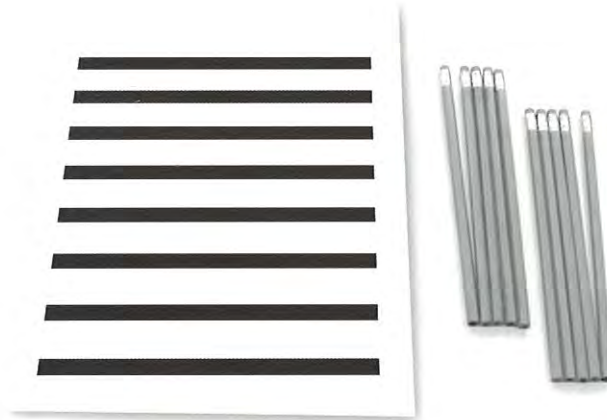
- 程序**
1. 將膠片、樽、樽蓋和空膠籃由左至右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
 2. 給予受試者口頭指令並示範下列工序：「將膠片放進樽內，然後蓋上樽蓋，最後將樽放在空膠籃內。」著受試者重覆。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測試員再作示範。
 4. 若受試者仍然不開始，或在完成工序上有錯誤，測試員須動作協助他完成此工作。

評分

- 已能掌握** 在口頭的指示和示範後，能在 3 分鐘內完成工作至少 10 次而沒有錯誤。
- 部分掌握** 能在 3 分鐘內完成工作至少 10 次，但有多於 1 個錯誤；或
- 能在 3 分鐘內正確地完成少於 10 次的工作；或
- 需要動作協助才能成功完成工作；或
- 能正確地完成最少 2 項工序。
- 未能掌握** 在示範或動作協助下，仍不能正確地完成最少 2 項工序。

8. 數物件

材料 1 張數算的提示卡 (由 1 數至 8 (見附錄二 A2.9))
10 枝鉛筆



- 程序**
1. 在受試者前將鉛筆以約半吋的距離分隔排成 1 行。
 2. 示意受試者數鉛筆，若他是沒有口語能力的，要求他從桌上拿取指定數量的鉛筆。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示範數首 3 枝鉛筆。
 4. 若受試者仍然不成功，示意他配對提示卡，若有需要，示範配對首 3 枝鉛筆。

- 評分**
- 已能掌握** 無論有否示範，能以一一對應正確地數出最少 8 枝鉛筆；或
 能將一共 8 枝的鉛筆拿給測試員。
-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以一一對應數 3-7 枝鉛筆；或
 能將一共 3 枝的鉛筆拿給測試員；或
 能將 8 枝鉛筆與提示卡作配對。
- 未能掌握** 不能正確地數多於 2 枝鉛筆；或
 不能將多於 2 枝鉛筆拿給測試員；或
 不能正確地將鉛筆與提示卡作配對
(例如：嘗試將 10 枝鉛筆配對在只得 8 個位置的提示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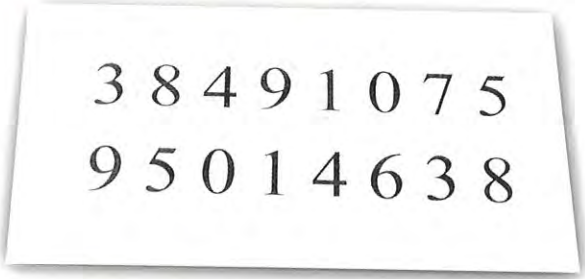


高層次的項目

註：下列 4 個項目只適用於在這個範圍內最少獲得 7 項「已能掌握」及 1 項「部分掌握」的受試者。

9. 按數字鍵

- 材料**
- 1 台電腦
 - 1 張提示咭 (見附錄二 A2.10)



3 8 4 9 1 0 7 5
9 5 0 1 4 6 3 8

- 程序**
1. 將提示咭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示意**受試者利用電腦的數字鍵盤輸入咭上的數字。
 2.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測試員須示範輸入數字，並著受試者重覆。

評分

- 已能掌握**
- 無需示範下，能正確地於 2 分鐘內輸入所有數字；或
 - 在示範後，能於 2 分鐘內輸入數字而少於 3 個錯誤 (例如：不懂得按 Enter 鍵；錯誤輸入數字鍵)。
- 部分掌握**
- 在 2 - 4 分鐘內能正確地輸入所有數字；或
 - 在示範後，能在 2 - 4 分鐘內輸入數字而有 3-6 個錯誤。
- 未能掌握**
- 不能輸入數字；或
 - 有 6 個以上的錯誤；或
 - 需 4 分鐘以上的時間。

10. 數字排列

材料 2 疊寫有數字的咭（每疊 5 張）
 第 1 疊：6，1，9，4，7
 第 2 疊：14，12，18，10，15

| | | | | |
|----|----|----|----|----|
| 6 | 1 | 9 | 4 | 7 |
| 14 | 12 | 18 | 10 | 15 |

- 程序**
1. 將第 1 疊咭按下列次序由左至右放在受試者的前面：6，1，9，4，7。
 2. **示意**受試者將咭按數字的大小由左至右排列好（最小的數目放在最左邊）。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在開始時做錯，示範將 1 和 4 兩張數字咭排好，然後放回原位。
 4. 若受試者仍然有困難，測試員須將整個程序示範 1 次，並著受試者重覆。
 5. 若受試者在 2 次示範後仍不能完成排列，則無需進行第 2 疊咭的排列。
 6. 若受試者能完成第 1 疊咭的排列，繼續將第 2 疊咭按下列次序由左至右排列在受試者的面前：14，12，18，10，15，並著受試者開始排列。測試員不能再給予任何示範。

評分

- 已能掌握** 無論有否示範，能正確地排列 2 疊數字咭。
- 部分掌握** 無論有否示範，只能正確地將第 1 疊咭排列好。
- 未能掌握** 在示範後，仍不能正確地將第 1 疊咭排好。



11. 量度

材料

12 條不同長度的毛線 / 繩 / 絲帶
(6 條 5 吋長 1 條 4 吋長
1 條 6 吋長 2 條 5-1/2 吋長
2 條 5-1/4 吋長)

1 把 12 吋長的間尺
(在 5 吋位置畫有紅線)
2 個小容器



程序

1. 將毛線 / 繩 / 絲帶、間尺、容器由左至右依次序排列在受試者面前。
2. 示意受試者量度每 1 條毛線 / 繩 / 絲帶，並將所有 5 吋長的毛線 / 繩 / 絲帶放在一個容器內，而非 5 吋長的則放在另 1 個容器內。
3. 若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用 1 條 5 吋長和一條非 5 吋長的毛線 / 繩 / 絲帶作示範，著受試者重覆。
4. 若受試者仍然不開始，或完成工作時有錯誤，須再示範，著受試者重覆。

評分

已能掌握

■ 無論有否示範，能量度及將 5 吋長的毛線 / 繩 / 絲帶分類，而不多於 1 個錯誤。

部分掌握

▨ 能量度及正確地將整數長度的毛線 / 繩 / 絲帶分類
(例如：將 5 吋長的毛線 / 繩 / 絲帶與 4 吋、6 吋的分開)。

未能掌握

□ 不能正確地量度及分類不同長度的毛線 / 繩 / 絲帶。

12. 協調使用兩種工具

- 材料**
- 1 個螺絲釘
 - 1 個標準絲帽
 - 1 塊釘板
 - 1 個螺絲批
 - 1 個可調節的螺旋鉗



- 程序**
1. 示範以下程序：
 - a 將螺絲釘放在釘板孔中，
 - b 將絲帽放在螺絲釘的末端，
 - c 用螺絲鉗抓著絲帽，
 - d 用螺絲批轉動螺絲釘直至穩固。
 2. 要留意讓受試者觀察測試員使用螺絲鉗穩定絲帽的位置。
 3. 示範後，將螺絲釘從釘板上拆出。
 4. 將工具給受試者，**示意**他重覆工序 1 次。
 5. 測試員需協助穩定釘板的位置。
 6. 若受試者開始時做錯，或不能完成部分工序，測試員須重覆示範，並著受試者重覆。
 7. 若受試者仍有困難，測試員可提供有限度的協助（例如：使用螺絲批時需測試員協助才能握著螺旋鉗）。

評分

- 已能掌握** 在 1-2 次示範後，能在沒有協助下，協調地使用螺旋鉗，螺絲批等將螺絲釘穩固。
- 部分掌握** 能完成部分工序，但有些工序需要協助才能將螺絲穩固在適當的位置（例如：使用螺絲批時需測試員協助才能握著螺旋鉗）。
- 未能掌握** 在沒有協助下，不能適當地使用螺絲批或螺旋鉗。



獨立技能

13. 重要的個人資料

材料 1 枝鉛筆
紙張

- 程序**
1. 問受試者：「你叫咩嘢名？」
 2. 如受試者能作出正確的回應（例如：說出自己的姓名，出示有姓名的證件），繼續問：「你住邊度？」及「你嘅電話號碼幾多號？」。
 3. 如受試者只能正確地回答部分問題（例如：只有名卻沒有姓），要求受試者作出完整的回應。
 4. 如受試者未能對第 1 條問題作出回應，或錯誤回答部分問題，則**示意**受試者把答案寫在紙上。
 5. 如受試者仍未能作出正確的回應，或錯誤地回應，向受試者示範並再提問。
 6. 以相同的方法處理餘下的 2 項問題但不需示範。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正確地以口頭、書寫或出示有關資料的證件回答所有問題。
-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或部分正確地以口頭、書寫或出示有關資料的證件回答至少 2 條問題。
- 未能掌握** 未能正確地回答多於 1 條問題。

14. 報時

材料 1 個玩具鐘（有數字鐘面及可撥動的時針、分針）



- 程序**
1. 把時鐘設定為 3:00，問：「而家幾點鐘？」
 2. 如能作出正確的回應，以（1）的方法繼續進行下列時間的提問：11:00、7:30、2:30 及 5:20。
 3. 如受試者對（1）項的問題未能作出正確的回應，或作出錯誤的回應，則先把時鐘設定為 12:00，然後要求受試者把時鐘設定為 3:00。
 4. 如受試者仍未能作出回應，或作出錯誤的回應，須向受試者示範後再提問。
 5. 以相同的方法處理餘下的 4 條問題。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全部 5 次正確地說出時間或把時鐘設定為指定的時間。
-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說出時間或把時鐘設定為指定的時間 2-4 次。
- 未能掌握** 未能多於 1 次正確地說出時間或把時鐘設定為指定的時間。



15. 辨認錢幣

材料

- 1 張 \$20 紙幣
- 1 個 \$10 硬幣
- 1 個 \$5 硬幣
- 1 個 \$2 硬幣
- 1 個 20¢ 硬幣

程序

1. 按以下的次序把錢幣由左至右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10 硬幣、20¢ 硬幣、\$20 紙幣、\$5 硬幣、\$2 硬幣。
2. 要求受試者依下列的次序，指出各項錢幣：\$2、\$10、20¢、\$20、\$5。
3. 如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測試員須示範指出第 1 項錢幣（\$2）。

評分

已能掌握 能全部正確地指出 5 種錢幣。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指出 2-4 種錢幣。

未能掌握 未能正確地指出多於 1 種的錢幣。

16. 錢幣的運算

材料

- 1 張 \$20 紙幣
- 1 個 \$10 硬幣
- 1 個 \$5 硬幣
- 3 個 \$2 硬幣
- 4 個 \$1 硬幣
- 1 個 50¢ 硬幣

程序

1. 把錢幣依下列次序放在受試者前桌上：1 個 \$5 硬幣、4 個 \$1 硬幣、1 個 \$10 硬幣、1 個 50¢ 硬幣、3 個 \$2 硬幣、1 張 \$20 紙幣。
2. 要求受試者拿取下列金額：\$1、\$2.5、\$9、\$16 及 \$22。
3. 如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示範拿取第 1 項金額（\$1），並著受試者繼續拿取餘下的金額。

評分

已能掌握 能正確地拿取金額 4-5 次。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拿取金額 1-3 次。

未能掌握 未能正確地拿取任何金額。

17. 常見的標誌

材料 常用標誌：
 「小心地滑」
 「男廁」
 「出口」
 「不准飲食」
 「女廁」



程序 把全部 5 個標誌以下列的次序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出口」、「小心地滑」、「男廁」、「不准飲食」、「女廁」，指示受試者回應下列問題：

1. 指出代表「男廁」的標誌。
2. 指出代表「出口」的標誌。
3. 指出代表「小心地滑」的標誌。
4. 指出代表「女廁」的標誌。
5. 指出代表「不准飲食」的標誌。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正確地辨認最少 4 個標誌。
-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辨認最少 2 個標誌。
- 未能掌握 未能正確地辨認多於 1 個標誌。



18. 替自己拿取小食 (建議與第19項「適當的飲食習慣」；第53項「表達個人需要」；及第63項「分享小食」一起評估)

材料 一獨立包裝小食(如：餅乾/糖果)
一飲品(如：罐裝/盒裝牛奶/果汁)

- 程序**
1. 給受試者1罐飲品及1包小食。
 2. 如受試者不嘗試開啟小食或飲品的包裝，測試員須把小食和飲品逐一放於手中，用手勢模擬開啟，然後交回受試者，並示意他開啟。
 3. 如受試者要求協助，測試員須鼓勵受試者自行開啟小食和飲品的包裝。
 4. 如受試者仍然不嘗試開啟包裝，測試員須用動作提示(例如：替受試者拿著罐或指著飲品盒的箭咀)。

評分

已能掌握 無論有否手勢示範，能在不用動作協助下，開啟小食或飲品。

部分掌握 能在動作協助下(例如：替受試者拿著罐或指著牛奶/果汁盒的箭咀)開啟小食或飲品的包裝。

未能掌握 未能開啟小食或飲品的包裝。

19. 適當的飲食習慣 (建議與第18項「替自己拿取小食」；第53項「表達個人需要」；及第63項「分享小食」一起評估)

材料 一獨立包裝小食(如：餅乾/糖果)
一飲品(如：罐裝/盒裝牛奶/果汁)(與第18項相同)

- 程序**
1. 如受試者能開啟小食及飲品的包裝，鼓勵受試者開始進食。
 2. 如受試者未能開啟小食或飲品，測試員替他開啟並鼓勵他開始進食。
 3. 觀察受試者的進食習慣。

評分

已能掌握 能表現良好的進食習慣，包括：

- 1：咀嚼時合著嘴；
- 2：以適當的速度進食；及
- 3：進食時保持清潔。

部分掌握 能間中表現上述3項良好的進食習慣。

未能掌握 未能於進食時合著嘴咀嚼；未能以適當的速度進食；或進食時未能保持清潔。

20. 洗手

材料

- 1 個磁盆
- 1 件肥皂
- 1 塊毛巾

程序 示意受試者洗手及抹乾手（此項目可安排於進食小食後進行）。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扭開水喉，弄濕手，把肥皂塗滿雙手（包括手背），徹底洗去手上的肥皂，關水喉及用毛巾抹乾手。
- 部分掌握** 能自行完成洗手的部分程序，但其他程序需要協助及 / 或口頭提示才能完成。
- 未能掌握** 大部分或所有洗手的程序都需要協助才能完成。

高層次的項目

註：下列 4 個項目只適用於在這個範圍內最少獲得 7 項「已能掌握」及 1 項「部分掌握」的受試者。

21. 使用自動售賣機

材料

- 2 個 \$10 硬幣
- 2 個 \$5 硬幣
- 2 個 \$2 硬幣

- 程序**
1. 帶受試者到自動售賣機，並給予 2 個 \$10 硬幣、2 個 \$5 硬幣、2 個 \$2 硬幣，示意受試者選擇購買項目。
 2. 如受試者不開始或未能完成購物（例如：沒有放入足夠的錢幣購買所選擇的項目），可給予提示，使能完成購物。
 3. 仔細觀察受試者的行為，特別是能否選擇喜好的物品及有否取回在機內的找贖。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自行完成購物，包括選擇購買的項目、放入足夠的錢幣及取回在自動售賣機內的找贖及物品。
- 部分掌握** 能自行完成部分購物程序，但其他程序需要協助才能完成（例如：沒有放入足夠的錢幣去購買所選擇的項目；完成購物後沒有取回找贖）。
- 未能掌握** 在提示後也未能自行完成任何購物程序。



22. 運用金錢 (建議與第 59 項「簡單購物」一起評估)

材料

| | |
|-------------|---------------------------|
| 1 張 \$20 紙幣 | 圖書 |
| 1 個 \$10 硬幣 | 平價的食物 (如：糖、原子筆) |
| 2 個 \$5 硬幣 | 4 個價目牌：(見附錄二 A2.11-A2.14) |
| 1 個 \$2 硬幣 | 圖書 \$22.50 |
| 1 個 \$1 硬幣 | 單行簿 \$14.00 |
| 1 個 50¢ 硬幣 | 糖 \$3.50 |
| 單行簿 | 原子筆 \$6.00 |

程序

1. 擺放全部錢幣在受試者前的桌上，展示各項物品及其價目，讓受試者能清楚看見。
2. 告訴受試者假裝到商店，並購買這些物品。
3. 當受試者要求某項物品時，測試員便說出價目，並示意受試者給予應付的金錢。
4. 如受試者不開始或未能完成購物，測試員須給予提示使能完成購買 1 項物品。
5. 問受試者是否需要找贖。
6. 完成購物後把金錢交回受試者，以使用作購買餘下的 3 項物品。

評分

已能掌握

- 能自行完成 4 次購物，包括懂得使用適量的金錢及知道是否需要找贖。

部分掌握

- 能自行完成 1-3 次購物，但部分程序需要協助才能完成 (例如：用不足夠的錢去購買所選擇的項目，但在提示後能自行更正；或付足夠的金錢完成購物，卻不知道是否需要找贖)。

未能掌握

- 在提示後仍未能自行完成任何 1 項購物。

23. 傳遞口訊 (建議與第 60 項「傳遞訊息」一起評估)

材料 一疊紙
一枝原子筆 / 鉛筆

程序

1. 在測試期間向受試者示意需要另 1 枝原子筆 / 鉛筆或 1 疊紙。
2. 指示受試者到教務處 / 教員室拿取另 1 枝原子筆 / 鉛筆或 1 疊紙。
3. 如受試者沒有口語能力，則先把口訊寫在紙上，再向受試者讀出來，並著他到校務處 / 教員室取物件。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自行往返校務處 / 教員室，而沒有被四周的環境分散注意力，也沒有閒蕩或耽誤時間。
- 部分掌握** 在給予更多協助下能往返校務處 / 教員室；或
 能自行往返校務處 / 教員室，但有耽誤時間；或
 在往返期間被四周的環境分散注意力。
- 未能掌握** 未能往返校務處 / 教員室。

24. 使用月曆

材料 12 月份的月曆 (假期須以明顯不同的顏色表示)

程序 把月曆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並提問下列問題 (沒有口語能力的受試者可以指出答案)：

1. 一星期裏有邊七日？
2. 十二月十號係星期幾？
3. 你 ___ 號駛唔駛返學 / 返工 (說出 1 個星期二的日子，再說出 1 個是星期日的日子)？
4. 邊日係聖誕節？
5. 你一星期要返學 / 返工幾多日？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正確地回答最少 4 條問題。
- 部分掌握** 在不需協助下能正確地回答 2-3 條問題。
- 未能掌握** 未能正確地回答多於 1 條問題。



消閒技能

25. 獨自活動 (請參閱第32項「閱讀雜誌或產品目錄」)

- 材料**
- | | |
|----------|--------|
| 1 副紙牌 | 1 本圖書 |
| 1 枝水筆 | 1 個收音機 |
| 1 疊白紙 | 1 個計時器 |
| 1 本產品目錄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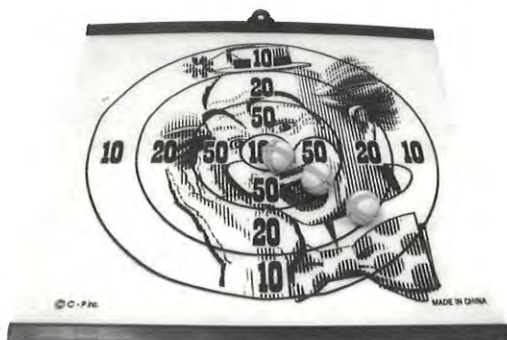
- 程序**
1. 測試員先將紙牌、水筆、白紙、產品目錄冊、圖書、收音機放在桌上。
 2. 測試員告訴受試者要工作數分鐘，並示意他可隨意運用桌上的物品。
 3. 測試員不再理會受試者，容許他自行決定如何打發3分鐘時間。
 4. 觀察受試者使用物品的情況及其他行為表現。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自發及適當地使用其中1件或以上的物品達3分鐘，而其間的停頓時間不多於10秒。
- 部分掌握** 能適當地使用那些物品至少1分鐘。
- 未能掌握** 只能適當地使用物品少於1分鐘或沒有使用任何物品。

26. 魔術貼鏢靶

- 材料**
- 1 個鏢靶
 - 數個魔術貼球



- 程序**
1. 測試員向鏢靶擲球數次。
 2. 給受試者幾個球並示意他重覆。
 3. 如果他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再示範。

評分

- 已能掌握** 在示範後，能自行向鏢靶擲球至少3次。
- 部分掌握** 需要鼓勵才能向鏢靶擲球。
- 未能掌握** 沒有向鏢靶擲球。

27. 接龍遊戲

材料 10 張接龍咭 (每張咭一端是 1 點，另一端是 2 點)



- 程序**
1. 將接龍咭放在桌中央。
 2. 測試員與受試者圍檯對坐。
 3. 測試員從接龍咭抽出第 1 張放在一邊。
 4. 抽出第 2 張接龍咭。
 5. 將第 2 張接龍咭的“1 點”配對第 1 張咭的“1 點”。
 6. 再抽出第 3 張接龍咭。
 7. 將第 3 張接龍咭的“2 點”配對第 2 張咭的“2 點”(如附圖)。
 8. 然後示意受試者重覆。
 9. 如受試者不開始或做錯，測試員輕執受試者的手作示範。
 10. 輪流擺放直至完成所有接龍咭。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輪流進行遊戲及配對點數，而不多於 1 個錯誤。
- 部分掌握** 能進行遊戲，但出現 2 個或以上錯誤；或
- 在未完成遊戲便停止；或
- 不參與遊戲但對接龍咭有興趣多於 30 秒；或
- 不懂得輪候。
- 未能掌握** 沒有參與遊戲及對接龍咭的興趣少於 30 秒。



28. 紙牌遊戲

材料 1 副紙牌

程序

1. 測試員問受試者：「你想唔想玩啤牌？」
2. 如果他表示想玩便與他玩數分鐘。
3. 如果他表示不想玩紙牌遊戲，測試員嘗試與他玩 1 種紙牌遊戲：每人分派 3 張紙牌，測試員揭開其中 1 張，並著受試者照做；當揭開所有紙牌後，再每人多派 3 張，並重覆遊戲程序。

評分

已能掌握

- 能適當地玩紙牌遊戲；或
- 能玩揭牌遊戲。

部分掌握

- 受試者能進行自己選擇的遊戲，但有少許錯誤；或
- 能輪流揭 2-5 張紙牌。

未能掌握

- 不能玩自己選擇的紙牌遊戲；或
- 不能輪流揭最少 2 張紙牌。

29. 接球遊戲

材料 1 個海綿球

程序

1. 測試員帶領受試者往空曠地方，兩人距離六呎，面對面站立。
2. 測試員說：「而家我地玩拋波。」
3. 測試員拋球給受試者，如他能接著球，或能拾起跌在地上的球，測試員用口頭和手勢示意受試者將球拋回。
4. 如受試者不能接球或拾球，測試員可作第 2 及第 3 次示範。

評分

已能掌握

- 當受試者學會接球遊戲後，能連續 5 次參與 / 嘗試接球或拋球之互動遊戲。

部分掌握

- 能接球或拋球多過 1 次，但不能持續互傳 5 次。

未能掌握

- 不能接球或拋球多於 1 次。

30. 射籃

材料 1 個海綿球

程序 1 個籃

1. 完成接球遊戲後，測試員示範向牆上的籃子投球數次。
2. 把球給予受試者並著他照做。
3. 如果受試者沒有任何反應或開始做其他事，測試員再示範 1 次並示意他重覆。
4. 受試者能做 1 次後，測試員示意他再做 2 次。

評分

已能掌握 示範後能連續自行向籃子投球 3 次。

部分掌握 在鼓勵下才能拿著球把玩；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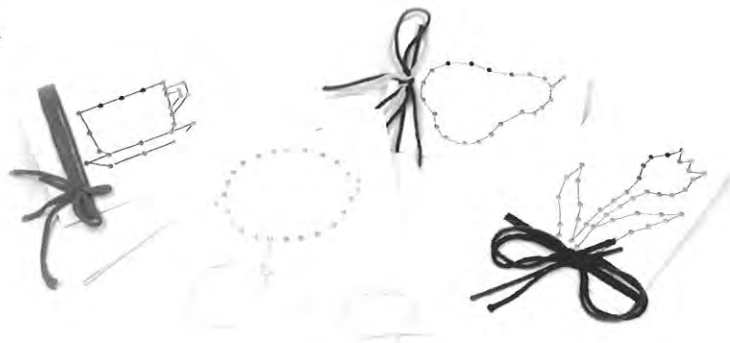
向籃子投球少於 3 次。

未能掌握 只能持著球而沒有把玩。

31. 穿線活動

材料 數塊穿洞板

數條鞋繩



- 程序**
1. 測試員先拿起穿洞板並開始穿線至少 3 個孔。
 2. 將用具交給受試者，並示意他開始穿線。
 3. 如果他不開始或明顯做錯，測試員再示範 1 次，並將用具交回受試者再試。

評分

已能掌握 能至少持續穿線 2 分鐘，其間不多於 2 次的停頓，並能穿線至少 4 個孔。

部分掌握 只能穿線少於 2 分鐘；或

穿線時有多過 2 次停頓；或

未能穿線，但對用具表示興趣超過 30 秒。

未能掌握 不能穿線或對用具的興趣少於 30 秒。



32. 閱讀雜誌或產品目錄 (請參閱第 25 項「獨自活動」)

材料 1 本雜誌 (例如: 汽車、週刊、運動、旅遊等)
1 本產品目錄冊

程序

1. 測試員將雜誌及產品目錄放在桌上。
2. 測試員告訴受試者要工作數分鐘，並示意他閱讀桌上的雜誌和產品目錄。
3. 測試員不再理會受試者，並讓他自行決定如何使用接著的 3 分鐘。
4. 觀察受試者在這 3 分鐘內閱讀雜誌的情況及其他行為表現
(這項目可與第 25 項「獨自活動」一起評核或分開測試)。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閱讀或隨便翻閱 1 本或 2 本雜誌最少達 2 分半鐘，而其間的停頓時間不多於 10 秒。
- 部分掌握** 能自行閱讀雜誌最少 1 分鐘。
- 未能掌握** 不能閱讀雜誌多於 1 分鐘。

高層次項目

註：下列 4 個項目只適用於在這個範圍內獲得 7 項「已能掌握」及 1 項「部分掌握」的受試者。

33. 高層次紙牌遊戲

材料 1 副紙牌

- 程序**
1. 測試員向受試者表示會教他玩 1 種新的紙牌遊戲。
 2. 先分派所有紙牌。
 3. 測試員揭開自己的 1 張紙牌並示意受試者也揭開 1 張紙牌。
 4. 測試員向受試者解釋及示範：比較兩張紙牌的點數大小（數字或公仔頭），獲較大點數者將兩張紙牌放在自己紙牌底部。
 5. 讓遊戲繼續進行 3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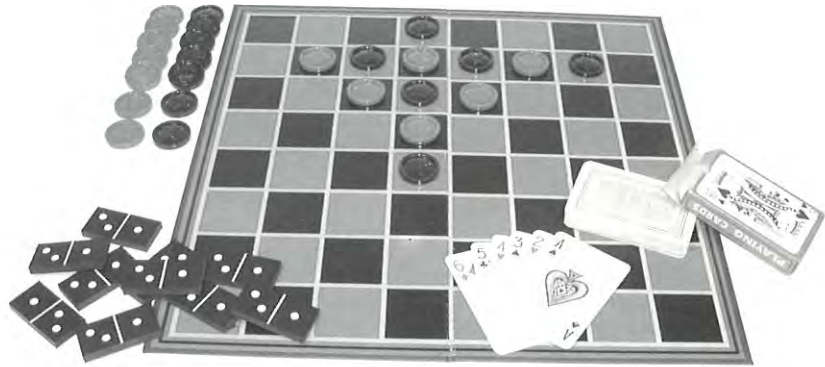
評分

- 已能掌握**
- 能在 3 分鐘內適當地進行遊戲而其間的停頓時間不多於 10 秒；及
 - 在不需要 / 少許提示下明白遊戲規則、能輪流揭牌及收集紙牌。
- 部分掌握**
- 能在 3 分鐘內適當地進行遊戲但出現 1-2 次多過 10 秒的停頓時間；及 / 或
 - 間中需要提示才能輪流或收集紙牌。
- 未能掌握**
- 能適當地進行遊戲但少於 1 分鐘；或
 - 出現多於 2 次 10 秒或以上的停頓；或
 - 不明白遊戲規則；或
 - 不懂得輪流。



34. 進行合作式遊戲 (建議與第 72 項「進行合作式遊戲」一起評估)

- 材料**
- 1 副紙牌
 - 1 副棋子
 - 1 副接龍咭



- 程序**
1. 示意受試者在上述 3 項遊戲中選擇喜歡的 1 項，並著他示範遊戲的玩法。
 2. 如果受試者不選擇遊戲，測試員選擇其中 1 項及示範玩法。
 3. 讓遊戲持續進行 3 分鐘。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選擇及參與合作性遊戲達 3 分鐘，其間的停頓時間不多於 10 秒。無論有否示範，能明白遊戲規則及懂得輪流。
- 部分掌握** 受試者沒有選擇遊戲但能參與測試員所選擇的遊戲；或
- 能選擇其中 1 項遊戲及參與遊戲最少 1 分鐘，但間中需要提示才能遵守遊戲規則。
- 未能掌握** 未能適當地參與遊戲達 1 分鐘。

35. 玩具波子機

材料 1 台玩具波子機



- 程序**
1. 測試員將波子機放在桌上及開始玩。
 2. 波子機須放在適當的位置讓受試者清楚看見如何使用。
 3. 測試員玩波子機 1 分鐘後，將波子機交給受試者並**示意**他玩。如受試者不開始或開始時做錯，測試員須重覆示範 1 次。

評分

- 已能掌握**
- 受試者能自行玩波子機最少 2 分鐘，期間不多於 2 次 10 秒或以下的停頓；及
 - 玩波子機的方法與示範相似（例如：發射波子後能等候波子停下來，然後再發射下 1 粒波子）。
- 部分掌握**
- ▨ 能適當地玩波子機但少於 2 分鐘；或
 - ▨ 玩波子機達 2 分鐘但有多於 2 次停頓；或
 - ▨ 需要協助才能正確地玩波子機。
- 未能掌握**
- 只能玩波子機少於 20 秒；或
 - 以不正確方法玩波子機。



36. 自發及持續進行消閒活動

材料 無

程序 在測試期間的休息時間，觀察受試者的行為表現。注意受試者有否對消閒活動表現興趣。

評分

已能掌握 在休息時，能自發地要求進行消閒活動，對該活動持續興趣達 3 分鐘，並能按別人要求終止活動。

部分掌握 能要求進行消閒活動但只能持續少於 3 分鐘；或
 在別人要求時能選擇 1 項活動而能維持 3 分鐘；及 / 或
 當繼續進行測試時，出現輕微困難（例如：缺乏專注）。

未能掌握 沒有嘗試自發進行消閒活動及在要求下亦不會選擇任何活動。

工作行為表現

37. 生產線

- 材料**
- 20 枝鉛筆
 - 20 個擦膠套
 - 1 個空盒
 - 1 個計時器



程序

1. 將所有擦膠套放在受試者面前，並將空盒放在一旁。
2. 測試員坐在受試者旁，與空盒距離較遠的一邊。
3. 測試員每隔 10 秒將 1 枝鉛筆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
4. 示意受試者把 1 個擦膠套套在鉛筆的筆頭上，然後將鉛筆放入盒中。
5. 如果受試者不開始或在首 3 次嘗試中有 1 次做錯，須示範工作 3 次。
6. 繼續每隔 10 秒放 1 枝鉛筆在受試者面前，並不再給予任何示範。
7. 在放了 10 枝鉛筆後，將擺放鉛筆之速度增加至每 5 秒 1 枝。
8. 當放完最後 1 枝鉛筆後，記錄受試者完成「鉛筆、擦膠」組合之數量。

評分

已能掌握

- 成功地完成所有 20 個「鉛筆、擦膠」組合；
- 能跟隨測試員加速或能等候測試員擺放另 1 枝鉛筆；及
- 工作速度接近測試員擺放鉛筆之速度，以致當測試員擺放完所有鉛筆之後，桌面上剩下不多於 5 個擦膠套。

部分掌握

- ▨ 有能力做此項工作，但只能完成 3-15 個「鉛筆、擦膠」組合；或
- ▨ 不能跟隨測試員加速；或
- ▨ 不能等候測試員擺放鉛筆（把鉛筆從測試員手中拿走）；或
- ▨ 當測試員放完所有鉛筆之後，桌面上剩下超過 5 個擦膠套。

未能掌握

- 當測試員擺放完所有鉛筆之後，只能完成不多於 2 個「鉛筆、擦膠」組合。



38. 持續不斷地工作 (建議與第39項「受工場雜音影響而分心」；第40項「在沒有督導下工作」；及第47項「生產力」一起評估)

材料 30枝鉛筆、30個擦膠套、1個空盒、1個計時器

- 程序**
1. 測試員示範將擦膠套套在鉛筆的筆頭上，然後將鉛筆放入盒中。
 2. 著受試者照做，如有需要可給予示範及協助。測試員最多可示範3次。
 3. 若受試者能在沒有協助下連續裝配3次鉛筆及擦膠，就**示意**受試者自行繼續做餘下的工作並開始計時。
 4. 期間只能在受試者停止工作超過10秒，才可給予協助（測試員用手指向材料，把受試者的注意力帶回工作上）。

評分

已能掌握 在停頓不多於10秒下持續不斷地工作3分鐘；或

能完成所有30個組合。

部分掌握 在只有1或2次停頓多於10秒的情況下持續不斷地工作3分鐘，但未能完成所有30個組合。

未能掌握 有3次或以上多於10秒之停頓及未能完成所有30個組合；或

完全沒有工作。

39. 受工場雜音影響而分心 (建議與第38項「持續不斷地工作」；第40項「在沒有督導下工作」；及第47項「生產力」一起評估)

材料 1座錄音機、1盒錄有一般工場雜音的錄音帶

- 程序**
1. 當受試者能工作至可以評分時，播放錄有工場雜音的錄音帶，並多放15枝鉛筆及15個擦膠套在桌上。
 2. 觀察受試者的行為，並記錄工場的雜音有否令受試者分心。

評分

已能掌握 不受工場雜音之影響繼續專注地工作；或

有分心但在1次提示下（例如：「做嘢啦！」）能恢復工作。

部分掌握 有少許受工場雜音影響而分心；及/或

需要數次提示才能繼續工作。

未能掌握 極度受工場雜音影響而分心；及/或

需要持續指導下才能繼續工作。

40. 在沒有督導下工作 (建議與第38項「持續不斷地工作」；第39項「受工場雜音影響而分心」；及第47項「生產力」一起評估)

材料 30 枝鉛筆
30 個擦膠套
1 個空盒
計時器

- 程序**
1. 此項目是受試者在第 38 項「持續不斷地工作」工作了 3 分鐘後或在完成以上項目時執行。
 2. 將 30 枝鉛筆及 30 個擦膠套放在受試者前的桌上。
 3. 示意受試者繼續工作或重新開始工作。
 4. 當受試者工作時，測試員走到房間的遠處，離開受試者的視線範圍，觀察受試者在沒有督導下能持續工作多久（最多 2 分鐘）。

評分

-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下能持續工作 2 分鐘，期間沒有停頓多於 10 秒。
- 部分掌握** 在沒有監督下工作速度較慢及持續工作時間較短。
- 未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下工作少於 30 秒。

41. 對環境的反應

材料 無

- 程序**
1. 在測試期間，觀察受試者對周圍環境的反應（例如：測試之房間及用具，燈光，窗，鏡子及室內外之聲音）。
 2. 觀察受試者對外來刺激的反應（例如：怪異的反應、過度的反應、對外來過敏或過低的反應）。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留意四周及對環境作出合宜的反應（例如：在窗邊眺望或鏡前觀看；能正確地使用用具；將頭轉向聲音或投訴噪音）。
- 部分掌握** 對環境作出輕微不合宜的反應（例如：重覆地或不尋常地使用用具；間中注視燈光；間中對聲音沒有反應）。
- 未能掌握** 對環境作出十分不合宜的反應（例如：對視覺刺激、聲音、質感等作出過度的反應；表現難於理解的刻板或重覆的行為，如拍打或轉動所有用具；對聲音沒有反應）。



42. 整潔地及有系統地工作

材料 無

程序 在測試期間，注意受試者的工作表現，尤其注意受試者的主要工作模式。

評分

已能掌握 大致上能整潔及有系統地進行工作，將用具放在適當的位置及有系統地使用工具。

部分掌握 能將大部分的用具收好；並 / 或
 間中需要指導才能整理好用具來工作。

未能掌握 經常將用具隨意擺放；並 / 或
 不斷需要指導才能整理好用具來工作。

43. 能容忍干擾

材料 無

程序 在測試期間，注意受試者的行為。測試員故意以下列方法干擾受試者工作：

- i) 叫喚受試者的名字；
- ii) 問 1 條問題或叫受試者傳遞 1 件東西給測試員。

評分

已能掌握 能容忍干擾而沒有表現緊張或不安，並很快繼續工作。

部分掌握 能容忍干擾但表現少許緊張；並 / 或
 有困難繼續工作。

未能掌握 被干擾時表現相當緊張及不安；並 / 或
 被干擾後，長時間不能繼續工作。

44. 處理轉換活動

材料 無

程序 在測試期間，注意受試者的行為，尤其是由 1 個活動轉到另 1 個活動期間的行為表現。

評分

- 已能掌握 轉換活動時沒有表現緊張或不安。
- 部分掌握 能接受轉換活動，但有少許緊張；或
 有困難繼續工作。
- 未能掌握 在轉換活動時表現相當緊張及不安；或
 在轉換活動後，長時間不能繼續工作。



高層次的项目

註：下列 4 个项目只適用於在這個範圍內最少獲得 7 項「已能掌握」及 1 項「部分掌握」的受試者。

45. 跟從 2 個及 3 個步驟的指示 (另參閱第 50 項「明白口頭指令或手勢」)

材料

- 2 枝鉛筆
- 1 個空盒
- 紙張
- 1 個擦膠套

程序

1. 在受試者面前的桌上由左至右擺放 2 枝鉛筆、空盒、擦膠套及紙張。
2. 向受試者說出以下的指示，每次 1 句。說出每個指示後，稍等一會，看看受試者能否完成工作。
3. 如受試者不作出反應或作出不正確的反應，重覆口頭指示，並附加手勢及強調劃有底線的字詞。給予下列每個指示後，將所有用具放回原位。
 - i. 將咁鉛筆 放入 盒裏面，然後將個盒 交俾我。
 - ii. 將紙 放入 盒裏面，然後將個盒 放喺 地下。
 - iii. 將紙 放入 盒裏面，再將鉛筆 放喺 紙上面，然後將個盒 交俾我。
 - iv. 起身，敲門，然後同我握手。
 - v. 將個擦膠套 套喺枝 鉛筆度，再將枝鉛筆 放入 盒裏面，然後將個盒 放喺 地下。

評分

- 已能掌握** 無論有否手勢或重覆指示，能完成最少 4 個完整的指令。
- 部分掌握** 無論有否手勢或重覆指示，能完成 2-3 個完整的指令。
- 未能掌握** 附加手勢或重覆指令後，仍不能完成多於 1 個完整的指示。

46. 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建議與第3項一起評估)

| | | |
|-----------|--------------|-------------------------|
| 材料 | 5 個標準絲帽 | 5 個透明膠袋 |
| | 5 個螺栓 | 1 個盛載完成品的空膠籃 |
| | 3 個有翼的絲帽 | 5 張有不同圖案的提示卡 - 各有數字顯示次序 |
| | 5 個墊圈 | (見附錄二 A2.1-A2.5) |
| | 1 個有 4 格的分類盆 | (與第 3 項相同) |

- 程序**
1. 將絲帽、絲帽墊和有翼絲帽放在分類盆內。
 2. 將分類盆放在受試者前。
 3. 將螺栓拿走，放在受試者的視線範圍以外。
 4. 順序出示提示卡，每次 1 張，並指示受試者：「搵出呢D 嘢，放喺袋裡面，然後將個袋放入盒裡面」。如受試者表示需要 1 個螺栓，給他 1 個螺栓並讓他繼續工作。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 3 次清楚地要求所需的螺栓。
- 部分掌握** 只有 1-2 次能夠表示需要螺栓；或
- 不直接地 / 不清晰地作出要求；或
- 在發現沒有螺栓時表現迷惑，但沒有作出要求。
- 未能掌握** 在有需要時沒有要求螺栓；及
- 在沒有螺栓下完成工作或不能完成工作。

47. 生產力 (建議與第 38 項「持續不斷地工作」；第 39 項「受工場雜音影響而分心」；及第 40 項「在沒有督導下工作」一起評估)

材料 無

程序 仔細觀察受試者在第 38 項「持續不斷地工作」及第 40 項「在沒有督導下工作」的表現。在完成兩項工作（60 枝鉛筆）後，計算完成品之數目（限時 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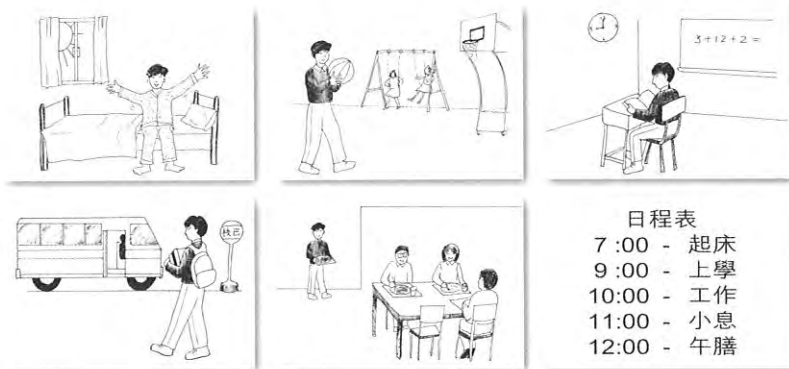
評分

- 已能掌握** 在 5 分鐘內能完成最少 50 枝鉛筆。
- 部分掌握** 在 5 分鐘內能完成 25-49 枝鉛筆。
- 未能掌握** 在 5 分鐘內能完成少於 25 枝鉛筆。



48. 依程序表工作

- 材料**
- 日常生活圖片 5 張
 - 1 張日程表
- (見附錄二 A2.15-A2.20)



程序 將程序表放在受試者面前，並告訴受試者根據此程序表回答一些問題：

1. 幾多點做練習呀？
2. 幾多點返學呀？
3. 幾多點食晏呀？
4. 七點鐘做咩嘢呀？
5. 幾多點小息呀？

如果受試者不會閱讀程序表，將生活圖片從起床到午膳順序放在程序表旁。然後問問題，要求受試者指出正確的時間或圖片。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正確地回答最少 4 條問題 (說出時間 / 指出圖片) 。
- 部分掌握** 能正確地回答 2-3 條問題 (說出時間 / 指出圖片) 。
- 未能掌握** 能正確地回答少於 2 條問題 (說出時間 / 指出圖片) 。

實用溝通能力

49. 寫出自己的姓名

材料 紙張、1 枝鉛筆 / 原子筆、1 張印有虛線字的紙

- 程序**
1. 給受試者紙張及鉛筆 / 原子筆。
 2. 問受試者能否寫出自己的名字。
 3. 如他只會抄寫而不能默寫，便把受試者的名字寫出來，著他抄寫。
 4. 如受試者不能抄寫，則指示受試者在自己的虛線名字上連線。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寫出自己的名字。
- 部分掌握** 未能清楚寫出自己的名字，但在示範後，能抄寫或正確連寫自己的虛線名字。
- 未能掌握** 未能連寫自己的名字。

50. 明白口頭指令或手勢 (如受試者通過第 45 項測試「跟從 2 個及 3 個步驟的指示」，可選擇不做此題)

材料 2 枝鉛筆、1 個空盒、紙張

- 程序**
1. 在受試者面前的桌上由左至右擺放 2 枝鉛筆、空盒及紙張。
 2. 向受試者說出下列的指示，每次 1 句；說出每個指示後，稍等一會，看看受試者能否完成工作。
 3. 如受試者不作出反應或作出不正確的反應，重覆口頭指示，並附加手勢及強調劃有底線的字詞。在每次指示後，將所有用具放回原位。
 - i. 俾個盒我。
 - ii. 將 2 枝鉛筆 放 喺 紙 上 面。
 - iii. 將 個盒 擺 喺 地 下。
 - iv. 敲門。
 - v. 同我握手。

評分

- 已能掌握** 無需手勢及重覆指示，能完成至少 4 個口頭指令。
- 部分掌握** 無需手勢及重覆指示，能完成 2-3 個口頭指令；或
- 在手勢及重覆指示下，能完成 2 個或以上之口頭指令。
- 未能掌握** 無論有否手勢或重覆指示，都不能完成多於 1 個指令。



51. 回應關於現況的問題

材料 無

程序 在適當的時候，發問下列問題：

1. 你要唔要飲水？（休息時）
2. 你做完未？（完成某項工作之後）
3. 你去唔去廁所？（測試期間）
4. 你鍾唔鍾意呢D 活動？（一連幾個活動之後）

評分

已能掌握 無論以口語 / 非口語，都能對4個問題作出適當及正確的回應。

部分掌握 對2-3個問題能作出適當及正確的回應。

未能掌握 未能作出多於1個適當及正確的回應。

52. 延遲執行指令

材料 無

程序 在進行一個短項目之前（例如：第49項「寫出自己的姓名」），**示意**受試者完成該項目後去開門。如受試者馬上去開門，停止他的動作並重覆指令。

評分

已能掌握 受試者完成工作後便去開門，而無需重覆提示。

部分掌握 受試者完成工作後嘗試跟指示去做；或

經提示後便去開門（例如：「你應該做咩呀？」）。

未能掌握 在重覆提示下，受試者都未能跟指示去做。

53. 表達個人需要 (建議與第18項「替自己拿取小食」；第19項「適當的飲食習慣」；及第63項「分享小食」一起評估)

材料 一獨立包裝小食(如：餅乾/糖果)
一飲品(如：罐裝/盒裝牛奶/果汁)(與第18項相同)

程序 1. 完成第18項測試後，把獨立包裝小食及盒裝牛奶/果汁收藏在受試者看不見的地方。
2. 告訴受試者若他在測試期間想吃小食或飲牛奶/果汁，便向測試員示意。
3. 如受試者沒有要求，則在課節完結前再提示1次。

評分

- 已能掌握** 在測試期間，能明確地表達對小食或飲品的要求；或
 清楚地表達其他需要，例如：去廁所，要多些用具，告訴測試員已完成某項工作等。
- 部分掌握** 能表示對小食/飲品或其他方面的要求，但不能經常明確地表達。
- 未能掌握** 在測試期間絕少表達個人需要。

54. 表現正面的情感

材料 無

程序 在測試期間當受試者表現較為滿足時，測試員需進行觀察及記錄。

評分

- 已能掌握** 在一般人覺得愉快的情況下，能把情感適當地表現出來。
- 部分掌握** 間中能把愉快的情感表現出來；或
 不適當地表現情感；或
 在一般人不覺得愉快的情況下，表現愉快。
- 未能掌握** 未能適當地表現情感。



55. 對禁令的理解能力

材料 無

程序

1. 在測試期間，受試者如作出不適當的行為，向他堅決地說：「唔准！」
2. 如受試者沒有作出不適當的行為，則當他做錯時，便對他說：「唔啱！」

評分

已能掌握

馬上停止不適當的行為。

部分掌握

當禁令發出時，受試者在行為上作出一些轉變，但不適當的行為並無加劇亦無完全停止。

未能掌握

不適當的行為加劇；或

行為沒有明顯的改變。

56. 自發性的溝通

材料 無

程序

在測試期間，觀察受試者自發性的溝通能力。

評分

已能掌握

能主動與測試員進行溝通，以對話的形式談及與測試有關和測試以外的事情（例如：談及自己的生活或與測試內容有關的聯想）；及

對話是富連貫性及有意義的，而且很少甚至沒有鸚鵡式對話或機械式強記句語。

部分掌握

未能主動打開話題，但能與測試員溝通；或

能主動打開話題，但說話內容很難明白、說話中有鸚鵡式對話、機械式強記句語。

未能掌握

不能主動打開話題或不能參與自發性的交談。

高層次的項目

註：下列 4 個項目只適用於在這個範圍內最少獲得 7 項「已能掌握」及 1 項「部分掌握」的受試者。

57. 文字指令

- 材料**
- 2 枝鉛筆
 - 1 個盒子
 - 1 個發泡膠球
 - 5 張寫上指令的字咭
(見附錄二 A2.21-A2.25)

把兩枝鉛筆放在盒內

把盒放在地上

敲門

把波交給我

給我兩枝鉛筆

程序

1. 將鉛筆、盒子、發泡膠球分開放於受試者前的桌上。
2. 依下面的次序，每次向受試者展示 1 張字咭。
3. 要求受試者閱讀字咭，並跟著做。
4. 如受試者未能開始，或開始時做錯，就指著字咭上劃有底線的字詞，示範第 1 個指令。
 - i. 把兩枝鉛筆放在盒內
 - ii. 把波交給我
 - iii. 把盒放在地上
 - iv. 敲門
 - v. 給我兩枝鉛筆

評分

- 已能掌握** 無論有否示範，能閱讀及完成至少 4 個指令。
- 部分掌握** 能閱讀及完成 2-3 個指令；或
 在提示後（指著字咭上劃有底線的字詞）能完成全部指令。
- 未能掌握** 在指示下仍未能完成多於 1 個指令。



58. 書寫簡單訊息

材料 1 枝鉛筆 / 原子筆
紙張

- 程序**
1. 向受試者作出下列的提問，並著他以簡短的文字回答：「你宜家嘍邊度？做緊乜嘢？」或「你返到屋企想做乜嘢？」。
 2. 如有需要，可向受試者提示有用的字詞及書寫方法，但須由受試者組織內容。
 3. 如受試者無法組織內容，測試員可讀出內容讓受試者默寫。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組織及寫出簡短及使人明白的訊息，在書寫期間只需間中的協助。
- 部分掌握** 能寫出簡短的字條，但經常需要協助；或
 要測試員讀出字詞後方能默寫。
- 未能掌握** 在測試員讀出字詞後仍未能默寫。

59. 簡單購物 (建議與第22項「運用金錢」一起評估)

| | | | | | | | | | |
|---|--|----|---------|-----|---------|---|--------|-----|--------|
| <p>材料</p> <p>1 張 \$20 紙幣 1 個 \$10 硬幣 2 個 \$5 硬幣 1 個 \$2 硬幣 1 個 \$1 硬幣 1 個 50¢ 硬幣 單行簿</p> | <p>圖書 平價的食物 (如：糖、原子筆) 4 個價目牌：(見附錄二 A2.11-A2.14)</p> <table border="0"> <tr> <td>圖書</td> <td>\$22.50</td> </tr> <tr> <td>單行簿</td> <td>\$14.00</td> </tr> <tr> <td>糖</td> <td>\$3.50</td> </tr> <tr> <td>原子筆</td> <td>\$6.00</td> </tr> </table> | 圖書 | \$22.50 | 單行簿 | \$14.00 | 糖 | \$3.50 | 原子筆 | \$6.00 |
| 圖書 | \$22.50 | | | | | | | | |
| 單行簿 | \$14.00 | | | | | | | | |
| 糖 | \$3.50 | | | | | | | | |
| 原子筆 | \$6.00 | | | | | | | | |

(與第22項相同)

程序

1. 擺放全部錢幣在受試者前的桌上，展示各項物品及其價目，讓受試者能清楚看見。
2. 告訴受試者假裝到商店，並購買這些物品。
3. 當受試者要求某項物品時，測試員便說出價目，並**示意**受試者給予應付的金錢。
4. 如受試者不開始或未能完成購物，給予提示使能完成購買 1 項物品。
5. 問受試者是否需要找贖。
6. 完成購物後把金錢交回受試者，以使用作購買餘下的 3 項物品。

評分

已能掌握

- 能清楚分辨及要求物品；
- 能表現應有的社交禮儀 (例如：說「唔該」)；及
- 能眼望測試員並交出錢幣。

部分掌握

- 能表示想要的物品但未能與測試員進行交易 (例如：把錢放在桌上就把物品拿走)；或
- 不能清楚表示想要的物品 (例如：語言或手勢不清楚；用難辨的動作)。

未能掌握

- 在提示或協助下，仍未能表達想要的物品或進行購物。



60. 傳遞訊息 (建議與第 23 項「傳遞訊息」一起評估)

材料 一疊紙
一枝原子筆 / 鉛筆 (與第 23 項相同)

程序

1. 在測試期間向受試者示意需要另 1 枝原子筆 / 鉛筆或 1 疊紙。
2. 指示受試者到教務處 / 教員室拿取另 1 枝原子筆 / 鉛筆或 1 疊紙。
3. 如受試者沒有口語能力，則先把口訊寫在紙上，再向受試者讀出來，並著他到教務處 / 教員室取物件。

評分

已能掌握 能傳遞訊息：能往教務處、表達要求、等候物品並把它帶回。

部分掌握 能完成部分程序；或

部分程序需協助下才能完成 (例如：能傳遞訊息，但沒有等候所需物品；或能傳遞訊息，但拿錯了物品回來)。

未能掌握 未能成功完成任何 1 個程序。

與人相處技巧

61. 對名字的反應

- 材料** 無
- 程序** 在測試初期，當受試者沒有望著測試員時，叫受試者的名字，並仔細觀察他的反應。
- 評分**
- 已能掌握** 當聽到名字時能作出適當的反應，如：用說話回應、看著測試員、或作出其他適當的反應。
- 部分掌握** 當聽到名字時有反應（如：四處張望、坐立不安、發出聲音等），但不直接向測試員作出反應。
- 未能掌握** 當聽到自己的名字時，沒有任何反應。

62. 初見面時適當的問候

- 材料** 無
- 程序** 在評估前注意受試者與你第1次見面時的行為。
-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適當地問候測試員，包括：能保持眼神接觸，與測試員握手，及沒有任何不合適的行為。
- 部分掌握** 能察覺測試員的出現，但打招呼時有些不合適的行為（例如：握手時的態度、眼神接觸）；或
- 需要提示才會問候測試員。
- 未能掌握** 沒有眼神接觸或問候以表示他察覺測試員的出現。



63. 分享小食 (建議與第18項「替自己拿取小食」；第19項「適當的飲食習慣」；及第53項「表達個人需要」一起評估)

材料 一獨立包裝小食(如：餅乾/糖果)
一飲品(如：罐裝/盒裝牛奶/果汁)(與第18項相同)

程序 無論受試者需協助與否，當他開始進食時，向受試者要求分享一些小食，並伸手提示。

評分

已能掌握 能給測試員小食作回應。

部分掌握 能以正面的態度回應測試員，例如：目光接觸、微笑或點頭、但沒給予測試員任何小食。

未能掌握 未能對測試員的要求作出正面的回應。

64. 對測試員出現的反應

材料 無

程序 在進行數個項目後，記錄受試者對測試員的行為表現。

評分

已能掌握 能察覺測試員的出現並作出適當的反應(例如：一起工作時望著測試員、當測試員對他說話時，受試者會轉向他、留意測試員的手勢及動作)。

部分掌握 在多於1次的情況下對測試員的出現似未覺察或未能作出適當的反應。

未能掌握 經常(多於3次)未能對測試員的出現作出適當的反應。

65. 合宜的笑容

- 材料** 無
- 程序** 在測試期間，注意受試者情感表現，尤其是微笑或大笑時的情況。
-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合宜地微笑及大笑（例如：在一般可接受的情況下；在測試員能理解他笑的情況下；或一些大部分人都明白及感到可笑的情況下。）
- 部分掌握** 在一些大部分人不覺得可笑的情況下，會微笑或大笑；或
 稍不合宜地笑。
- 未能掌握** 不合宜地笑；
 在一些測試員未能明白的情況下笑；或
 完全沒有微笑。

66. 自我控制

- 材料** 無
- 程序** 在測試期間，當受試者獨立地進行工作而有出色的表現時，觀察受試者的行為表現。
-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安靜及平靜地工作，甚少（不多於1次）騷擾別人（例如：吹口哨、自言自語、大力敲打工具、用膝頭搖動桌子）。
- 部分掌握** 在工作期間，間中出現輕微騷擾他人的工作習慣（最多5次）。
- 未能掌握** 在工作期間，出現嚴重騷擾他人的工作習慣（例如：持續大聲自言自語、經常弄跌物件、過度搖動桌子）；或
 經常出現輕微破壞性行為（多於5次）。



67. 與人相處的合宜行為

| | |
|------|--|
| 材料 | 無 |
| 程序 | 在測試期間觀察受試者的行為。 |
| 評分 | |
| 已能掌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與測試員有合宜的交往（例如：與人打招呼時，懂得問候、微笑或握手；向測試員發問以表示對他的興趣及被稱讚時微笑；對測試員語氣或表情的改變有反應）。 |
| 部分掌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人相處的行為模式不一致，有時會表現合宜的交往但有時則不會。 |
| 未能掌握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整個測試期間，出現少於2次合宜的交往。 |

68. 不適當的人際關係

| | |
|------|---|
| 材料 | 無 |
| 程序 | 在測試期間觀察受試者與人相處的行為，並記錄不適當的行為，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 具威嚇性或潛在危險的行為，例如：抗拒指令、憤怒、無禮地抗辯； b. 對物件有攻擊性行為，例如：擲物、拍打牆壁； c. 對人有攻擊性行為，例如：打人或傷害自己。2. a. 過份熱情的行為，例如：擁抱、親吻或不適當地觸摸別人； b. 說出或做出與性有關的句語或動作； c. 嘗試長時間握著照顧者的手； d. 與別人作身體接觸時：身體變得僵硬或無力；迴避身體接觸；或縮開身體。3. 不合宜的個人習慣，例如：過份大聲說話，過份站近他人；過多的打嗝或咳嗽；或向著人打噴嚏。 |
| 評分 | |
| 已能掌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少出現輕微不合宜的行為（不多於2次）；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攻擊性或破壞性行為。 |
| 部分掌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測試期間只有3-5次出現輕微的不合宜行為；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次表現出較嚴重的攻擊性或破壞性行為。 |
| 未能掌握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測試期間出現多於5次輕微的不合宜行為；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多於2次嚴重攻擊性或破壞性行為。 |

高層次的項目

註：下列 4 個項目只適用於在這個範圍內最少獲得 7 項「已能掌握」及 1 項「部分掌握」的受試者。

69. 主動與人交往

材料 無

- 程序
1. 在測試期間的某些時段，測試員故意不理會受試者 2 分鐘。
 2. 觀察受試者的行為，尤其注意他主動與人交往的情形。
 3. 如果受試者主動與測試員接觸，盡量用短句回應，讓受試者繼續主動與測試員交往。

評分

- 已能掌握 能適當地主動接觸測試員，並能在沒有協助下繼續主動交往。
- 部分掌握 能嘗試主動接觸測試員，但不能繼續/不適當地作主動交往（例如：不能就著固有的話題作回應）。
- 未能掌握 沒有嘗試主動接觸測試員。

70. 與測試員外出

材料 無

程序 當測試員與受試者往陌生地方時，觀察受試者的行為。

評分

- 已能掌握 前往陌生地方時，能表現合作（例如：無需協助下能與測試員同行；沒有逃避的行為）。
- 部分掌握 前往陌生地方時，能表現合作但需要一些協助（例如：牽著手）；或
- 能獨自步行但有輕微的逃避行為（例如：開始時表現猶豫或步行時落在後面）。
- 未能掌握 與測試員前往陌生地方時，表現不合作（例如：不願與測試員同行，表現得煩躁不安）。



71. 適當的身體接觸

材料 無

程序 當與受試者身體接觸時，觀察受試者的行為（例如：握手，表達友善的手勢）。

評分

已能掌握 能作適當的回應，例如：握手、微笑、或不迴避測試員的身體接觸。

部分掌握 對測試員的身體接觸有輕微不適當的回應（例如：被接觸時，身體表現緊張；握手時表現得軟弱無力）。

未能掌握 迴避測試員的身體接觸；或

對測試員過份熱情。

72. 進行合作式遊戲（建議與第34項「進行合作式遊戲」一起評估）

材料 1 副紙牌
1 副棋子
1 副接龍咭
(與第34項相同)

程序 1. 示意受試者在上述3項遊戲中選擇喜歡的1項，並著他示範遊戲的玩法。
2. 如果受試者不選擇遊戲，測試員選擇其中1項及示範玩法。
3. 讓遊戲持續進行3分鐘。

評分

已能掌握 在遊戲期間，能留意測試員的參與；及

無論有否示範，受試者能清楚知道輪候次序，並對測試員的參與作出適當的回應。

部分掌握 在遊戲期間，能留意測試員的參與，但需別人提醒他輪候的次序；或

間中留意測試員的參與。

未能掌握 在遊戲期間，受試者完全沒有留意測試員，需別人經常提醒他輪候的次序；或

對測試員的參與沒有回應/作出不適當的回應。

工作技能

73. 簡單工場用具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或1次示範後，能適當地使用簡單工場用具，例如：鎚、螺絲批、老虎鉗、螺旋鉗等。

部分掌握 能使用1-2種簡單工場用具；或
 間中需要督導才能適當地使用工場用具。

未能掌握 需要經常的指導才能使用工場用具。

74. 文具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或在1次示範後，能適當地使用文具，例如：剪刀、釘書機、膠紙、打孔機等。

部分掌握 能使用1-2種文具；或
 間中需要指導才能適當地使用文具。

未能掌握 需要經常的指導才能使用文具。

75. 分類

已能掌握 在沒有協助下能將日常用品分類（例如：將刀、叉、匙羹分放在1個多格盆內；將內衣褲及T-恤分別放在不同的抽屜內）。

部分掌握 能將日常用品分類，但間中有錯誤；或
 間中需要指導。

未能掌握 需要經常的指導才能將日常用品分類。

76. 掃地或吸塵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或1次示範後，能正確地掃地或吸塵。

部分掌握 間中需要指導；或
 需重覆示範才能掃地或吸塵。

未能掌握 需要經常指導才能掃地或吸塵。



77. 清潔用具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或1次示範後，能使用常見的清潔用具（例如：地拖、百潔布、抹檯布等）。

部分掌握 能使用1-2種清潔用具；或

間中需要協助才能正確地使用清潔用具。

未能掌握 經常需要指導才能使用清潔用具。

78. 洗衣及乾衣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或1次示範後，能適當地使用洗衣機及乾衣機。

部分掌握 間中需要協助；或

需重覆示範才能正確地使用洗衣機及乾衣機。

未能掌握 經常需要指導才能使用洗衣機及乾衣機。

79. 清洗及抹乾碗碟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或1次示範後，能正確地清洗及抹乾碗碟（例如：用海綿，洗潔精及洗碗布等）。

部分掌握 間中需要協助；或

需重覆示範才能清洗及抹乾碗碟。

未能掌握 經常需要指導才能清洗及抹乾碗碟。

80. 廚房用具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或1次示範後，能正確地使用常見的廚房用具（例如：罐頭刀、多士爐、微波爐等）。

部分掌握 能使用1-2種廚房用具；或

間中需要協助才能使用廚房用具。

未能掌握 經常需要指導才能使用廚房用具。

獨立技能

81. 穿衣及修飾

已能掌握 1. 自行穿衣及脫衣：

- 能選擇合適的衣服；
- 能自行穿衣服、外套、睡衣及其他衣物；及
- 能扣鈕、拉拉鍊、穿皮帶及使用其他繫結物。

2. 自行修飾儀容：

- 保持整潔的外貌，使用香體露，梳理頭髮。

部分掌握 1. 穿衣及脫衣：

- 能自行穿脫部分衣物（例如：能穿脫褲子），但其他衣物則需要協助；或
- 能自行穿衣卻穿得不合適（例如：穿睡衣上學或不懂得選擇配合天氣的衣物）。

2. 修飾儀容：

- 能自行修飾儀容，但有些方面需要協助（例如：能梳頭但不能剪指甲）；或
- 修飾後未能符合要求（例如：頭髮梳得不整齊、不能經常使用香體露）。

未能掌握 全部 / 大部分穿衣及修飾儀容都需要協助。

82. 洗澡及刷牙

已能掌握 1. 自行洗澡：

- 能開啟水龍頭或花洒，調校水溫，沖涼，洗頭，抹乾身體。

2. 自行刷牙：

- 無需提示下能自行刷牙。

部分掌握 能自行完成部分洗澡及刷牙的程序，但其他程序需協助或口頭提示才能完成。

未能掌握 全部 / 大部分洗澡及刷牙的程序都需要協助。



83. 如廁

已能掌握 自行如廁：

- 有便意時能示意，整理衣服，自行清潔，沖廁，洗手；及
- 在日間或夜間都沒有或絕少有遺尿 / 遺便的情況（每年 3 次或以下）。

部分掌握 能自行如廁，但間中在日間或夜間有遺尿 / 遺便的情況（每月 2 次以下）；或

需提示上廁所；或

如廁時部分程序需要協助（例如：廁後清潔、沖廁等）。

未能掌握 能自行如廁，但經常在日間或夜間有遺尿 / 遺便的情況（每月 2 次或以上）；或

如廁時大部分程序都需要協助。

84. 經期衛生 / 剃鬚

A. 經期衛生（女性適用）

已能掌握 自行處理月事：經期來臨能自行使用衛生巾，每年不多於 3 次顯著弄污衣物。

部分掌握 能自行處理月事，但每年有 3-8 次偶然弄污衣物；或

需要提示使用 / 更換衛生巾；或

知道經期來臨需使用衛生巾，但需協助放置衛生巾或棉條。

未能掌握 不知道經期來臨需要使用衛生巾，又不能自行使用。

B. 剃鬚（男性適用）

已能掌握 在沒有提示及協助下能自行剃鬚。

部分掌握 能自行剃鬚，但有些方面需要提示及協助（例如：把鬚刨插上電源、將未剃淨的部分剃好）。

未能掌握 全部剃鬚的程序都需要協助；或

需由其他人替他剃鬚。

85. 煮食

已能掌握 能自行準備簡單食物，但間中可能需要協助（例如：翻熱罐頭食物、製作三文治、準備即食麵、切水果及蔬菜、使用廚具煲水、煎、炒及蒸食物）。

部分掌握 只能自行準備幾種食物（例如：製作三文治、沖杯麵、沖濃縮果汁等），但不能使用爐具煮食（或只能用爐煲水）。

未能掌握 準備和烹調食物時均需協助。

86. 簡單購物

已能掌握 當給予指定數目的金錢後，能前往商店並自行購買1件以上的貨品（包括選擇合適的貨品，知道需要付錢及等候找贖）。

部分掌握 能進行部分簡單的購物程序，但其他程序則需協助。

未能掌握 不能進行購物。

87. 自行使用交通工具往返目的地

已能掌握 能自行乘搭巴士、的士、單車或步行往返熟悉的地點（例如：商場、青少年中心、戲院、附近的社區）；

能安全橫過馬路；及

能對汽車響號及交通訊號作適當反應。

部分掌握 能獨自往返熟悉的地點，但需一些協助（例如：乘搭正確路線的巴士，截的士，橫過斑馬線）；或

只能自行往返1個住所附近的地方（例如：隔壁的鄰舍，住所大堂）。

未能掌握 不能獨自往返任何地方。

88. 進食

已能掌握 能自行進食，自行使用餐具，不偏食和經常有良好的餐桌禮儀（例如：適當的進食速度、咀嚼時合著嘴、進食時保持清潔）。

部分掌握 上述部分項目需協助或提示。

未能掌握 甚少適當地使用餐具，偏食，及需經常提示才能保持良好的餐桌禮儀。



消閒技能

89. 空間時間的運用

已能掌握 在空間時間內，沒有規定的活動程序或直接指示下，能自發進行適切活動至少30分鐘（例如：獨自玩耍，與他人遊戲，進行簡單的交往或喜愛的活動）。

部分掌握 在沒有指導下能適當地進行活動5-29分鐘；或
 在30分鐘的空間時間內，間中需要指導才能繼續活動。

未能掌握 在沒有經常的提示或指導下，不能自發進行多於5分鐘的適切消閒活動。

90. 獨自玩耍

已能掌握 能適當地獨自玩耍30分鐘或以上；及
 在玩耍期間，能以3種或以上不同的玩具/物件玩耍（例如：用顏色筆填色、拍球）。

部分掌握 能獨自玩耍30分鐘，但只限於玩1-2件玩具/物件；或
 能玩3種或以上不同的玩具/物件，但需提示或指導才能玩耍。

未能掌握 需經常協助，才能獨自玩耍多於10分鐘；或
 以怪異/有限的方法把弄物件（例如：把物件旋轉、舐舔物件）。

91. 合作式遊戲

已能掌握 在自由的遊戲環境下，
• 能留意周圍的人或對他們表示興趣；
• 能與人分享玩具及物件；及
• 在沒有提示下，能主動與人合作遊戲。

部分掌握 能留意周圍的人或對他們感到興趣，但在分享用具方面表現較差，會搶奪他人的用具；或
 有其他困難與人合作遊戲；或
 在提示下才能與人合作遊戲。

未能掌握 未能與人合作玩遊戲；或
 在自由的遊戲環境下沒有對人表示留意或興趣。

92. 桌上遊戲

已能掌握 能與他人進行 1 種或以上簡單的桌上遊戲（例如：配對卡，紙牌，過三關）；及

能明白和遵守遊戲規則，並懂得輪候。

部分掌握 能嘗試與他人進行至少 1 種簡單的桌上遊戲，但理解 / 遵守對遊戲規則、輪候及維持專注有困難。

未能掌握 未能嘗試與他人進行桌上遊戲。

記錄受試者所參與的桌上遊戲。

93. 聽收音機或看電視

已能掌握 能開啟收音機或電視機；

能對某節目 / 歌曲表示興趣；

能選擇喜愛的頻道 / 電台；及

能持續地看電視或聽收音機 15 分鐘或以上。

部分掌握 能開啟收音機或電視機，但沒有對某節目 / 歌曲有興趣；或

只能看 / 聽少於 15 分鐘；或

能留意節目，但需別人協助開電視 / 收音機或選擇節目。

未能掌握 對看電視或聽收音機只有少許或完全沒有興趣。

94. 戶內活動 / 興趣的持續

已能掌握 能定期（每月 2 次或以上）從事 1 種戶內活動 / 興趣（例如：剪報、集郵、手工活動）而不需指導。

部分掌握 從事 1 種戶內活動或興趣，但在進行過程中需要協助（例如：在剪報上塗上膠水）；或

需要重覆催促，否則甚少從事活動；或

從事活動但每月少於 2 次。

未能掌握 沒有從事任何戶內活動 / 興趣。



95. 戶外活動 / 興趣的持續

已能掌握 能定期（每月2次或以上）從事1種戶外活動 / 興趣（例如：步行、釣魚、游泳、園藝）而不需指導。

部分掌握 從事1種戶外活動 / 興趣，但在進行過程中需要協助（例如：清除雜草、在魚鈎上縛上魚餌）；
或

需要重覆催促，否則甚少從事活動；或

從事活動但每月少於2次。

未能掌握 沒有從事任何戶外活動 / 興趣。

96. 大眾娛樂活動

已能掌握 能參與2種或以上的大眾娛樂活動，並對活動表示興趣（例如：電影、運動、音樂會、馬戲）。

部分掌握 能參與1種大眾娛樂活動，並對活動表示興趣（例如：看電影）；或

期待參與活動，但當實際參予活動時，則不感興趣。

未能掌握 沒有參與任何大眾娛樂活動或對這類活動不感興趣。

記錄受試者所參與的活動。

工作行為表現

97. 獨立地工作

已能掌握 能以穩定的速度自行工作，在明顯不能繼續工作的情況下才求助（例如：需要物料或更清楚的指示）。

部分掌握 在父母或督導員不在時，工作的速度不穩定；或
 間中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求助（例如：當大致能自行工作時）。

未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下不會參與工作；或
 經常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求助。

98. 安全標準

已能掌握 能經常留意安全標準例如：安全地使用工具；對有關安全的標誌（如：「危險」、「高空工作」、「小心地滑」等）能作出適當的反應；能辨認並遠離危險的環境或工具。

部分掌握 間中（每月1次）違反安全標準；或
 有困難辨認較複雜的安全標誌。

未能掌握 經常（每月多於1次）違反安全標準；或
 有困難辨認較簡單的安全標誌。

99. 尊重財物、規則及條例

已能掌握 能經常表現尊重財物、規則及條例；及
 能小心處理他人的物件。

部分掌握 間中（每月2-3次）違反規則及條例；或
 不小心處理他人的財物。

未能掌握 經常（每月多於4次）違反規則、條例，或財物的擁有權。

100. 新工作

已能掌握 在1-2次講解及簡單示範後，能學習及進行新工作（難度須與熟悉的工作近似）。

部分掌握 在3次或以上的講解及全面示範後，能學習及進行新工作。

未能掌握 需要花上很長的時間講解及超過1星期的練習，才能學會新工作。



101. 延遲執行指令

已能掌握 在接受指令後 10 分鐘或以上，仍記得該指令並作出回應（例如：「請你清潔咗間房，然後去信箱攞信。」或「食完飯後，你可唔可以幫手掉垃圾？」）。

部分掌握 在接受指令後 5-10 分鐘，仍記得該指令，並作出回應，但表現不穩定或需要提示。

未能掌握 需要經常提示，才能對延遲執行的指令作出回應。

102. 被中斷工作的容忍度

已能掌握 當獨自專心工作時，雖被中斷，但沒有緊張或不安的表現，並能很快繼續穩定地工作。

部分掌握 當獨自專心工作時，對被中斷表現輕微不安；或

需要提示才能繼續工作。

未能掌握 當獨自專心工作時，對被中斷表現一定程度的不安（例如：發脾氣、搖動雙手、離開工作崗位）；或

需要動作協助才能繼續工作。

103. 對常規轉變的適應

已能掌握 對日程、常規或環境的轉變沒有異常的反應（例如：改變用膳時間、更換照顧人員、重新擺放傢俬）。

部分掌握 對常規的轉變有輕微不安或間中出現困難（5 次中不多於 2 次）（例如：變得不安、堅持依照舊有的常規、變得混亂及失去條理）。

未能掌握 對常規的轉變有嚴重不安或經常出現困難（5 次中有 3 次或以上）。

104. 整理地方及保管物件

已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下能適當地整理自己的房間及保管自己的物件。

部分掌握 需要每週提示 / 指導至少 2 次，才能整理自己的房間及保管自己的物件。

未能掌握 需要每週提示 / 指導 3 次或以上，才能整理自己的房間及保管自己的物件。

實用溝通能力

105. 表達基本需要

已能掌握 不需提示下能清楚地表達自己的基本需要（例如：肚餓、口渴、疲倦、疼痛、去廁所）。

部分掌握 能嘗試表達需要，但不是時常令人明白（例如：只用含糊的動作/手勢；只能運用1種手勢表達不同的需要；發出聲音）；或

只能表達某些需要（最少有 1/4 時間能成功表達）。

未能掌握 只有少於 1/4 時間能成功表達基本需要。

106. 回應關於現況的問題

已能掌握 當被問及現況時，能作出適當的回應（例如：你肚餓嗎？你完成了沒有？你口渴嗎？）

部分掌握 能適當地回應部分問題。

未能掌握 不能適當地回應問題。

107. 明白概念

此項目評估受試者在日常對話中能否明白以下的概念：

1. 人名及物件名稱（例如：同學名字、老師、牛奶、梳化）
2. 描述動作（例如：游泳、穿著、說話、哭叫）
3. 空間位置（例如：在廚房、在工作的地方、在被裏面）
4. 時間概念（例如：稍後、明天、現在）
5. 原因及理由（例如：點解、因為）
6. 次序（例如：首先我們吃東西、然後我們玩接龍）

已能掌握 在日常生活對話中，能明白 5-6 種概念。

部分掌握 在日常生活對話中，能明白 2-4 種概念；或

不能經常明白 5 種或以上概念（例如：明白一些時間概念但不明白其他；能明白測試員所描述的動作，但需配以實際動作提示，否則就不明白。）

未能掌握 不能明白多於 1 種概念。



108. 應用概念

此項目是評估受試者在日常生活對話中使用上述 107 項的概念知識。

已能掌握 在日常生活對話中，能適當地使用 4 種或以上的概念。

部分掌握 能適當地使用 2 種或以上的概念；或

能使用 4 種或以上的概念，但間中使用不恰當。

未能掌握 在日常生活對話中，不能恰當地使用多於 1 種的概念。

109. 閱讀標誌

已能掌握 能明白及讀出簡單文字標誌（例如：男廁、女廁、不准進入、出口）。

部分掌握 能明白及讀出 1-2 項標誌。

未能掌握 不明白及不能讀出任何標誌。

110. 使用電話

已能掌握 能自行使用電話作商業或社交用途：能查詢所需電話號碼，打電話，懂得應對及接聽電話。

部分掌握 懂得使用電話，但部分程序需要協助（例如：找出電話號碼、打電話、說出想找的人的名字）；或

只能接聽來電。

未能掌握 不能使用電話與人溝通。

111. 社交活動

已能掌握 在社交活動中能經常運用溝通技巧及能作出適當反應，使社交活動能繼續進行（例如：當別人邀請參與活動時或分享東西時，能作出適當反應；能明白或說出遊戲規則；能計劃社交活動；能在活動中表達意見）。

部分掌握 在社交活動中，不能經常地運用溝通技巧。

未能掌握 在社交活動中，不能運用溝通技巧。

112. 合宜地與人交談

已能掌握 能進行日常交談：

1. 與人交談時說話有連貫性及有意思，而甚少或沒有鸚鵡式說話、機械式片語、難懂的句語；
2. 說話內容並不局限於日常基本需要及生活之話題（例如：受試者能提問及回答個人問題；能對日常發生事件及程序改變表達意見；能講述一些活動）。

部分掌握 與人交談時，有少量鸚鵡式說話、機械式片語、難懂的句語；或

說話內容只局限於基本需要和日常活動。

未能掌握 談話內容只局限於機械式片語、覆述別人的說話或難理解的語句。



與人相處技巧

113. 與熟悉的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已能掌握 能主動與照顧者或其他家人 / 舍友有合宜的交往（例如：能在一群人中認出相熟的人；主動與他們打招呼；知道他們的名字；知道個人物品誰屬；主動發起及參與遊戲 / 互動性活動；能稱讚別人及接受別人的稱讚；能禮貌地與人握手；能與人有適當的身體接觸。）

部分掌握 間中能適當地與人接觸；或
 能適當地回應相熟的人但不會主動與他們接觸。

未能掌握 極少對相熟的人表現出良好的人際關係。

114. 與陌生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已能掌握 能主動與陌生人有合宜的交往（例如：在家中見到陌生人時會微笑或打招呼，並對他們的問候作出適當的回應；與陌生人的身體接觸只限於握手；能詢問或回答簡單的問題；不會單獨進入陌生人的屋或車內）。

部分掌握 面對陌生人時，表現不一致或出現輕微不恰當的行為；
 有時對陌生人的問候不作回應；或
 對陌生人過份熱情 / 騷擾。

未能掌握 甚少能對陌生人表現出良好的人際關係；或
 不能分辨相熟的人與陌生人。

115. 不適當的人際關係

回答此題時，需要注意的不適當行為包括：

- a. 具威嚇性或潛在危險的行為，例如：抗拒指令、憤怒、無禮地抗辯；
b. 對物件有攻擊性行為，例如：擲物、拍打牆壁；
c. 對人有攻擊性行為，例如：打人或傷害自己。
- a. 過份熱情的行為，例如：擁抱、親吻或不適當地觸摸別人；
b. 說出或做出與性有關的句語或動作；
c. 嘗試長時間握著照顧者的手；
d. 與別人作身體接觸時：身體變得僵硬或無力；迴避身體接觸；或縮開身體。
- 不合宜的個人習慣，例如：過份大聲說話，過份站近他人；過多的打嗝或咳嗽；或向著人打噴嚏。

此外，注意其他相關的不合宜行為。

已能掌握 很少出現輕微不合宜的行為（每月1次或以下）；及

沒有攻擊性或破壞性的行為。

部分掌握 每月多於1次輕微不合宜的行為（例如：經常過份大聲說話，駁嘴，不適當地擁抱別人等）；
或

間中（每年3-4次）出現嚴重不合宜的行為（例如：威嚇、嘗試使用暴力或作出與性有關的親近）。

未能掌握 差不多每天都出現輕微不合宜的行為；或

經常（每年5次或以上）出現嚴重的不合宜行為。

116. 社交聚會

已能掌握 享受社交聚會（例如：假日聚會、生日會、探訪親友）及在聚會當中主動與人交往。

部分掌握 嘗試在社交聚會中主動與人交往，但缺乏所需的社交技巧；或

有參加社交聚會但很少與人交往。

未能掌握 不參加社交聚會。



117. 對別人出現的反應

已能掌握 能察覺別人的出現並作出適當的反應（例如：注意到有人進出房間；別人和他說話時會望著對方；可適當地運用語言或手勢與別人溝通）。

部分掌握 間中（5次中不多於1次）不知道別人的出現或對別人的出現沒有反應。

未能掌握 經常（5次中有2次或以上）不知道別人的出現或對別人的出現沒有反應。

118. 在公眾場所對別人作出合宜的行為

已能掌握 能在公眾場所對別人作出合宜的行為（例如：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沒有不適當的身體接觸、懂得排隊輪候等）。

部分掌握 間中（每天不多於1次）在公眾場所對別人做出輕微不合宜的行為（例如：過份貼近別人、不懂排隊輪候、過份大聲說話等）。

未能掌握 經常（每天多於1次）在公眾場所對別人做出輕微不合宜的行為；或

在公眾場所對別人做出嚴重不合宜的行為（例如：推撞別人、與人吵架或作出威嚇性行為）。

119. 找尋指定的同伴

已能掌握 經常在家人或鄰居之中選擇與某1個或以上的人作伴，並主動表達與他（們）接觸的意願（例如：經常探訪某人、與他（們）一同遊戲、分享物品、及合作完成工作）。

部分掌握 雖然喜歡接觸1個或以上的特定人物，但不會主動要求接觸；或

嘗試主動接觸但缺乏適當的社交技巧。

未能掌握 很少渴望與特定的人作社交上的接觸。

120. 獨自活動時不會騷擾別人

觀察受試者在獨自工作或玩耍時的行為。

已能掌握 沒有出現騷擾別人的行為，例如：使用別人需要或屬於別人的用具或傢俬；過份大聲地使用收音機或電視機；未經許可下開門窗。

部分掌握 間中（每星期不多於2次）出現騷擾別人的行為。

未能掌握 經常（每星期多於2次）出現騷擾別人的行為。

工作技能

121. 物件分類

已能掌握 能正確地將細小物件分類（例如：不同類型的釘子、墊圈、鈕扣）；或
 在沒有督導的情況下，分類時會出現少許錯誤。

部分掌握 需要間中給予指導；或
 在沒有督導的情況下，分類時會經常出現錯誤。

未能掌握 需要不斷的指導，才能將細小物件分類。

記錄受試者在 15 分鐘內能完成分類的物件數目。

122. 裝配

已能掌握 在 1-2 次示範後，能裝配有 3 個或以上配件的物件（例如：原子筆、螺栓、墊圈、螺絲帽）。

部分掌握 裝配物件時需間中指導或重覆示範（包括由測試員預先完成第 1 個工序，然後由受試者完成其他工序）。

未能掌握 需要不斷的指導，才能完成有 3 個配件的物件裝配。

123. 配對及存檔

已能掌握 能將紙張及資料夾上的相同標誌配對，然後存檔，而只有少許錯誤。

部分掌握 在間中給予指導或手勢提示下，仍然有少許錯誤（10 次中不多於 1 次）。

未能掌握 需要不斷的指導，才能正確地配對及存檔。

124. 簡單機器及工具的使用

已能掌握 在沒有監督下或只需 1 次示範後，能適當地使用簡單的機器及工具（例如：自動售賣機、剪刀、釘書機及普通的手作工具）。

部分掌握 間中需要指導或重覆示範，才能適當地使用簡單的機器及工具。

未能掌握 需要不斷的指導，才能使用簡單的機器及工具。



125. 分辨大小

已能掌握 經常能正確地分辨物件的大小。

部分掌握 分辨物件的大小時，間中出現錯誤。

未能掌握 不能分辨物件的大小。

126. 量度

已能掌握 能利用碼尺、直尺、米尺、捲尺等正確地量度長度，並將之記錄或將紀錄應用（例如：能在物料上刻上正確的長度、把長度記錄下來）；或

能利用秤正確地量度物件的重量，並將之記錄或將紀錄應用（例如：記錄重量、因應所需的總重量在秤上加重至相等的重量）。

部分掌握 間中需要協助才能正確地量度長度/重量；或

在沒有督導的情況下，仍能量度長度/重量，但會有少許錯誤。

未能掌握 不懂得量度長度及重量。

127. 包裝

已能掌握 能將待包裝的物件放進容器內（例如：樽、袋）；及

將容器封口並放在指定的地方（例如：籃、盒）。

部分掌握 1個或以上的工序需要別人協助；或

包裝時間中出錯。

未能掌握 需要不斷的指導，才能完成包裝。

128. 保持自己的工作範圍整潔

已能掌握 無需督導或在1次提示下，能保持自己的工作範圍整齊清潔。

部分掌握 需要間中協助或重覆提示，才能保持自己的工作範圍整齊清潔。

未能掌握 需要不斷的指導及重覆提示，才能保持自己的工作範圍整齊清潔。

獨立技能

129. 如廁

已能掌握 自行如廁：有便意時懂得示意，便後能整理衣服，自行清潔，沖廁，洗手；及

在日間或夜間都沒有或甚少有遺尿 / 遺便的情況（每年3次或以下）。

部分掌握 能自行如廁，但間中在日間或夜間有遺尿 / 遺便的情況（每月2次以下）；

需提示上廁所；或

如廁時部分程序需別人協助（例如：廁後清潔、沖廁等）。

未能掌握 能自行如廁，但經常在日間或夜間有遺尿 / 遺便的情況（每月2次或以上）；或

如廁時大部分程序都需要別人協助。

130. 獨立地進食

已能掌握 能自行進食，包括：

- 能自行領取飯盒或輪候自助快餐；
- 能將食物放在桌上進食；
- 能在進食後處理剩餘的食物；
- 能自行使用食具進食；及
- 願意進食不同種類食物。

部分掌握 能自行使用叉和匙羹，但在進食的某些程序上需要協助（例如：取食物，切食物，進食及清潔等）；或

因偏食而要求進食某些食物。

未能掌握 不能適當地使用食具；或

只吃有限種類食物（少於8種）。



131. 餐桌禮儀

已能掌握 能經常表現良好的餐桌禮儀（例如：咀嚼時合著嘴；懂得使用餐巾；進食速度適當；只吃自己碟上的食物；進食時能保持整潔）。

部分掌握 間中需提示才有好的餐桌禮儀；或
 經常有 1-2 種壞習慣（請註明）。

未能掌握 經常需要提示才有好的餐桌禮儀；或
 經常有 3 種或以上的壞習慣（請註明）。

132. 獨自行走

已能掌握 能在學校或工作地方的附近獨自行走（例如：不會迷路，徘徊或逃走）。

部分掌握 能獨自（每星期多於 1 次）往返課室，工作地方或一些熟識的地方（例如：浴室，飯堂等），但仍需陪同才能前往學校或其他的工作地方。

未能掌握 在沒有督導下離開課室或工作地方會迷路、徘徊或有其他困難。

133. 時間管理：依從每日流程

已能掌握 能理解及依從每日的流程：

- 能主動開始及停止活動；
- 能迅速到課室 / 工作地方報到；
- 午膳後能返回課室 / 工作地方；及
- 休息後能恢復工作。

部分掌握 間中需要提示才能依從每日的流程（每天不多於 3 次）。

未能掌握 經常需要提示才能依從每日的流程（每天多於 3 次）。

134. 轉換活動時的行為

已能掌握 當轉換活動時（例如：由休息轉到工作，工作到午膳，或一個工作轉到另一個的時候），表現得合作和留心，而沒有破壞性行為，或明顯的情緒變化。

部分掌握 當轉換活動時，間中（5次中不多於2次）出現中等程度的困難（例如：做出破壞性行為，情緒低落，不能專注於活動等）。

未能掌握 當轉換活動時，經常（5次中有3次或以上）出現中等程度或嚴重的困難。

135. 對常規轉變的適應

已能掌握 當慣性的流程/常規/環境有所轉變（例如：轉變進食的時間；更換老師、護理人員或導師；重新安排傢具等），沒有做出破壞性的行為。

部分掌握 對常規的轉變，表現出輕微的不安；或

間中（5次中不多於2次）出現困難（例如：表現不安，堅持依從舊程序，或變得慌亂及沒有條理等）。

未能掌握 對常規的轉變，表現出嚴重的不安；或

經常（5次中有3次或以上）出現困難。

136. 在公眾場所的行為

已能掌握 在公眾場所能謹慎地控制自己而不會明顯地影響他人（例如：沒有自我刺激/自我傷害/破壞性/怪異的行為）。

部分掌握 間中在公眾場所（5次中不多於2次）表現輕微不合宜以致影響別人。（例如：搖動身軀、雙手或不合宜地笑）。

未能掌握 在公眾場所經常（5次中3次或以上）表現輕微不合宜以致影響別人；或

在公眾場所做出嚴重不合宜的行為（例如：發脾氣、自瀆、自傷行為等）。



消閒技能

137. 空間時間的運用

已能掌握 在空間時間內，沒有規定的活動程序或直接指示下，能自發進行適切活動至少30分鐘（例如：獨自玩耍，與他人遊戲，進行簡單的交往或喜愛的活動）。

部分掌握 在沒有指導下能適當地進行活動5-29分鐘；或
 在30分鐘的空間時間內，間中需要指導才能繼續活動。

未能掌握 在沒有經常的提示或指導下，不能自發進行多於5分鐘的適切空間活動。

138. 獨自活動

已能掌握 能獨自活動30分鐘或以上；及
 能在1個/數個時段進行3種或以上的不同活動（例如：用顏色筆填色、拍球、看雜誌）。

部分掌握 能獨自活動但只限1或2種活動；或
 能進行3種或以上不同的活動，但需要指導或提示才能持續活動30分鐘。

未能掌握 需要經常的提示才能獨自活動多於5分鐘；或
 以有限/怪異方法使用活動的材料（例如：旋轉/舐物件）。

139. 合作式遊戲

已能掌握 在自由的遊戲環境下，

- 能留意周圍的人或對他們表示興趣；
- 能與人分享玩具及物件；及
- 在沒有提示下，能主動與人合作遊戲。

部分掌握 能留意周圍的人或對他們感到興趣，但在分享用具方面表現較差，會搶奪他人的用具；或
 有其他困難與人合作遊戲；或
 在提示下才能與人合作遊戲。

未能掌握 未能與人合作玩遊戲；或
 在自由的遊戲環境下沒有對人表示留意或興趣。

140. 午膳或休息時間

已能掌握 期待午膳 / 休息時間；及

能於大部分 / 全部的休息時間或飯後進行適切的活動（例如：獨自活動，與人交往）。

部分掌握 能於最少 1/4 的休息時間或飯後進行 1 項活動；或

能期待午膳 / 休息時間，但當實際休息時，則不表現特別興趣。

未能掌握 未能於飯後 / 休息時間進行 1 項活動超過 1 或 2 分鐘；或

未能分辨午膳、休息 / 工作的時間。

141. 小組活動

已能掌握 能積極參與小組活動（例如：旅行、聯歡會）；及

明白活動的原因及對活動表示興趣（例如：是誰的生日、到甚麼地方旅行）。

部分掌握 能積極參與小組活動，但並不知道活動的原因；或

期待參與活動，但當實際參與時則不感興趣。

未能掌握 不參與小組活動；或

對小組活動不感興趣。



142. 體育活動 / 自動售賣機

A. 體育活動（學校環境）

已能掌握 明白活動規則及積極參與 1 項或多項體育活動（例如：足球、排球）。

部分掌握 會嘗試參與最少 1 項體育活動，但需要協助才能明白規則或進行有關的體育活動（例如：打排球、明白接力比賽的規則）。

未能掌握 不嘗試參與任何體育活動。

B. 自動售賣機（工作環境）

已能掌握 能進行以下的購物程序：

- 自行選擇物品；
- 把足夠的金錢投入投幣處；及
- 取回找贖和物品。

部分掌握 能自行進行部分的購物程序，但需要協助才能進行其他程序（例如：能投入一些錢幣，但不足夠購買物品；或購物後未能取回找贖）。

未能掌握 在提示下未能進行任何的購物程序。

143. 學習新的消閒活動

已能掌握 能定期（每月多於 1 次）嘗試新的消閒活動；及

會嘗試學習老師 / 導師建議新的消閒方法（例如：新遊戲或嗜好、擴闊閱讀範圍）。

部分掌握 會嘗試新的消閒活動，但有困難學習該活動；或

很快便對新活動失去興趣；或

間中（每月 1 次或以下）會嘗試新的消閒活動。

未能掌握 甚少嘗試新的消閒活動（每年少於 2 次）；或

強烈抗拒老師 / 導師的建議。

144. 戶內活動

已能掌握 每月參與 1 項或多項戶內活動最少 2 次（例如：閱讀、桌上遊戲、或其他嗜好），並對活動有持續的興趣。

部分掌握 每月參與戶內活動少於 2 次，或

需要某方面的指導 / 協助，才能維持對該活動的興趣。

未能掌握 沒有興趣參與戶內活動。



工作行為表現

145. 持續工作的時間 (此項目旨在計算持續工作的時間，而不是生產的速度)

已能掌握 能獨立及穩定地進行熟悉的工作達 30 分鐘或以上，而該工作是日常程序的一部分（例如：分類、包裝及裝配等）。

部分掌握 能獨立及穩定地進行熟悉的工作最少 5 分鐘。

未能掌握 不能獨立地進行熟悉的工作 5 分鐘。

146. 工作效率

已能掌握 當進行熟悉的工作時，能以穩定的工作速度，每小時生產大致相同數量的產品。

部分掌握 當進行熟悉的工作時，工作的速度時而穩定，時而不穩定，故每小時的生產量並不一致。

未能掌握 當進行熟悉的工作時，大致上以緩慢或極度不穩定的速度工作。

列出 1 項受試者熟悉的工作，並估計受試者在該工作上的慣常工作速度（每小時的生產數量）。

147. 錯誤比率

已能掌握 能完成能力範圍以內的工作而甚少出錯（錯誤比率 0-10%）。

部分掌握 當進行能力範圍以內的工作時，錯誤比率不穩定（11-50%）。

未能掌握 當進行能力範圍以內的工作時，經常出現錯誤（>50%）。

列出 1 項受試者熟悉的工作，並估計受試者在該工作上慣常的錯誤比率。

148. 安全標準

已能掌握 能經常留意安全標準，例如：安全地使用工具；對有關的安全標誌（如：「危險」、「高空工作」、「小心地滑」等）能作出適當的反應；能辨認並遠離危險的環境或工具。

部分掌握 間中（每月 1 次）違反安全標準；或

有困難辨認較複雜的安全標誌。

未能掌握 經常（每月多於 1 次）違反安全標準；或

有困難辨認較簡單的安全標誌。

149. 尊重財物、規則或條例

已能掌握 能經常尊重財物、規則及條例；及

能小心處理他人的物件。

部分掌握 間中（每月 2-3 次）違反規則及條例；或

不小心處理他人的財物。

未能掌握 經常（每月多於 4 次）違反規則、條例，或財物的擁有權。

150. 與他人近距離工作

已能掌握 當受試者與他人近距離工作時，他的行為不會被嚴重影響（例如：能持續工作，不會表現憂慮或退縮）。

部分掌握 出現輕微不適當的行為（例如：專注困難，避開與他人目光接觸）；或

工作效率降低。

未能掌握 出現嚴重不適當的行為（例如：退縮，搖動雙手）；或

工作效率明顯降低。

151. 與權威人士的關係

已能掌握 能辨認權威人士；

遵從指示；

甚少打岔；及

沒有不適當的行為（例如：攻擊性或極度親暱的行為）。

部分掌握 與權威人士一起時，間中（每週 2 - 5 次）出現不適當但可控制的行為（例如：不服從、爭辯、輕微的攻擊行為、過度親暱的表現等）。

未能掌握 與權威人士一起時，經常（每週 6 次或以上）出現不適當的行為；或

間中出現嚴重破壞性或攻擊性行為。



152. 上課或工作出席率

已能掌握 在學校或工作地方每月缺席少於 2 日；及

除了獲准早退外（例如：約見醫生），能在上課 / 工作時間內出席各種活動。

部分掌握 在學校 / 工作地方每月缺席 3-8 日；或

間中（1 個月 1 次）未經許可早退。

未能掌握 在學校 / 工作地方每月缺席多於 9 日；或

經常（1 個月多於 1 次）未經許可早退。

實用溝通能力

153. 表達基本需要

已能掌握 最少有 3/4 時間無需提示而能清楚讓人明白其基本需要（例如：肚餓、口渴、疼痛、疲倦、上廁所）。

部分掌握 會嘗試表達需要但不是時常令人明白（例如：使用含糊的動作/手勢、只運用同一手勢表達各種需要、只會發出聲音）；或

最少有 1/4 時間能成功表達某些需要。

未能掌握 只有少於 1/4 時間能成功表達基本需要。

154. 在活動中表達需要

已能掌握 在活動中能清楚讓他人明白其需要（例如：當需要協助/更多工具時，或當完成工作時）。

部分掌握 能在活動中嘗試表達需要，雖非經常清晰易明，但最少有 1/4 時間能成功表達。

未能掌握 只有少於 1/4 時間能表達需要。

155. 執行簡單指令

已能掌握 大致能執行熟悉、單一步驟之指令而不需指導或重覆指令（例如：「將個盒放嘅檯面」；「洗乾淨所有杯」）。

部分掌握 能執行簡單指令但需要最少 1 次提示或重覆指令；或

不經常執行簡單指令。

未能掌握 在沒有經常的指導下極少甚至未能執行指令。

156. 服從禁令

已能掌握 最少有 3/4 時間能服從禁令而不需指導或重覆禁令（例如：「唔准離開間房」，「唔准大叫」）。

部分掌握 最少有 1/4 時間能服從禁令；或

在多於 1 次重覆或提示下，才能服從禁令。

未能掌握 只有少於 1/4 時間能服從禁令；或

在沒有經常的指導下，不能服從禁令。



157. 數算物件

已能掌握 能數算 10 個或以上之物件而沒有錯誤。

部分掌握 能數算 5-9 個物件而沒有錯誤。

未能掌握 不能無誤地數算至少 5 個物件。

158. 書寫自己的名字

已能掌握 能正確及清晰地寫出自己的姓名。

部分掌握 能寫出自己的姓名但有 1 個或以上的錯誤；或

需要少許指導。

未能掌握 在沒有經常的指導下不能寫出自己的姓名。

159. 明白形狀、顏色及數字之名稱

形狀：圓形、三角形、正方形、長方形

顏色：紅、黃、藍、白、黑、綠、橙、紫

數字：1-10

已能掌握 能執行附有這些名稱的指令來表示明白 3-4 種主要形狀、6-8 種顏色、及 9-10 個數字（例如：「俾個藍色嘅我」；「將佢放入個正方形盒」；「去擺 9 隻匙羹」）。

部分掌握 只能明白某些名稱。

未能掌握 不明白任何形狀、顏色或數字的名稱。

160. 執行需要作決定的指令

已能掌握 最少有 3/4 時間能執行需要作決定的指令（例如：「如果俊明啲度沖涼，就喺外面等候」；「如果著咗燈，就嚟話俾我聽」；「如果度門開咗，就門埋佢」）。

部分掌握 最少有 1/4 時間能執行需要作決定的指令；或

需要多於 1 次的重覆或提示才能執行該指令。

未能掌握 在沒有經常的指導下，少於 1/4 時間能執行需要決定的指令。

與人相處技巧

161. 對別人出現的反應

已能掌握 能察覺別人的出現並作出適當的反應（例如：注意到有人進出房間；別人和他說話時會望著對方；可適當地運用語言或手勢與別人溝通）。

部分掌握 間中（5次中不多於2次）不知道別人的出現或對別人的出現沒有反應。

未能掌握 經常（5次中有3次或以上）不知道別人的出現或對別人的出現沒有反應。

162. 與熟悉的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已能掌握 能經常與督導員、同學、同事有合宜的交往（例如：能在一群人中認到相熟的人；主動與他們打招呼；知道他們的名字；知道個人物品屬誰；主動發起及參與遊戲/互動式活動；能稱讚別人及接受別人的稱讚；能禮貌地與人握手；能與人有適當的身體接觸）。

部分掌握 間中能適當地與人接觸；或

能適當地回應相熟的人但不會主動與他們接觸。

未能掌握 極少與相熟的人表現出良好的人際關係。

163. 與陌生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已能掌握 能與陌生人有合宜的交往（例如：在課室內看見陌生人時會微笑打招呼；在走廊、街上或公共場所對陌生人的問候作出適當的回應；與陌生人的身體接觸只限於握手；能詢問或回答簡單的問題；不會單獨進入陌生人的屋或車內。）

部分掌握 面對陌生人時，表現不一致或出現輕微不恰當的行為；或

有時對陌生人的問候不作回應；或

對陌生人過份熱情/騷擾。

未能掌握 甚少能對陌生人表現出良好的人際關係；或

不能分辨陌生人和相熟的人。



164. 不適當的人際關係

回答此題時，需要注意的不適當行為包括：

1. a. 具威嚇性或潛在危險的行為，例如：抗拒指令、憤怒、無禮地抗辯；
b. 對物件有攻擊性行為，例如：擲物、拍打牆壁；
c. 對人有攻擊性行為，例如：打人或傷害自己。
2. a. 過份熱情的行為，例如：擁抱、親吻或不適當地觸摸別人；
b. 說出或做出與性有關的句語或動作；
c. 嘗試長時間握著照顧者的手；
d. 與別人作身體接觸時：身體變得僵硬或無力；迴避身體接觸；或縮開身體。
3. 不合宜的個人習慣，例如：過份大聲說話，過份站近他人；過多的打嗝或咳嗽；或向著人打噴嚏。

此外，注意其他相關的不合宜行為。

已能掌握 很少出現輕微不合宜的行為（每月 1 次或以下）；及

沒有攻擊性或破壞性的行為。

部分掌握 每月多於 1 次輕微不合宜的行為（例如：經常過份大聲說話，駁嘴，不適當地擁抱別人等）；
或

間中（每年 3 - 4 次）出現嚴重不合宜的行為（例如：威嚇、嘗試使用暴力或作出與性有關的親近）。

未能掌握 差不多每天都出現輕微不合宜的行為；或

經常（每年 5 次或以上）出現嚴重的不合宜行為。

165. 獨自活動時的行為：自我控制

當受試者獨立做一些表現出色的工作時，評估其行為表現。

已能掌握 工作時通常能表現得安靜，很少（每天不多於 1 次）出現騷擾別人的行為（例如：吹口哨，自言自語，大力敲打工具，用膝頭搖動桌子）。

部分掌握 間中（每天多於 1 次）出現輕微騷擾別人的行為，但經提點後大致能停下來，並能工作一段時間而沒有騷擾別人。

未能掌握 經常出現輕微騷擾別人的行為，經提點後仍未能停下來；或

間中（每星期多於 1 次）出現嚴重騷擾別人的行為（例如：大聲地自言自語，經常弄跌工具，搖動桌子）。

166. 獨自活動時不騷擾別人

觀察受試者在獨自工作或玩耍時的行為。

已能掌握 沒有出現以下的騷擾行為：使用別人需要或屬於別人的用具或傢俬；過份大聲地使用收音機或電視機；未經許可下開門窗。

部分掌握 間中（每星期不多於 2 次）出現騷擾別人的行為。

未能掌握 經常（每星期多於 2 次）出現騷擾別人的行為。

167. 小組活動的行為表現

已能掌握 能合宜地參與小組活動（例如：輪候，遵守規則，分享物品，跟從小組的準則及決定，適當地表達意見）。

部分掌握 參與小組活動時，能有一些合宜的行為表現，但間中（每 5 次中有 2 - 3 次）比較被動和退縮，或拒絕參與；或

間中（每 5 次中有 2 - 3 次）有破壞性或不合作的行為表現（例如：不遵從小組的決定、拒絕分享、輪候）。

未能掌握 很少或從來沒有合宜地參與小組活動。

168. 找尋指定的同伴

已能掌握 經常選擇與某 1 個或以上的人作伴，並主動表達與他（們）接觸的意願（例如：經常選擇與某一個人一同吃飯或消磨時間，並能邀請他人一起分享物品，合作完成工作，或玩遊戲）。

部分掌握 雖然喜歡接觸 1 個或以上特定的人物，但不會主動要求接觸；或

嘗試主動接觸但缺乏適當的社交技巧。

未能掌握 很少渴望與特定的人有社交接觸。





第四章 評估結果的詮釋

AAPEE

撰寫 評估報告之目的

一份完整的評估報告，除了包括受試者的評估紀錄，還應附有評估過程的報告。該份報告應概述受試者的強項和弱項，再綜合行為觀察紀錄，為受試者作出在學校、家中或工場的訓練建議。這報告記錄了受試者測試的結果、行為、動機及與測試員相處的情況。這些資料有助了解受試者的表現，以制訂日後的訓練目標。

在每次評估後，測試員需透過「心理教育剖析圖」、「功能範疇平均分統計圖」及「評量平均分統計圖」（見附錄一，A1.2，A1.3，A1.4）顯示受試者的表現。表四、五及六是剖析圖及統計圖的樣本。在完成所有評估後，測試員須填妥「心理教育剖析圖」（A1.2），以顯示受試者在三個不同環境（直接觀察、家居、學校/工作場地）下各個功能範疇的表現。方法是把每項「已能掌握」的技能，以填上黑色的方格為代表，每項「部分掌握」的技能，則以畫上斜線的方格為代表。譬如受試者於直接觀察的環境下，在「工作技能」一欄中取得五項「已能掌握」和三項「部分掌握」的成績，測試員便須於該欄的首五個方格填上黑色，並於餘下的三個方格畫上斜線。

測試員隨應填寫「功能範疇平均分統計圖」（A1.3），方法是把每種不同技能的三項評分相加再除以三，取其平均值，再按「已能掌握」及「部分掌握」的平均值，在有關欄目的方格內填上黑色或是畫上斜線。

測試員最後填寫「評量平均分統計圖」（A1.4），方法是把受試者在每個評估環境下的六項評分相加再除以六，取其平均值，再按「已能掌握」及「部分掌握」的平均值，在有關欄目的方格內填上黑色或畫上斜線。

在計算平均值時，應把「已能掌握」及「部分掌握」的績分分開計算，先計算前者的平均值，以黑色方格顯示，再計算後者的平均值，以畫上斜線的方格顯示。

填妥所有圖表之後，測試員須綜合在三個評估環境（直接觀察、家居、學校/工作場地）下所取得的資料和數據，以判別受試者的強弱項；若評估是由不同的人士進行，則以負責直接觀察者作綜合詮釋最為妥當。受試者的整體表現，可從六個功能範疇所取得的成績反映，而每個功能範疇內的表現又可據三個不同的評估環境作比較。若受試者在不同環境下的表現有顯著的差異，測試員須在報告中指出；另外，測試員須比較受試者在六個範疇的表現，特別注意受試者的強弱項或獲取得多項「部分掌握」評分的功能範疇，因這顯示受試者在哪方面具有受訓潛質。

完成評估總結後，測試員便可據之而作出培訓建議。這些建議可以是概括的訓練方向和具體的訓練目標，並且就家長、學校或工場的意願排列訓練的先後次序。當檢視受試者的強弱項時，測試員須記著AAPEP是一個評估工具，目的在於評估受試者是否具有足夠的技能在社區中獨立生活。評估結果帶出相關的問題包括：若受試者未有足夠技能，則該接受哪些訓練呢？應怎樣利用受試者已懂的技能去協助他學習新的技能呢？哪些職前訓練會適合受試者的能力呢？測試員大可參照受試者評估報告中給列為「部分掌握」的項目，因為「部分掌握」意味著受試者已對該等項目有初步的認識，只是未能充分掌握有關技巧。因此，測試員可從「部分掌握」項目入手，訂定訓練目標。



評估報告的大綱

以下是評估報告的建議大綱：

甲、轉介資料

- 1 轉介者 / 機構
- 2 接受評估原因
- 3 家長關注事項
- 4 以往的評估撮要
- 5 現況（家庭、學校或社區方面）

乙、受試者的簡介

- 1 體格外形方面
年紀、體形、外貌及弱能情況等。
- 2 社交及情緒方面
情感、人際關係、與人合作的情況、對人的興趣、對物件的興趣、語言模式及自閉症行為特徵等。由於項目眾多，宜選擇最能代表受試者的項目。
- 3 感官反應方面
強項、弱項及一些感官反應的例子；描述受試者如何將各項感官機能組織及統合，以及能否同時使用多項感官機能等。
- 4 行為表現及工作動機方面
應描述受試者能否控制其行為，以及哪種評估手法對之有效；並應記錄受試者的行為動機、對轉變及挫折的忍耐力，以及於特定項目的工作速度等。

丙、評估表現

- 1 工作技能（直接觀察評量、家居評量、學校 / 工作評量）

- 2 獨立技能（直接觀察評量、家居評量、學校 / 工作評量）
- 3 消閒技能（直接觀察評量、家居評量、學校 / 工作評量）
- 4 工作行為表現（直接觀察評量、家居評量、學校 / 工作評量）
- 5 實用溝通技能（直接觀察評量、家居評量、學校 / 工作評量）
- 6 與人相處技巧（直接觀察評量、家居評量、學校 / 工作評量）

當討論受試者在每個功能範疇的能力時，測試員應將直接觀察、家居和學校/工作三方面的評量綜合探討，而並非獨立評論。若能把注意力集中於某一功能範疇（例如：工作技能、消閒技能），便能更有效地作綜合分析。測試員更應比較在三個不同環境下的表現，指出其中是否有矛盾或互相呼應的情況。若有矛盾之處，應嘗試分析其原因（例如：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受試者在每個環境下有沒有同等的機會去表現其能力；某個環境是否較具結構性；不同人從不同角度理解受試者的表現；或受試者表現不穩定等）。

丁、總結

簡略地總結有關受試者的資料、行為表現及評估結果，並指出他的強項、弱項及「部分掌握」的技能等。總結時，要列明受試者在六個功能範疇有關的強項，及在三個不同環境下的一致或不一致表現。

戊、建議

為受試者建議最合適的培訓計劃，出路及就業安排，並就溝通技能，行為管理和獨立生活技能等作出特別的建議，以協助回應轉介人/機構所關注的問題。

報告示例

受試者：陳志誠
出生日期：16.10.1986
評估日期：17.9.2001
報告日期：24.9.2001
學校：中度智障學校
測試員：李老師

甲、轉介資料

志誠就讀中三班，有中度智障及自閉症。為了讓志誠日後能接受成人服務及投入社區生活，學校轉介志誠予資源老師進行評估，並為他設計一套合適的訓練計劃。

乙、受試者的簡介

- 1 體格外形方面：
志誠是一個15歲，外表端好，個子高大，微胖的青年人。他面上常帶著笑容，衣著打扮合宜，身體沒有明顯的缺陷。
- 2 社交及情緒方面：
志誠能回應測試員的問候，但欠缺目光接觸。在評估期間，測試員察覺到志誠慣性以「係」回答指令，故較難分辨他是否真正理解該指令。這種對話模式往往令人高估了他的語言能力。
- 3 感官反應方面：
志誠的視覺和聽覺正常，感官上也沒有異常的過敏。
- 4 行為表現及工作動機方面：
在評估期間，志誠表現合作，能專注完成各項工作，但當他面對一些較困難的工作時，他會變得緊張，間中離開座位踱步，但又不主動求助；當直接問他是否需要幫助時，他並沒有回應，表現仍然緊張，需要測試員的鼓勵才能繼續嘗試。

丙、評估表現

- 1 工作技能：
在直接觀察、學校/工作兩個不同環境下，志誠能掌握大部分的技能。他在毋須指導下能配對、分類、安排自己的工作間、使用簡單工具如釘書機和剪刀等。

在家居的環境下，他在很多評估項目中只能取得「部分掌握」的評分，包括掃地、吸塵、將日常家居用品分類、使用簡單用具等。

志誠在不同的環境中，有不同的能力表現，大概是因為他在家很少有機會去發展和應用這些技能。
- 2 獨立技能：
在學校/工作的環境裡志誠能掌握大部分的技能測試，但在直接觀察及家居的環境下，則較少取得「完全掌握」的評分。

志誠熟悉學校的環境，能跟隨日常的程序生活和自行進食，並有良好的進食禮儀；但在直接觀察的過程中，他有較大的困難適應環境和獨立地工作，這大概與他不熟悉測試環境有關。
- 3 消閒技能：
消閒技能是志誠的強項，他獲得很多項「完全掌握」及「部分掌握」的評分。他能獨自玩耍一段很長的時間，聽收音機，並能調較自己喜歡的頻道，又能參與簡單遊戲及翻閱雜誌，並喜歡收看體育節目。他能在別人協助下製作剪貼簿，又能與爸爸一起打籃球。
- 4 工作行為表現：
志誠在這個功能範疇的表現與工作技能的表現相似。他在「學校/工作」及「直接觀察」的環境下的工作行為表現，較諸「家居」的良好。志誠不容易被旁人騷擾，能安全及適當地使用工



具，並能遵守一般的工作守則；但他在家中則較容易被人騷擾，在工作時需較多指導，並較難遵守一般的工作守則。

5 實用溝通技能：

志誠在這功能範疇的表現與獨立技能相似。他在「學校/工作」的環境裡表現出較佳的實用溝通能力。他能依從簡單的指令，表達自己的需要；能由1數至20，並能清楚地寫出自己的名字。在接受「直接觀察」時，志誠的表現較差，未能清楚地表達自己的需要。他的父母亦表示在家居的環境中，志誠的表達能力有限，很難明白他的需要。

6 與人相處技巧：

志誠在這功能範疇的表現，與工作技能及工作行為表現相似。他在「直接觀察」及「學校/工作」的環境裡，較諸在家中有更佳的人際關係。

2 志誠的消閒技能是他最強的一環，亦是在自閉症人士中少有的。志誠有優越的能力去善用餘暇，對他來說是有極大的好處。建議可考慮用消閒活動作為獎勵的一部分，以鼓勵他發展較弱的範疇，例如：獨立工作技能。

3 志誠的父母十分關心及照顧他。從他在消閒技能中得到這麼高的評分，可見父母是十分用心教導他。相對地，他們較少訓練他的獨立生活技能。故此，建議可加強有關獨立生活技能的訓練，例如：準備食物，洗澡，剃鬚及自我照顧等。

丁、總結及建議

陳志誠是一個樣貌端好，個子高大，微胖的15歲中度智障及自閉症青年。以下是評估後所得的總結及建議：

- 1 志誠的能力在不同的功能範疇中有很大的差距。譬如在消閒技能一欄中，他取得75%「完全掌握」的評分，但在獨立技能方面，他只取得38%的同類評分。他的視覺辨別、數字記憶能力及簡單詞語運用，以及在一對一的情況下與人交往的能力（例如：握手、微笑、合宜的回應等）均十分良好，這往往使人忽略了他的語言、社交及抽象思維障礙。由於他的強、弱項如此分散，使人誤以為志誠在各個範疇均有良好的表現，是以對他有較高的期望或要求，也因而令志誠承受不必要的壓力。故此，建議學校就志誠的強、弱項調較合適的期望。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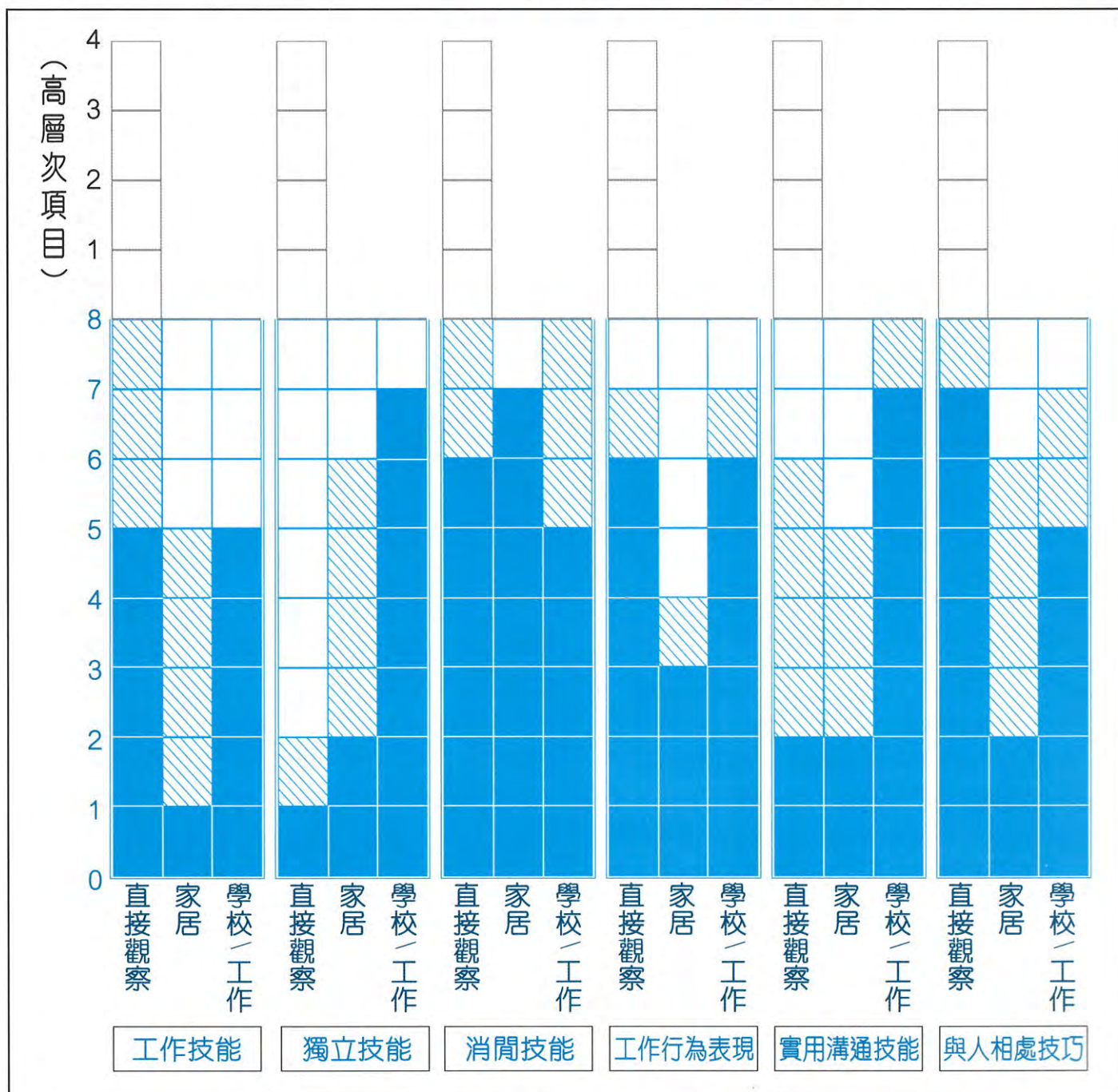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陳志誠

評估日期：17/9/2001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表四 剖析圖樣本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功能範疇平均分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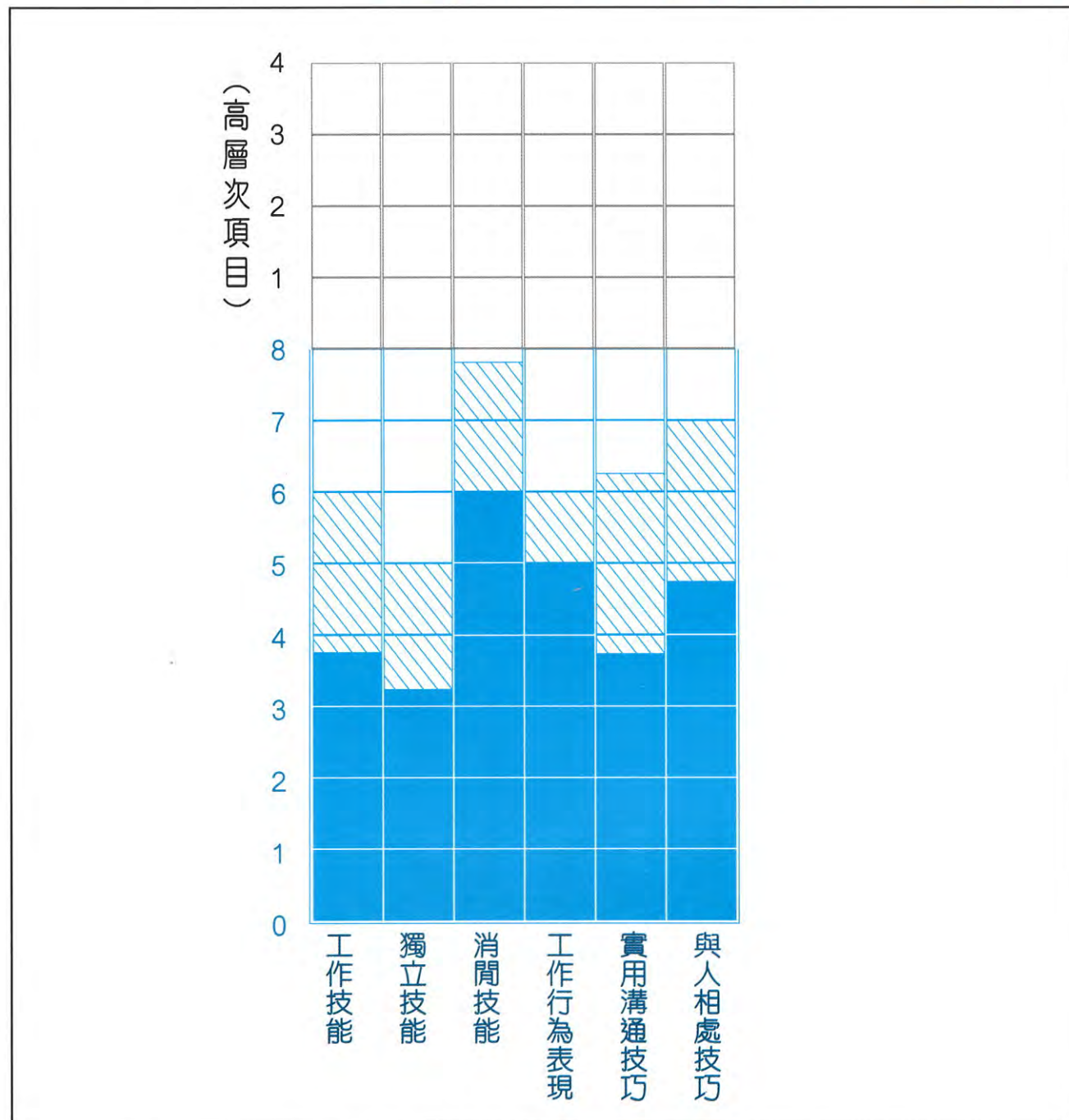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陳志誠

評估日期：17/9/2001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表五 功能範疇統計圖樣本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評量平均分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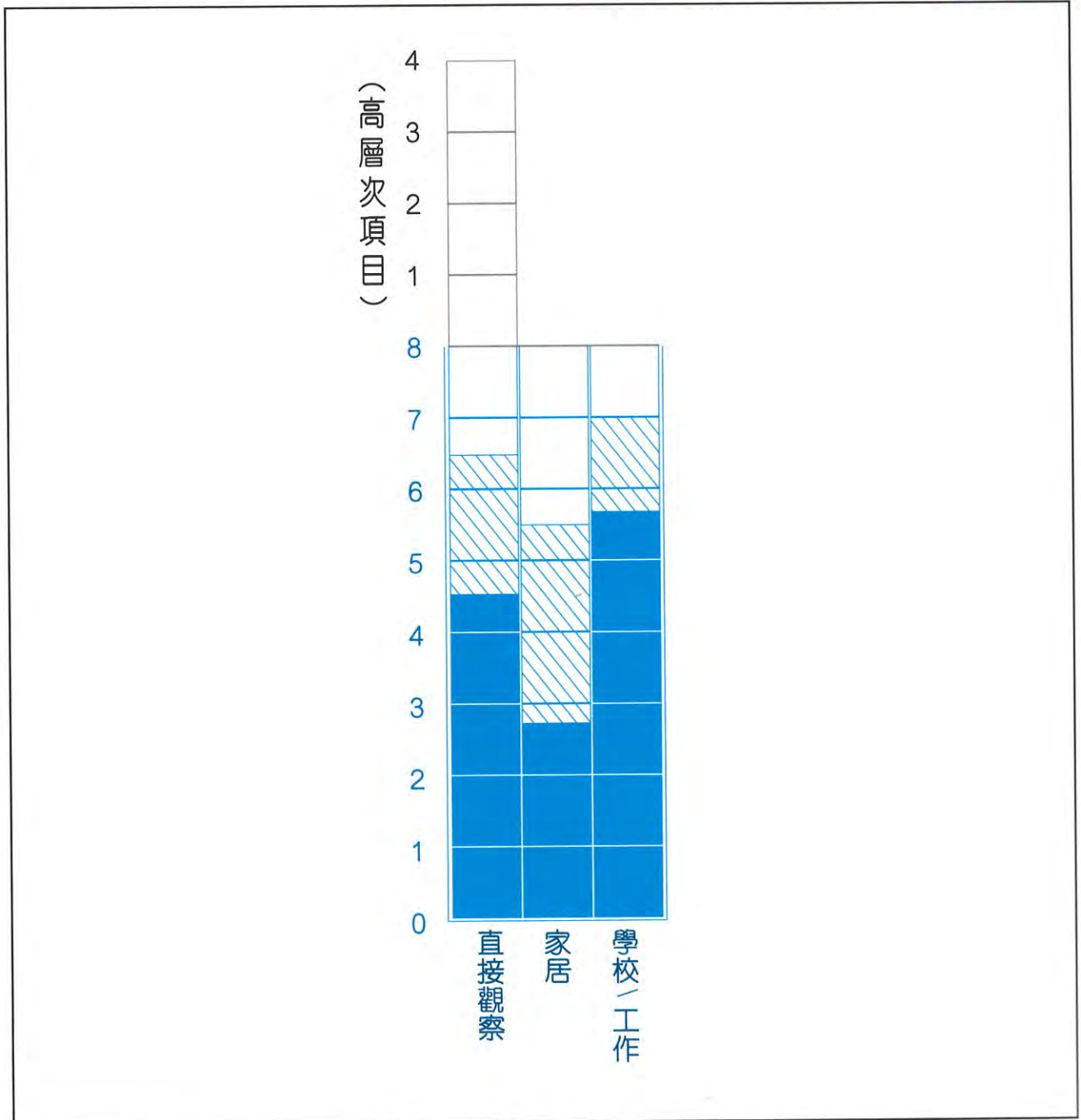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陳志誠

評估日期：17/9/2001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表六 評量統計圖樣本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評估紀錄表

姓名：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測試員： _____

直接觀察評量

| 工作技能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 備註 |
|--------------|------|------|------|----|
| 1. 分類 | | | | |
| 2. 更正分類錯誤 | | | | |
| 3. 依提示卡配對 | | | | |
| 4. 形狀配對 | | | | |
| 5. 顏色配對 | | | | |
| 6. 分類及整理 | | | | |
| 7. 學習新工作 | | | | |
| 8. 數物件 | | | | |
| 9. 按數字鍵 | | | | |
| 10. 數字排列 | | | | |
| 11. 量度 | | | | |
| 12. 協調使用兩種工具 | | | | |
| 獨立技能 | | | | |
| 13. 重要的個人資料 | | | | |
| 14. 報時 | | | | |
| 15. 辨認錢幣 | | | | |
| 16. 錢幣的運算 | | | | |
| 17. 常見的標誌 | | | | |
| 18. 替自己拿取小食 | | | | |
| 19. 適當的飲食習慣 | | | | |
| 20. 洗手 | | | | |
| 21. 使用自動售賣機 | | | | |
| 22. 運用金錢 | | | | |
| 23. 傳遞口訊 | | | | |
| 24. 使用月曆 | | | | |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評估紀錄表

| 消閒技能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 備註 |
|----------------------|------|------|------|----|
| 25. 獨自活動 | | | | |
| 26. 魔術貼鏢靶 | | | | |
| 27. 接龍遊戲 | | | | |
| 28. 紙牌遊戲 | | | | |
| 29. 接球遊戲 | | | | |
| 30. 射籃 | | | | |
| 31. 穿線活動 | | | | |
| 32. 閱讀雜誌或產品目錄 | | | | |
| 33. 高層次紙牌遊戲 | | | | |
| 34. 進行合作式遊戲 | | | | |
| 35. 玩具波子機 | | | | |
| 36. 自發及持續進行消閒活動 | | | | |
| 工作行為表現 | | | | |
| 37. 生產線 | | | | |
| 38. 持續不斷地工作 | | | | |
| 39. 受工場雜音影響而分心 | | | | |
| 40. 在沒有督導下工作 | | | | |
| 41. 對環境的反應 | | | | |
| 42. 整潔地及有系統地工作 | | | | |
| 43. 能容忍干擾 | | | | |
| 44. 處理轉換活動 | | | | |
| 45. 跟從 2 個及 3 個步驟的指示 | | | | |
| 46. 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 | | | |
| 47. 生產力 | | | | |
| 48. 依程序表工作 | | | | |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評估紀錄表

| 實用溝通能力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 備註 |
|---------------|------|------|------|------------------|
| 49. 寫出自己的姓名 | | | | |
| 50. 明白口頭指令或手勢 | | | | |
| 51. 回應關於現況的問題 | | | | |
| 52. 延遲執行指令 | | | | |
| 53. 表達個人需要 | | | | |
| 54. 表現正面的情感 | | | | |
| 55. 對禁令的理解能力 | | | | |
| 56. 自發性的溝通 | | | | |
| 57. 文字指令 | | | | |
| 58. 書寫簡單訊息 | | | | |
| 59. 簡單購物 | | | | |
| 60. 傳遞訊息 | | | | |
| 與人相處技巧 | | | | |
| 61. 對名字的反應 | | | | |
| 62. 初見面時適當的問候 | | | | |
| 63. 分享小食 | | | | |
| 64. 對測試員出現的反應 | | | | |
| 65. 合宜的笑容 | | | | |
| 66. 自我控制 | | | | |
| 67. 與人相處的合宜行為 | | | | |
| 68. 不適當的人際關係 | | | | 不適當的行為： _____ |
| 69. 主動與人交往 | | | | |
| 70. 與測試員外出 | | | | |
| 71. 適當的身體接觸 | | | | |
| 72. 進行合作式遊戲 | | | | |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評估紀錄表

家居評量

| 工作技能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 備註 |
|-----------------------|------|------|------|------------|
| 73. 簡單工場用具 | | | | |
| 74. 文具 | | | | |
| 75. 分類 | | | | |
| 76. 掃地或吸塵 | | | | |
| 77. 清潔用具 | | | | |
| 78. 洗衣及乾衣 | | | | |
| 79. 清洗及抹乾碗碟 | | | | |
| 80. 廚房用具 | | | | |
| 獨立技能 | | | | |
| 81. 穿衣及修飾 | | | | |
| 82. 洗澡及刷牙 | | | | |
| 83. 如廁 | | | | |
| 84. A. 經期衛生 / B. 剃鬚 * | | | | |
| 85. 煮食 | | | | |
| 86. 簡單購物 | | | | |
| 87. 自行使用交通工具往返目的地 | | | | |
| 88. 進食 | | | | |
| 消閒技能 | | | | |
| 89. 空閒時間的運用 | | | | |
| 90. 獨自玩耍 | | | | |
| 91. 合作式遊戲 | | | | |
| 92. 桌上遊戲 | | | | 桌上遊戲：_____ |
| 93. 聽收音機或看電視 | | | | |
| 94. 戶內活動 / 興趣的持續 | | | | |
| 95. 戶外活動 / 興趣的持續 | | | | |
| 96. 大眾娛樂活動 | | | | 娛樂活動：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評估紀錄表

| 工作行為表現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 備註 |
|----------------------|------|------|------|----|
| 97. 獨立地工作 | | | | |
| 98. 安全標準 | | | | |
| 99. 尊重財物、規則及條例 | | | | |
| 100. 新工作 | | | | |
| 101. 延遲執行指令 | | | | |
| 102. 被中斷工作的容忍度 | | | | |
| 103. 對常規轉變的適應 | | | | |
| 104. 整理地方及保管物件 | | | | |
| 實用溝通能力 | | | | |
| 105. 表達基本需要 | | | | |
| 106. 回應關於現況的問題 | | | | |
| 107. 明白概念 | | | | |
| 108. 應用概念 | | | | |
| 109. 閱讀標誌 | | | | |
| 110. 使用電話 | | | | |
| 111. 社交活動 | | | | |
| 112. 合宜地與人交談 | | | | |
| 與人相處技巧 | | | | |
| 113. 與熟悉的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 | | | |
| 114. 與陌生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 | | | |
| 115. 不適當的人際關係 | | | | |
| 116. 社交聚會 | | | | |
| 117. 對別人出現的反應 | | | | |
| 118. 在公眾場所對別人作出合宜的行為 | | | | |
| 119. 找尋指定的同伴 | | | | |
| 120. 獨自活動時不會騷擾別人 | | | | |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評估紀錄表

學校 / 工作評量

| 工作技能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 備註 |
|---------------------------|------|------|------|----------------------|
| 121. 物件分類 | | | | 在 15 分鐘內能分類 _____ 個。 |
| 122. 裝配 | | | | |
| 123. 配對及存檔 | | | | |
| 124. 簡單機器及工具的使用 | | | | |
| 125. 分辨大小 | | | | |
| 126. 量度 | | | | |
| 127. 包裝 | | | | |
| 128. 保持自己的工作範圍整潔 | | | | |
| 獨立技能 | | | | |
| 129. 如廁 | | | | |
| 130. 獨立地進食 | | | | |
| 131. 餐桌禮儀 | | | | |
| 132. 獨自行走 | | | | |
| 133. 時間管理：依從每日流程 | | | | |
| 134. 轉換活動時的行為 | | | | |
| 135. 對常規轉變的適應 | | | | |
| 136. 在公眾場所的行為 | | | | |
| 消閒技能 | | | | |
| 137. 空閒時間的運用 | | | | |
| 138. 獨自活動 | | | | |
| 139. 合作式遊戲 | | | | |
| 140. 午膳或休息時間 | | | | |
| 141. 小組活動 | | | | |
| 142. A. 體育活動 / B. 自動售賣機 * | | | | |
| 143. 學習新的消閒活動 | | | | |
| 144. 戶內活動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評估紀錄表

| 工作行為表現 | 已能掌握 | 部分掌握 | 未能掌握 | 備 註 |
|--------------------|------|------|------|------------------|
| 145. 持續工作的時間 | | | | |
| 146. 工作效率 | | | | 熟悉工作：_____ |
| | | | | 工作速度（每小時計）：_____ |
| 147. 錯誤比率 | | | | 熟悉工作：_____ |
| | | | | 錯誤比率：_____ |
| 148. 安全標準 | | | | |
| 149. 尊重財物、規則或條例 | | | | |
| 150. 與他人近距離工作 | | | | |
| 151. 與權威人士的關係 | | | | |
| 152. 上課或工作出席率 | | | | |
| 實用溝通能力 | | | | |
| 153. 表達基本需要 | | | | |
| 154. 在活動中表達需要 | | | | |
| 155. 執行簡單指令 | | | | |
| 156. 服從禁令 | | | | |
| 157. 數算物件 | | | | |
| 158. 書寫自己的名字 | | | | |
| 159. 明白形狀、顏色及數字之名稱 | | | | |
| 160. 執行需要作決定的指令 | | | | |
| 與人相處技巧 | | | | |
| 161. 對別人出現的反應 | | | | |
| 162. 與熟悉的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 | | | |
| 163. 與陌生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 | | | |
| 164. 不適當的人際關係 | | | | |
| 165. 獨自活動時的行為：自我控制 | | | | |
| 166. 獨自活動時不騷擾別人 | | | | |
| 167. 小組活動的行為表現 | | | | |
| 168. 找尋指定的同伴 | | | | |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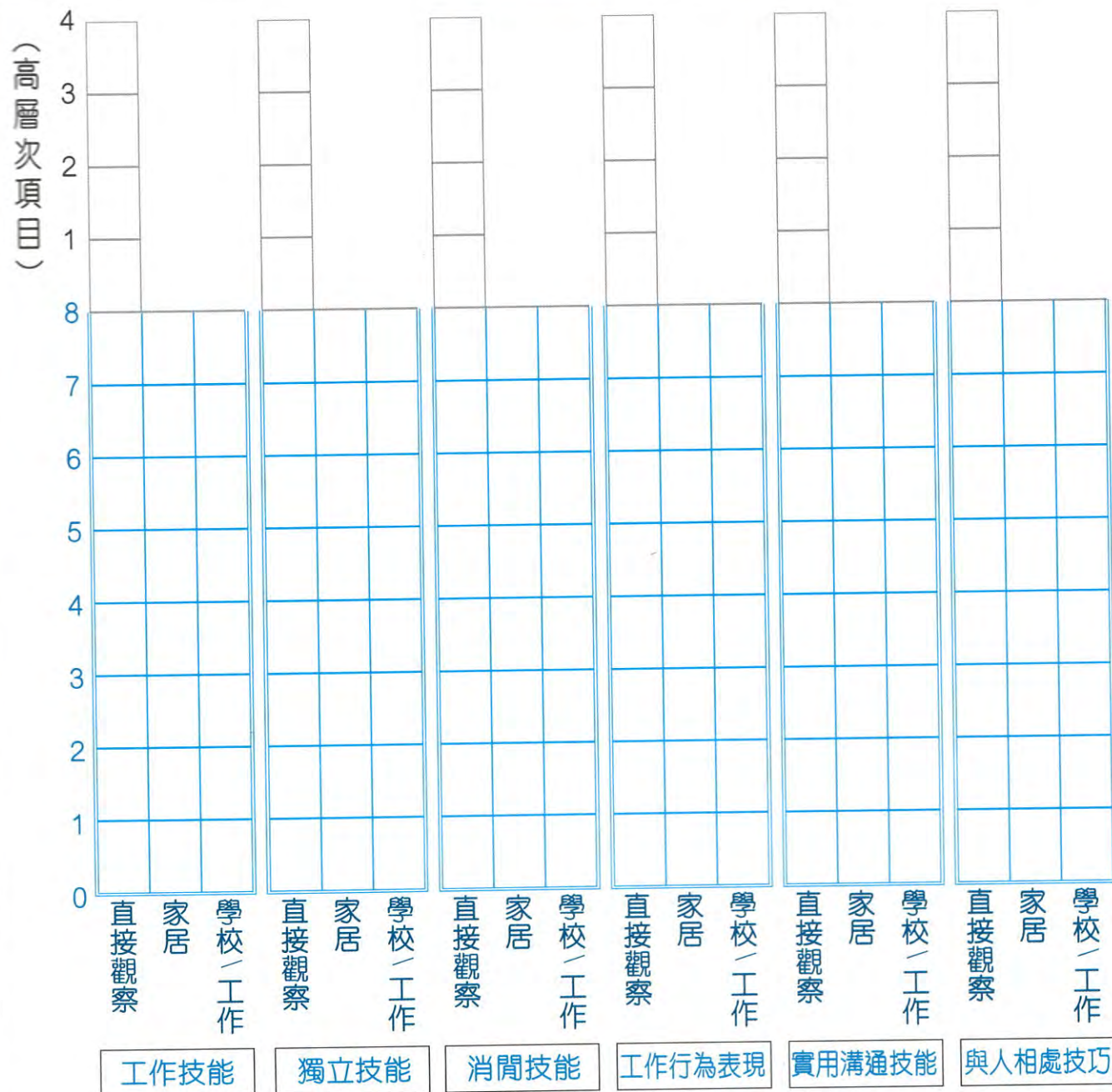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已能掌握

 部分掌握

 未能掌握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功能範疇平均分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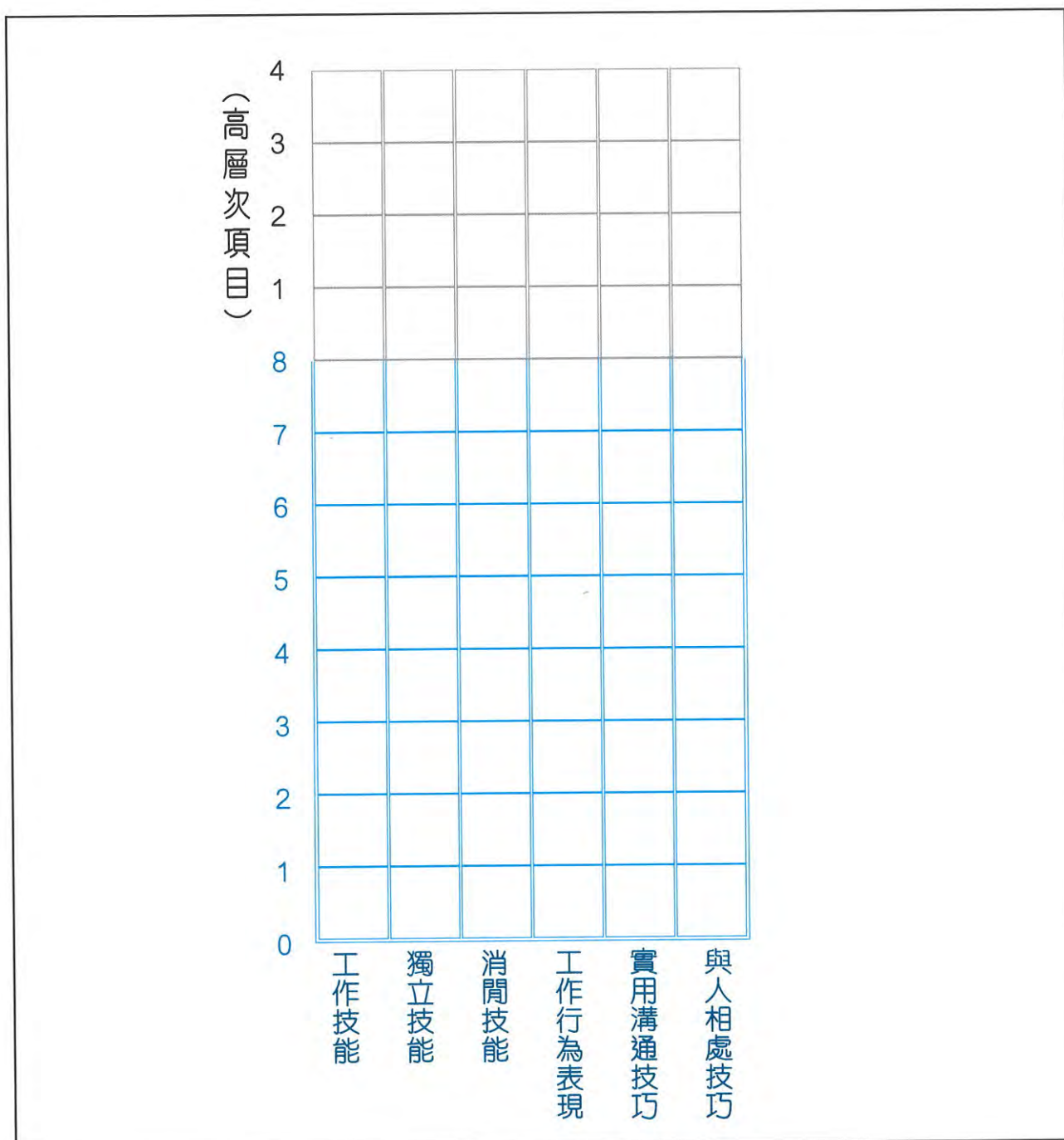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已能掌握

 部分掌握

 未能掌握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評估手冊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剖析圖 評量平均分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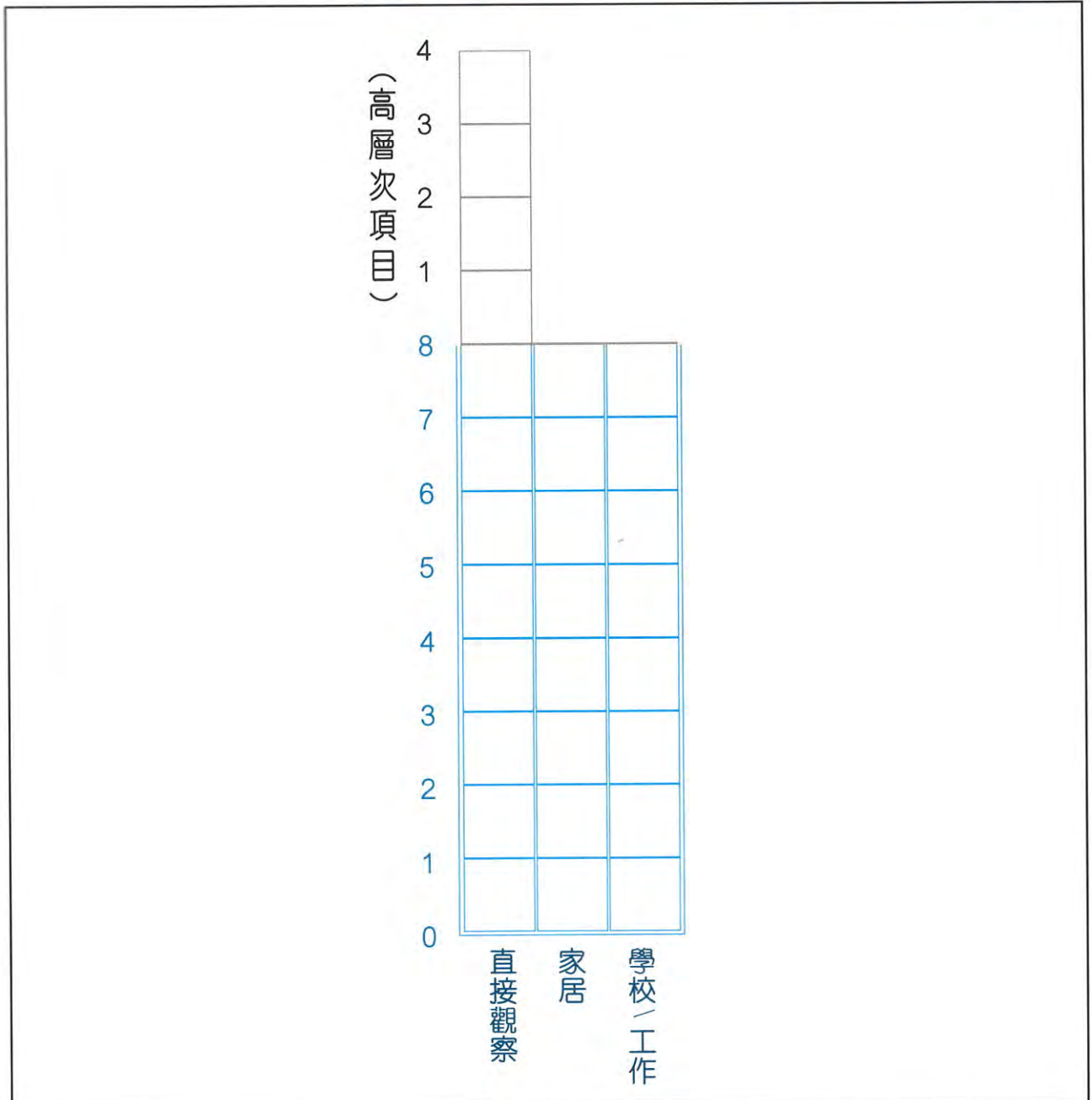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已能掌握

 部分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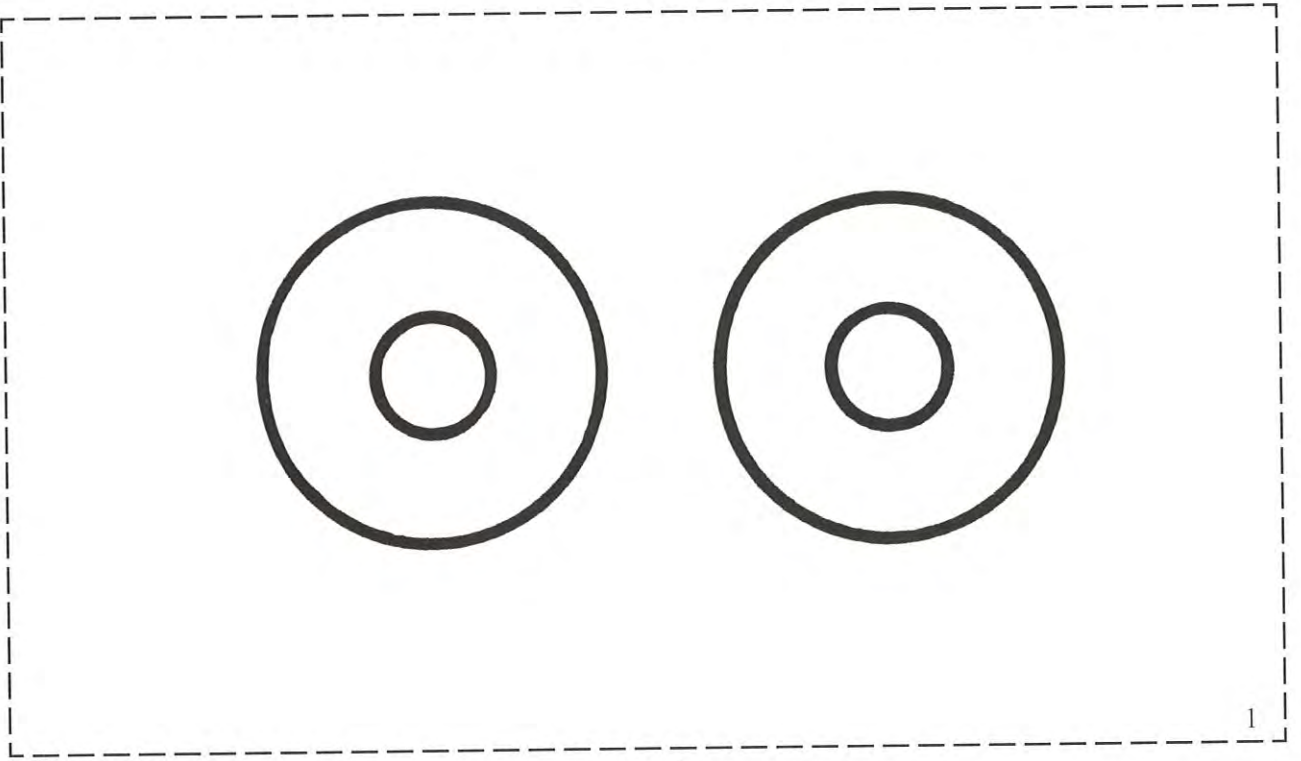
 未能掌握



(此表格可翻印作訓練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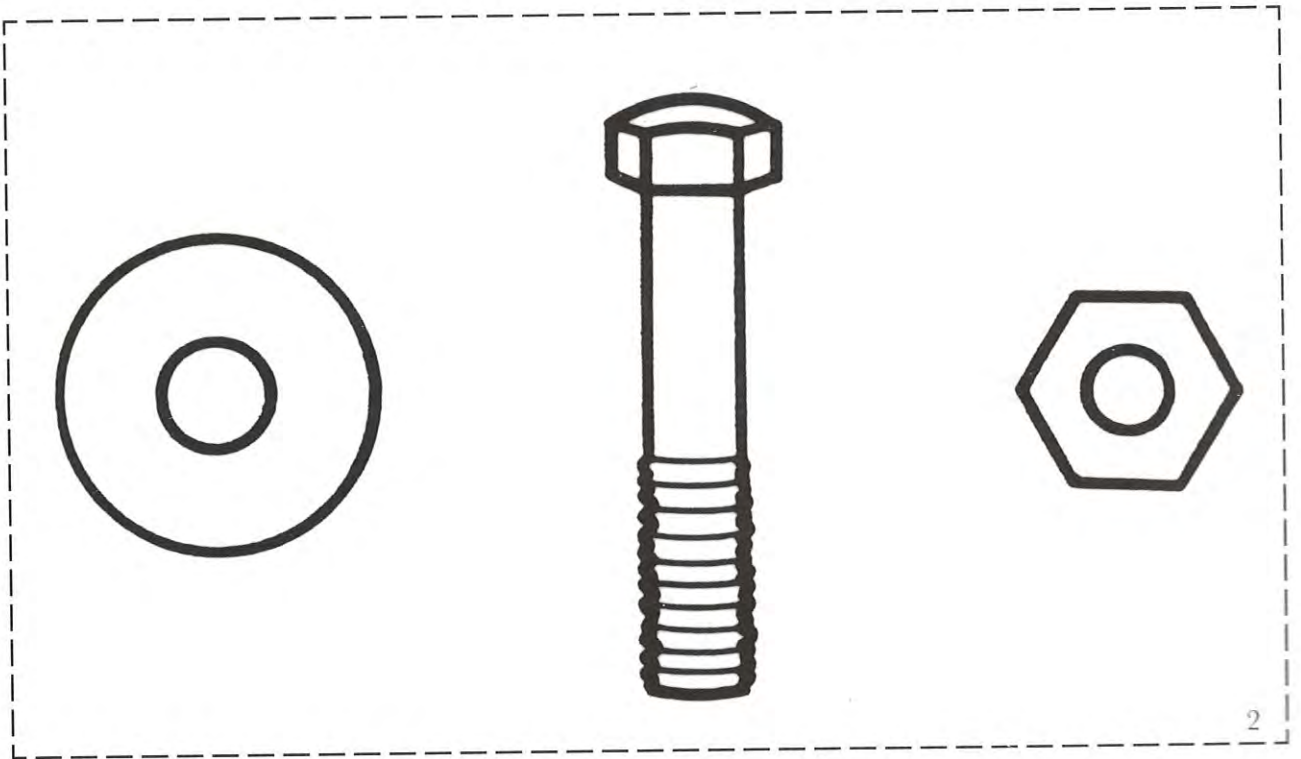


附錄二 評估提示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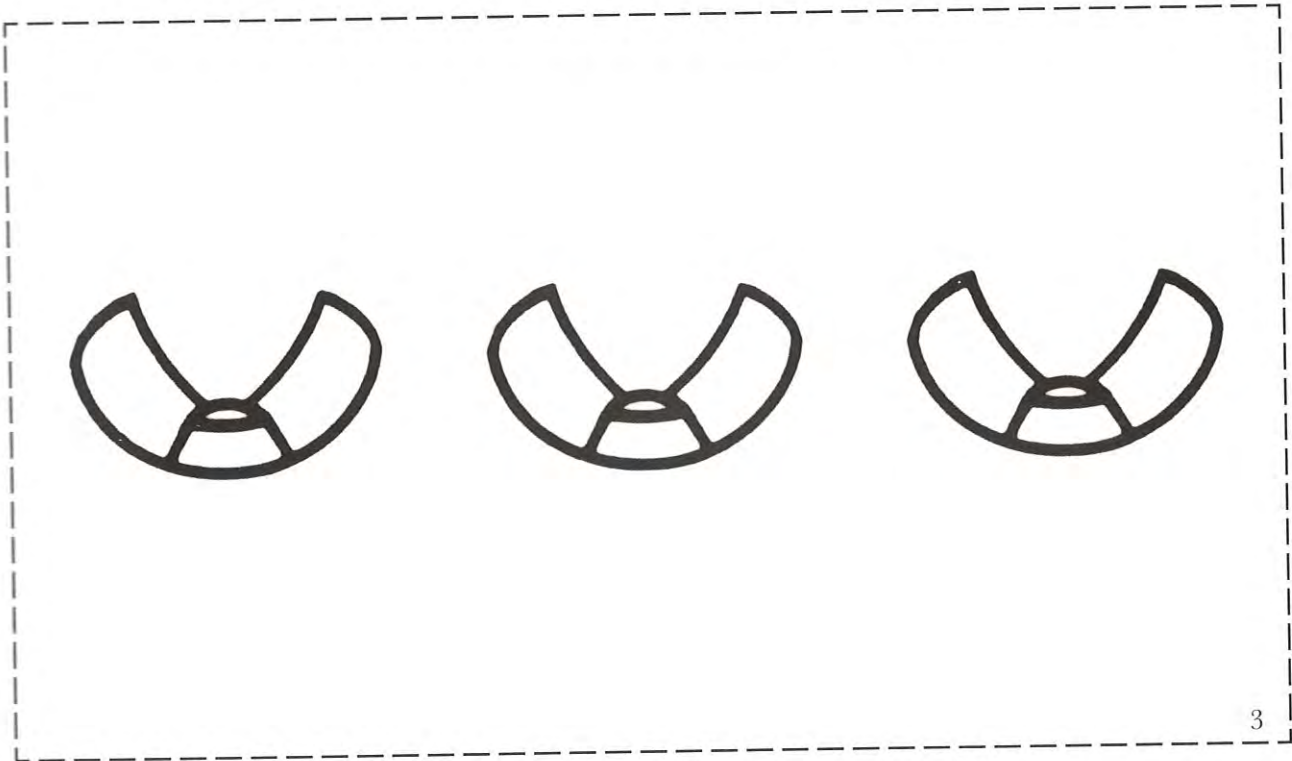
1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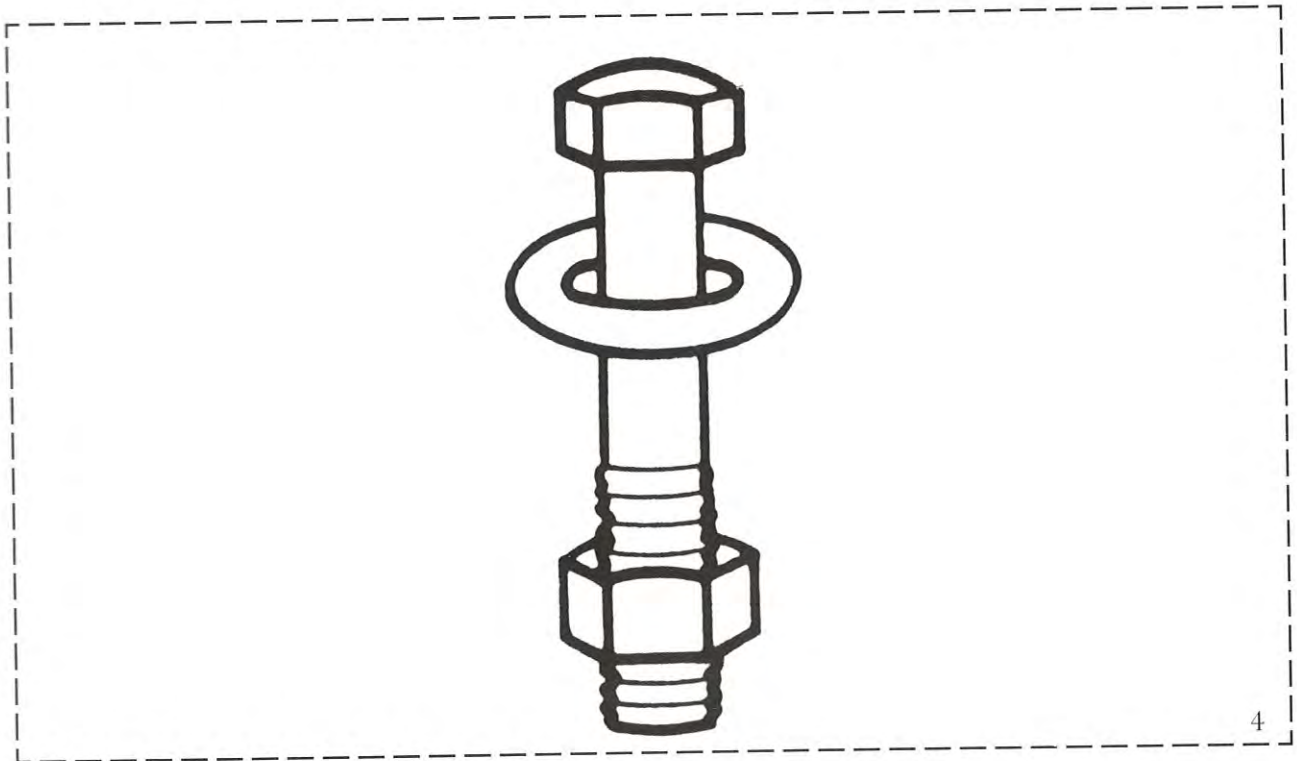
2

A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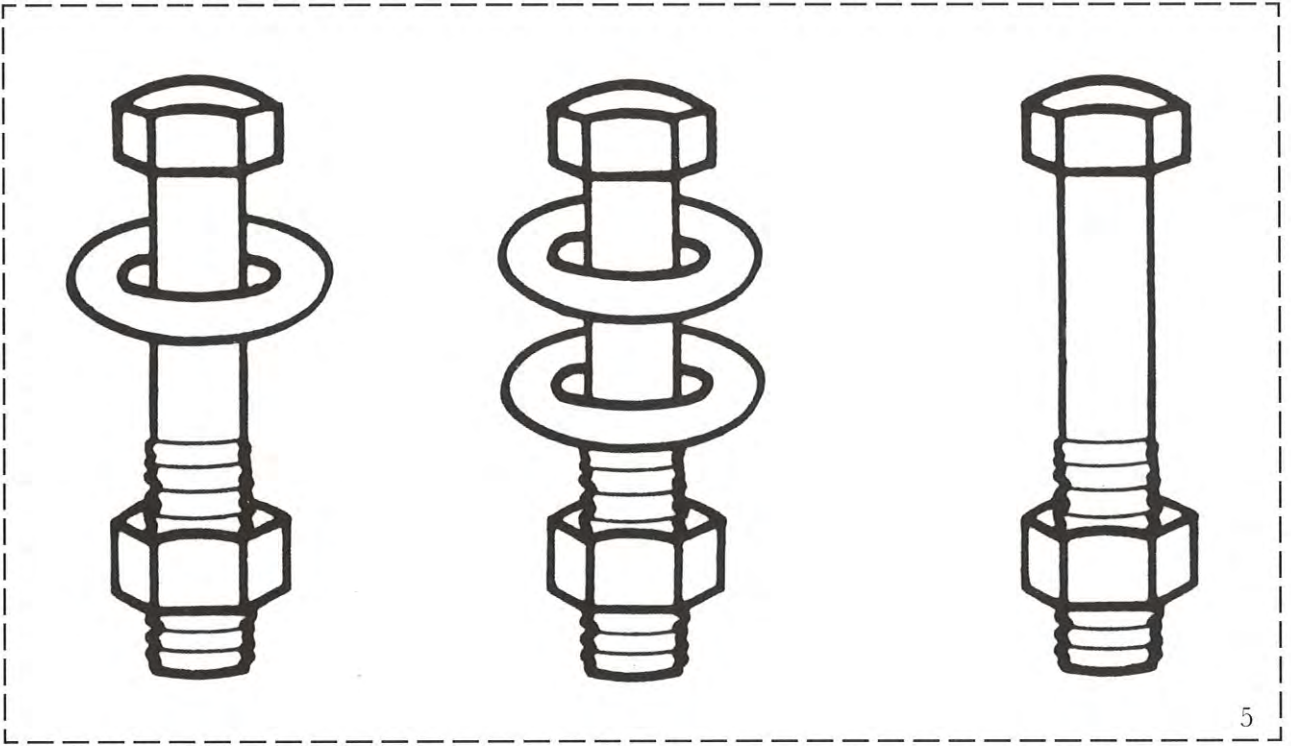
3

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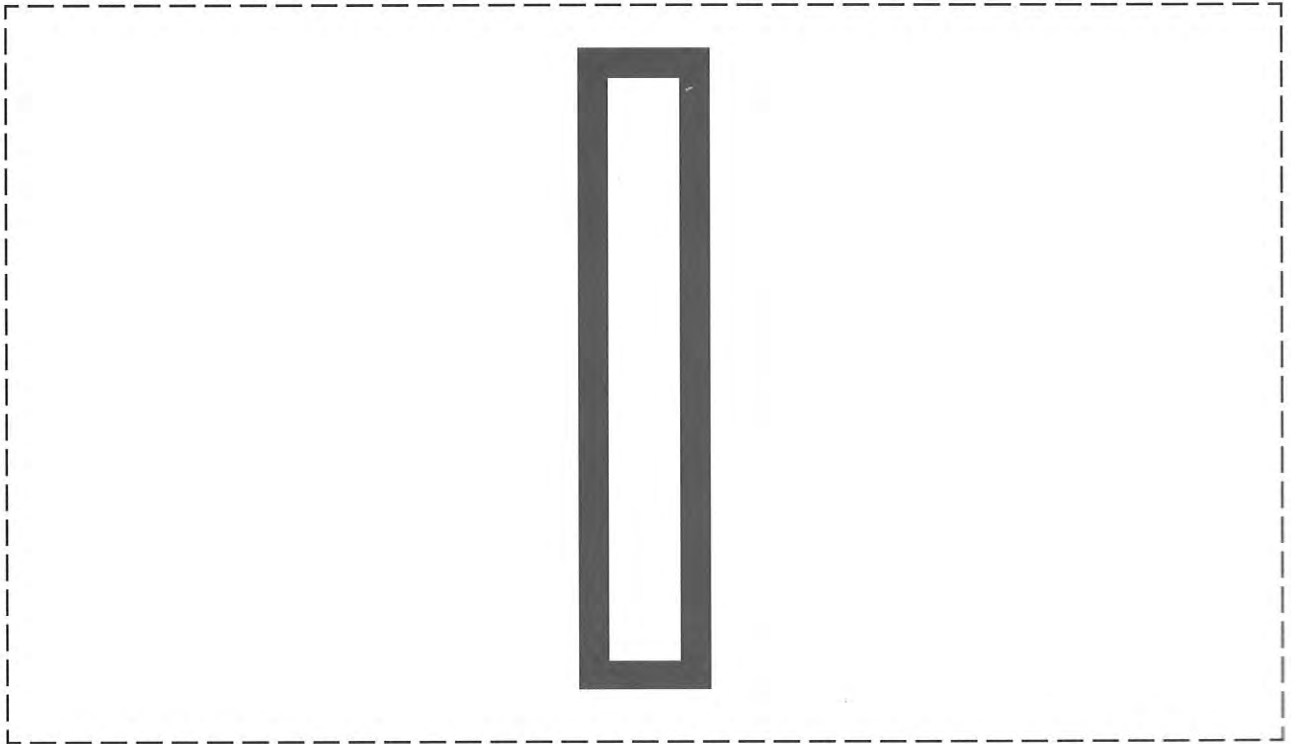
4

A2.4



5

A2.5



A2.6

A large, hollow outline of the number 2, centered within a dashed rectangular border. The number is drawn with a thick, dark grey stroke.

A2.7

A large, hollow outline of the number 3, centered within a dashed rectangular border. The number is drawn with a thick, dark grey stroke.

A2.8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8 4 9 1 0 7 5

9 5 0 1 4 6 3 8

A2.10

\$22.50

A2.11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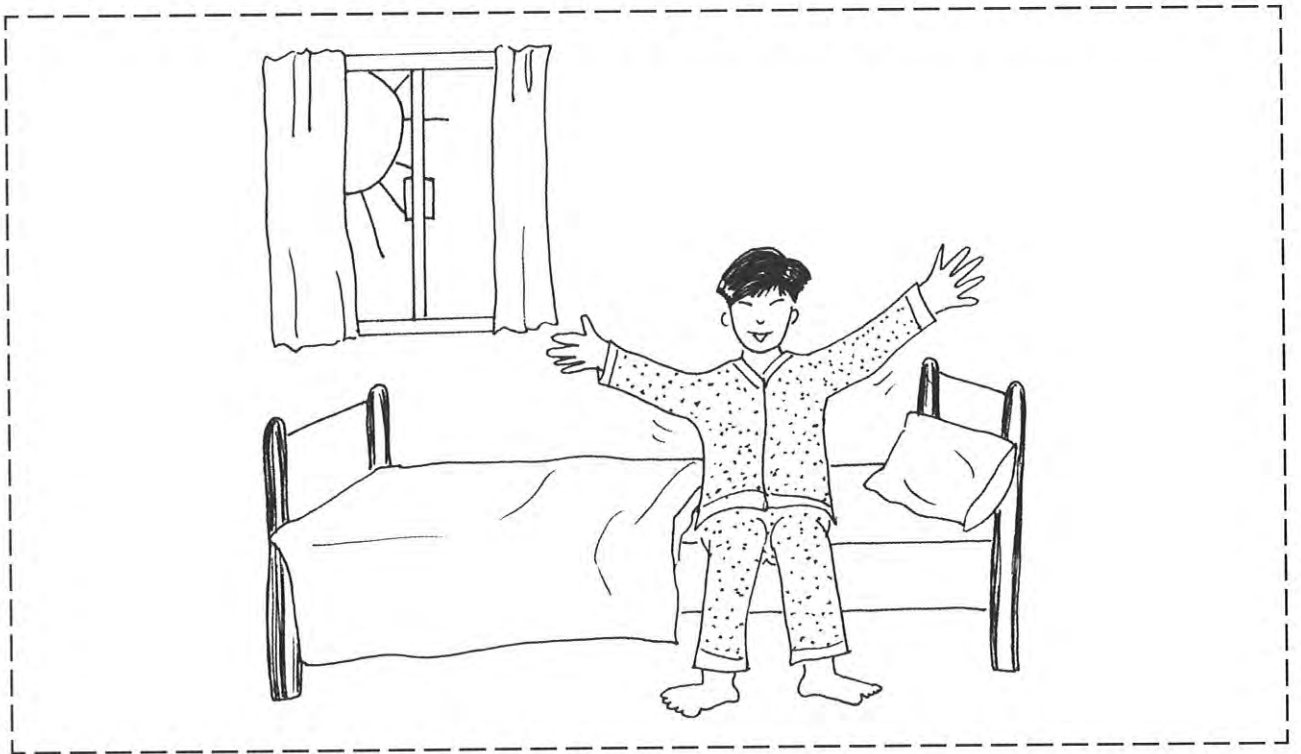
A2.12

\$3.50

A2.13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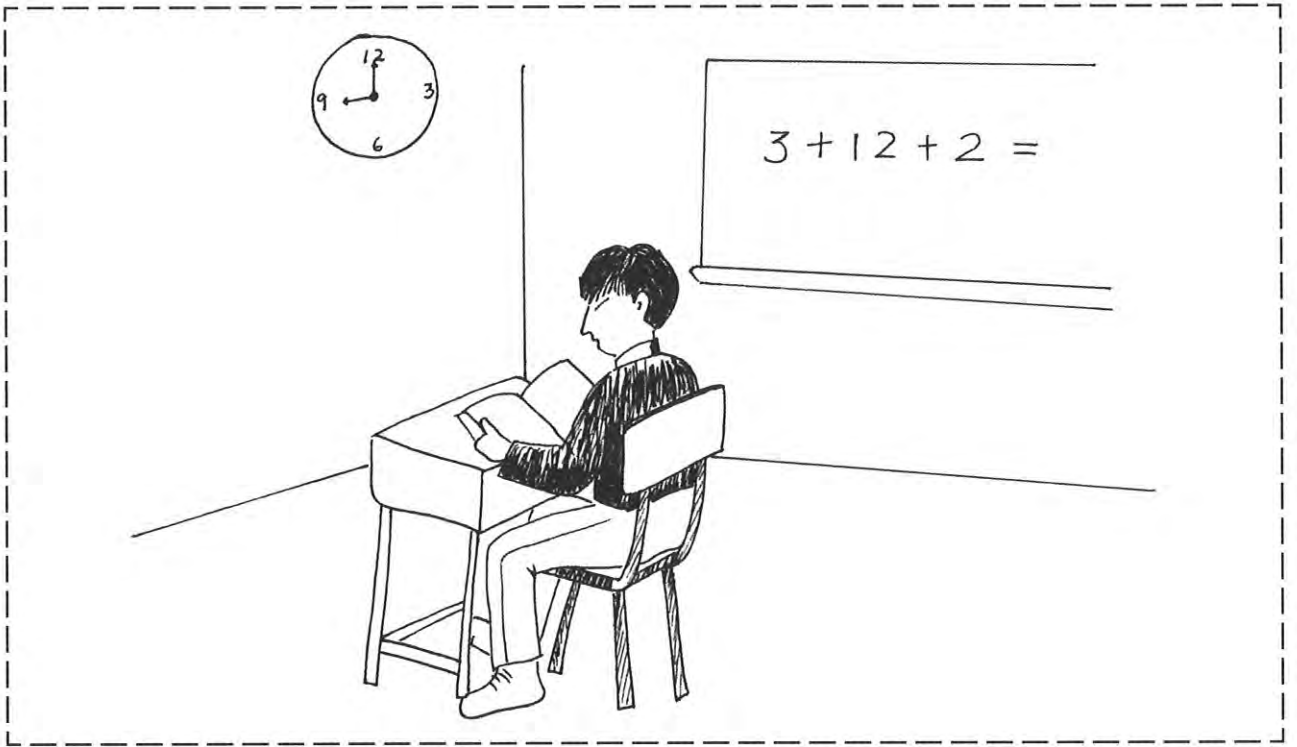
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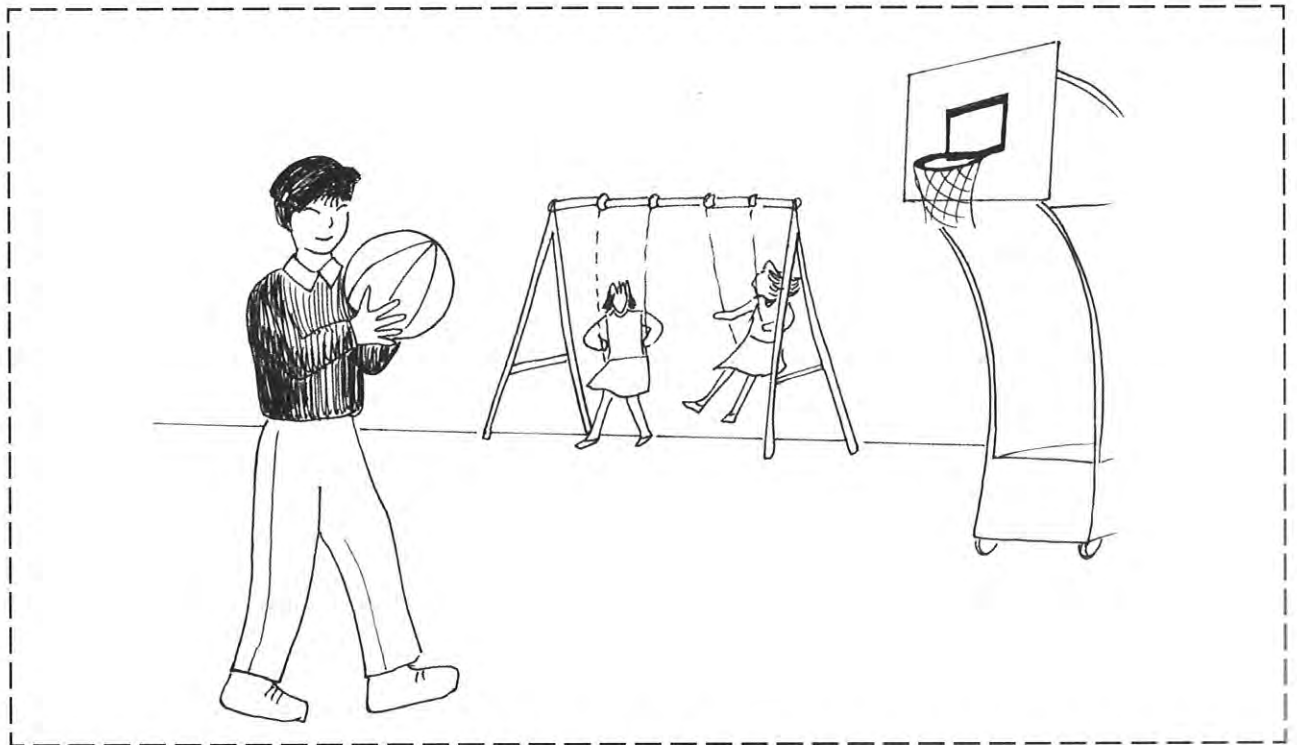
A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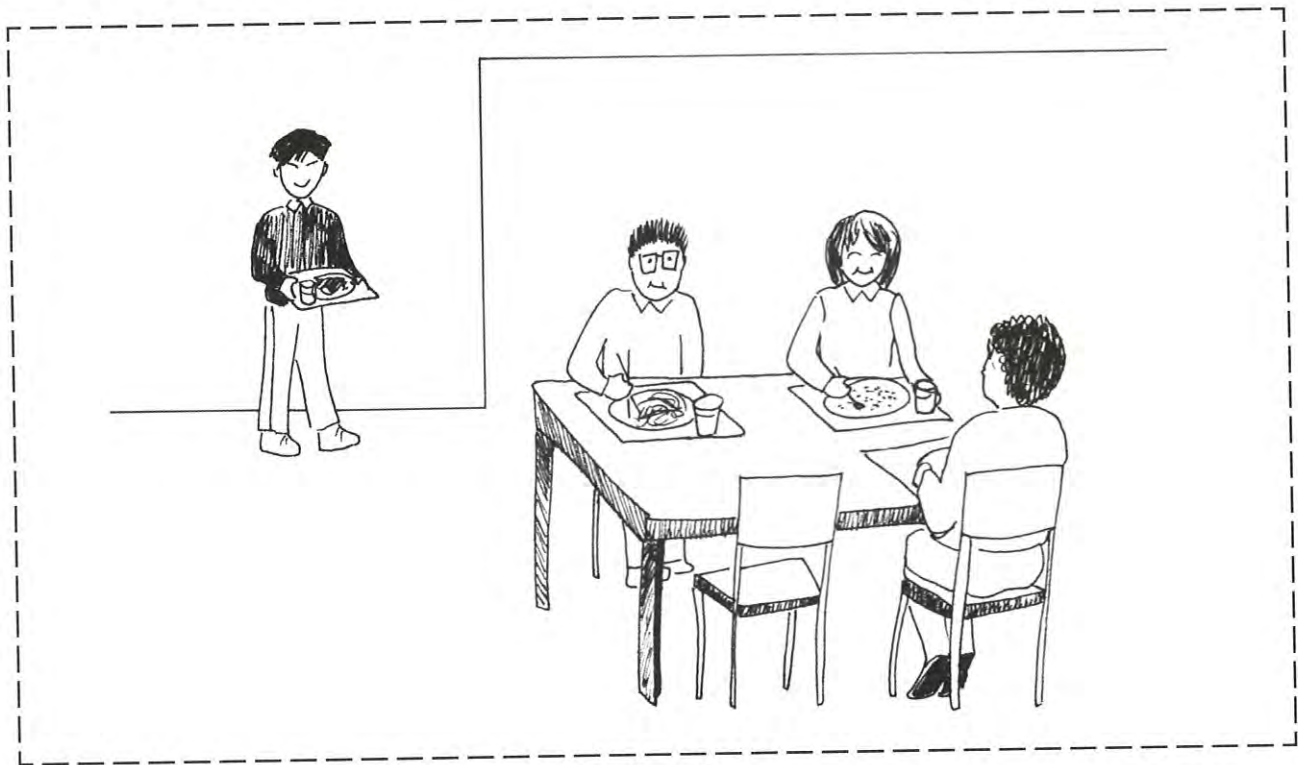
A2.16



A2.17



A2.18



A2.19

日程表

7:00 - 起床

9:00 - 上學

10:00 - 工作

11:00 - 小息

12:00 - 午膳

A2.20

把兩枝鉛筆放在盒內

A2.21

把波交給我

A2.22

把盒放在地上

A2.23

敲門

A2.24

給我兩枝鉛筆

A2.25

如何製造評估材料

左列之數字為首次使用該等用具之評估項目編號。

1. 螺絲、墊圈、和標準絲帽應能正確地裝配起來，大小適中，分類盤須最少有 4 個獨立的間格。
3. 標準絲帽、墊圈、螺絲、和有翼絲帽應能正確地裝配起來。透明膠袋可使用較小的。提示咭須能準確地反映出絲帽、墊圈、和螺絲的大小，請參考附錄二的提示咭並過膠。
4. 4 個形狀拼板應為木造，約 $13\frac{1}{4}$ 吋乘 $5\frac{1}{4}$ 吋，油上深藍色。4 個形狀拼塊均切至 $\frac{1}{4}$ 吋深。由左至右為約 $2\frac{1}{2}$ 吋之正方形、邊長 3 吋的等邊三角形、3 吋乘 2 吋的長方形和 3 吋直徑的圓形。各形狀拼板與其他圖形及板邊等距。
5. 顏色配對，提示卡應為 9 吋乘 4 吋的咭紙。將直徑 $1\frac{1}{2}$ 吋的綠、黃、紅和藍色的圖形，依上述次序貼在咭紙上並過膠。
6. 做 15 張數字卡：5 張寫上 1 字、5 張寫上 2 字、5 張寫上 3 字，請參考附錄二的字咭並過膠。
7. 膠樽約 2 吋高，樽蓋應容易打開及蓋上。所有膠片的顏色應相同。
8. 鉛筆應使用相似而未削尖的，請參考附錄二的提示咭並過膠。
9. 手提電腦應配備容易使用的鍵盤，提示咭請參考附錄二並過膠。
10. 數字咭應用咭紙製造並過膠，每張大小約 $2\frac{1}{2}$ 吋乘 2 吋，數字的大小約 $1\frac{1}{2}$ 吋。第一疊咭的背面寫上 1 字，第二疊咭的背面寫上 2 字，以分別兩疊的數字咭。
11. 12 吋長的間尺須在 5 吋的位置上畫有紅線，絲帶共 12 條：6 條 5 吋、1 條 4 吋、1 條 6 吋、2 條 $5\frac{1}{2}$ 吋和 2 條 $5\frac{1}{4}$ 吋。
12. 釘板由一木製底座（約 6 吋乘 3 吋），及一塊最少有一洞的鐵釘板（約 6 吋乘 4 吋）鑲嵌而成。該洞應能被一般的螺絲釘穿過。螺絲批應能配合螺絲頂的大小，而螺旋鉗應能配合或調較至螺絲釘的絲帽大小。絲帽不能太鬆或太緊，但應能讓受試者使用螺絲批去扭動螺絲。
13. 可使用有間線或無間線的白紙讓受試者書寫。
14. 時鐘面須寫上數字並有可移動之時針和分針。
15. 使用真的錢幣。
18. 測試員可購買一件獨立包裝的小食或飲品，食品須要包裝在袋內或盒 / 罐中讓受試者自行打開。
22. 使用真的錢幣；簿、漫畫書、食物、及原子筆應為新的及有顏色的。價目牌請參考附錄二並過膠。

24. 十二月份之日曆應寫有一星期七日的名稱，聖誕節假期須以明顯不同的顏色表示。
25. 在此項目或其他需要紙牌的項目中均使用一副普通的紙牌。收音機應容易操作及裝有新的電芯。
26. 鏢靶應有海綿的表面。遊戲的設計應配合受試者的年齡。
27. 10 張接龍咭應約 1 吋乘 2 吋並使用 $\frac{1}{4}$ 吋厚的膠 / 木板製成。在接龍咭的中間刻上一條 $\frac{1}{16}$ 吋闊的淺凹線，在其中一端刻上 2 個 $\frac{1}{16}$ 吋直徑的圖形，在另一端則刻上 1 個同樣的圓形。接龍咭應油上黑色，圓形則油上白色。
29. 使用一個約 4 吋直徑的海綿球。
30. 使用項目 29 之海綿球及一個能掛在門口的籃球框，籃框應可方便掛起及除下。籃框的直徑約為 9 吋。
31. 穿線板應為 6 吋乘 4 吋和使用 $\frac{1}{4}$ 吋厚的木板製成。木板應有 8 個 $\frac{1}{4}$ 吋的洞，分 2 行每行 4 個等距地排列。鞋帶應為 36 吋長及兩端包上膠，而在其中一端打結。
32. 雜誌應載有很多不同的圖片及廣告。公司目錄應展示一系列的貨品而非單一款之貨品。
34. 可使用任何種類的棋子，配件應要容易看見及可隨意移動的。接龍咭可使用普通的或與項目 27 的一套相同（如：康樂棋、飛行棋）。
35. 波子機應該大約有 1 呎長，印有與受試者年齡組別相等的人物或圖畫，有一個手掣可拉扯來控制波子，4 至 6 個波，及 2 個或以上的計分方法。
37. 在項目 37 至 40，你需要 100 枝相同及未削尖的鉛筆和 100 個相同的擦膠套。擦膠套應能套牢在筆頭，但套的過程不應有太大的困難。
39. 錄音帶應錄有典型的工場環境所能聽到的雜音，如談話聲、鐘聲、移動椅子或箱子的聲音、及操縱機械及工具的聲音。播放錄音帶的時間最少為 5 分鐘。
45. 該盒應能裝載鉛筆和白紙。
48. 請參考附錄程序表和生活圖片並過膠。
49. 準備一張印有受試者名字虛線字的紙張。虛線字最少 1 吋高，但字的大小應按受試者的小肌能力而決定。
57. 請參考附錄二的文字指令並過膠。

鳴謝

「自閉症青少年及成人心理教育評估手冊」承蒙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贊助，並獲下列學校及人士支持及協助，特此致謝。

(筆劃序)

匡智元朗晨曦學校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匡智華富晨曦學校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

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

林藝瑛

梁其汝

陳玉芬

陸秀霞

黃健輝

趙頌敏

黎瑞英

盧綉菁

